

民族政策文件彙編

第一編

人民出版社

33

5

出版者說明

本書是根据一九五三年我社出版的“民族政策文献彙編”一書增訂重編而成。重編出版的目的，是使本書和我社最近出版的“民族政策文件彙編”第二編的內容完全銜接，更系統地彙編建国以来党和国家有关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的最重要的文件。这次重編，增加了一些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民族問題的报告和指示，刪去了四篇會議报告。

本書內容包括建国以后到一九五三年十月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問題的決定、指示、人民日报社論和中央领导同志的报告，以及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民族地区的工作总结等重要文件。文件的排列是按照發表時間为序的。

目 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第六章民族政策)	1
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 (摘录)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报告)	刘少奇 2
为巩固和发展人民的胜利而奋斗 (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准备土地改革工作第七段) (一九五〇年十月一日)	周恩来 3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周恩来总理在欢宴各民族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〇年十月一日)	4
一年来中央人民政府在政治法律方面的几项重要工作(摘录)(一九五〇年十月一日)	董必武 6
关于政法工作的情况和目前任务(一、几项主要工作简报第五节;三、一九五一年的工作任务第三、四节)(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一日向政务院第八十四次政务会议的报告,并经同次会议批准)	彭真 7
民族关系 (周恩来总理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政治报告第六节)	9
政务院关于伊斯兰教的人民在其三大节日屠宰自己食用的牛羊应免征屠宰税并放宽检验标准的通令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	11
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政务院第六十次政务会议批准)	12
筹办中央民族学院试行方案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政务院第六十次政务会议批准)	14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处理带有歧视或侮辱少	

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碑碣、匾联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16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民族事务的几项决定 (一九五一年二月五日)	18
为各民族人民的团结和发展而斗争 (一九五一年三月 二十二日“人民日报”社论)	20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各民族代表参 加国庆节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政务院 第六十次政务会议上的报告)	李维汉 25
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 办法的协议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30
拥护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 (一九五一年五月 二十八日“人民日报”社论)	34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全国少数民族贸易、教 育、卫生会议的报告的決定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 三日政务院第一百一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	40
有关民族政策的若干问题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在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二次扩大会议上的报告大 纲)	李维汉 41
两年来的民族工作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央人民 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二次扩大会议上的报告)	刘格平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 (一九五二 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一九 五二年八月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6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的报 告 (一九五二年八月八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八次会 议上的报告)	乌兰夫 73
加强民族区域自治的工作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三日“人民 日报”社论)	79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 实施办法的决定（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务院第一 百二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83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 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一九五二年二月 二十二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86
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试行组织通则（一九 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并 经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	88
三年来民族工作的成就（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刘格平	92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 关于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经验的基本总结（一九五 三年六月十五日）.....	100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及綏远、青海、新疆等地若干 牧业区畜牧业生产的基本总结（一九五三年六月十 五日）.....	113
进一步贯彻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一九五三年九月九 日“人民日报”社论）.....	132
贯彻民族政策，批判大汉族主义思想（一九五三年十 月十日“人民日报”社论）.....	138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摘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第六章 民族政策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禁止民族间的歧视、压迫和分裂各民族团结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凡各民族杂居的地方及民族自治区内，各民族在当地政权机关中均应有相当名额的代表。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少数民族，均有按照统一的国家军事制度，参加人民解放军及组织地方人民公安部队的权利。

第五十三条 各少数民族均有发展其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人民政府应帮助各少数民族的人民大众发展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建设事业。

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摘录)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报告)

中央人民政府
副主席 刘少奇

……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除东北朝鲜人地区和蒙古人地区已经实行土地改革，及其他若干少数民族中已有多数群众要求进行土地改革，得予进行外，其余少数民族约二千万左右人口的地区，在什么时候能够实行土地改革，今天还不能决定。这要看各少数民族内部的工作情况与群众的觉悟程度如何，才能决定。我们应该给予各少数民族以更多的时间去考虑和准备他们内部的改革问题，而决不可性急。我们提出的土地改革法草案亦规定不适用于少数民族地区。……

为巩固和发展人民的胜利而奋斗(摘录)

(一九五〇年十月一日)

周恩来

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准备土地改革工作(第七段)

中国是一个以汉族为主体的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之间的关系在过去国民党反动统治之下是恶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使这种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内蒙成立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新疆成立了各民族的联合政府，汉人在这个政府中只占少数。少数民族的聚居区实行区域自治的方针，正在有步骤的求其实现。在民族杂居区的人民政府，努力于调解民族间的历史纠纷，鼓励民族间的互让互助。中央人民政府力求促进少数民族区的卫生事业，教育事业和经济事业，而对于各民族内部的社会改革工作，却采取完全依靠各民族自觉自愿的原则，反对在这方面采取强迫命令手段。对于各民族的宗教信仰和其他群众性的风俗习惯，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军坚持不干涉的原则。由于实行以上的政策，各民族对于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政府中的汉人干部，已经开始表示信任和爱戴了。但是在团结各民族方面，我们所已经做的还很少，需要做或者需要改善的地方还很多，因此我们不应当有丝毫自满的地方。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周恩来总理 在欢宴各民族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〇年十月一日)

各位代表、各位同志：

我代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向各兄弟民族的代表們和文工团团员們表示热烈的欢迎。

各兄弟民族的代表和文工团这次到北京来参加庆祝国庆节，显示着中国各兄弟民族空前的大团结和中国各民族人民对于自己国家的热爱。这使我们感到异常的兴奋。

几千年来，中国各民族是不团结的，甚至是互相仇视的。这是由于历代反动统治阶级，特别是最近几十年来的帝国主义及其走狗中国反动统治者实行民族压迫政策的结果。

可是近一年来的情况大不同了。由于我们各民族人民的共同努力，我们打倒了以美帝国主义走狗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反动统治，并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这样中国各民族之间的关系便有了根本的改变，从过去压迫和被压迫的关系改变为平等、互助的关系。一年来，人民政府实行了共同纲领中的民族政策，尽力消除各民族间残存的隔阂和矛盾，加强各民族人民的团结，并尽可能的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事业。而对于各民族的内部改革，则按照各民族大多数人民的觉悟和志愿，采取慎重稳进的方针。这样做，是完全符合我国各民族人民利益的。今天，中国各民族不但亲密的团结起来了，而且在各民族人民心里日益滋长着对于自己祖国的热爱。

但是不能就此满足，我们应该更进一步地加强和巩固民族

團結,我們應該有步驟地和切實地實現民族的區域自治政策,我們應該幫助各民族訓練和培養成千成萬的干部,並為逐步改善和提高各民族人民的經濟、文化、生活水平而努力,以便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成為各民族友愛合作的大家庭。

最後,讓我們為慶祝我們中國各民族的空前大團結而干杯。

一年来中央人民政府在政治法律 方面的几項重要工作(摘录)

(一九五〇年十月一日)

中央人民政府
政务院副总理 董必武

中国境内已获解放的各民族，一年来正显示着各民族已在一律平等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一个和睦的大家庭。中央先后派出两个訪問团分赴西南和西北，以增进各民族間的相互了解和友爱团结，各区民族也不断地派遣代表来京訪問和参观。除内蒙已实行了民族的区域自治外，其他民族聚居区也已开始或正在准备实行区域自治；在各民族杂居地区，則各民族都有一定的代表名額参加人民代表會議和政府工作；对有关各少数民族內部的問題，均以少数民族自己民主处理为原则；各少数民族的語言文字，宗教信仰和風俗習慣都受到尊重；人民政府并准备有重点地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經济的和文化衛生事業的發展；为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除西北西南等地已开办学校外，中央并已筹办民族学院，計劃大批培养少数民族干部。

应该指出，一年来在增进各民族間的相互了解和巩固各民族間的团结工作上虽有很大成績，但由于过去反动政府对少数民族长期的压迫統治，又由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匪特的陰謀挑拨，在一些地区还残存着历史性的民族隔閡，而我們政府中亦有少数工作人員在执行政策中發生偏差或在工作作風上有缺点，使得我們在民族团结工作上在某些地区曾遭到困难和阻碍。因此，有步驟地謹慎地进行民族工作，并把共同綱領中民族政策作广泛的宣传教育，成为十分必要。

关于政法工作的情况和目前任务(摘录)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一日向政务院第八十四次
政务会议的报告,并经同次会议批准)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彭 真
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一)几项主要工作简报

五、一年多的民族事务,由于大力组织了“人来人往”,有效地进行了民族间比较系统的了解、联系和团结工作;由于各地在军事、政治、经济、文教各方面均作了极大的努力,并在各民族聚居地区及各民族杂居地方,开始推行着民族区域自治及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制度,积极贯彻中央人民政府的民族政策,因此,有很多少数民族聚居和各民族杂居的地区,已根本改变了过去反动统治者所造成的恶劣的民族关系,开始建立起新的友爱团结的民族关系。今后除继续进行民族间的了解、加强联系和团结工作外,还应及时总结与交流各项工作的经验,特别是区域自治的经验;同时应积极培养少数民族干部。

(三)一九五一年的工作任务

三、准备完成土地改革。除一般少数民族地区外,所有新解放区,应准备于今冬和明年基本上完成土地改革,并于已进行土地改革地区,有重点地进行必要的复查。

四、关于民族事务,应继续加强与各少数民族地区的联系工作;继续组织对少数民族地区的访问。以求得进一步地了解;应

協助業務部門有計劃有重點有步驟地發展少數民族地區的衛生、貿易和文教工作；尤其重要的是積極地培養民族幹部，積極地推行民族區域自治和民族民主聯合政府的根本政策。

民 族 关 系

(周恩来总理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在中国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上的政治报告第六节)

民族事务方面,第一件值得指出的,是和平解放西藏的协议正在开始执行,人民解放军已开进拉萨,受到西藏人民的热烈欢迎。这是毛主席民族政策的伟大胜利。

一年多来,经过中央民族访问团到各少数民族地区访问、各少数民族代表来京开会及其他的工作,沟通了中央人民政府同各民族间的精神联系,促进了各民族对伟大祖国的体认。抗美援朝运动的开展,更加强了少数民族中的爱国主义教育。各少数民族绝大多数人民对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怀着衷心的爱戴和拥护。各民族间和各民族内部,则已从历史上的长期分裂对抗转到团结合作。

民族区域自治和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正在逐步推行。除内蒙古外,已建立了三十个专署区级至乡级的民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五十一个专署区级至乡级的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成绩大都良好。

国营贸易机关正以各种努力向少数民族地区推进工作,凡力所能及的地区,均以等价交换甚至实行补贴的办法来组织物品交流,因此土产价格一般提高三倍或四倍,多至十数倍。

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及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曾派出许多医疗队、防疫队到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工作,或帮助少数民族建立自己的医疗卫生机构,极受少数民族欢迎。

少数民族中的一般文化教育,目前还只能是量力恢复和发

展。但中央人民政府和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都尽力为各少数民族訓練干部，現在全国脱离生产的各少数民族干部已达五万余人。

这一切工作，对于国内民族问题的根本解决，还只是一个开端，但是一个好的开端。

在目前应当注意：

一、依据民主集中制和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基本原则，切实認真地普遍推行民族的区域自治和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方针。对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权利应有适当规定。民族自治机关的形式，必须适应各民族当前发展阶段的面貌，切不可将汉族地区的一套简单地搬到少数民族地区。

二、以更大力量到各少数民族地区推广貿易和衛生工作。

三、在一切少数民族地区，普及和深入抗美援朝的爱国主义教育，逐步地恢复和发展一般文化教育事業，尤其要有计划有重点地建立和发展有关少数民族的新聞事業和出版事業。

四、繼續执行普遍大量訓練少数民族干部的方针，加强对于他们的政治的、政策的和思想的教育，使能胜任地担负一般工作和指导工作。

五、各民族内部的适当改革，是各民族发展进步、逐渐躋于先进民族水平所必需经历的过程。但这种改革必须适合其本民族当前发展阶段的特点，必须根据其本民族大多数人民的意志，并采取妥善步骤，依靠其本民族干部去进行。

六、繼續教育汉族人民尤其汉族干部从各方面切实尊重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权利，尊重少数民族人民的意見，消除各种各式的大汉族主义影响。同时，各少数民族内部也要經常克服各种各式的狭隘民族主义倾向，取得汉族及其他先进民族对本民族的援助，学习他們的經驗，并爭取他們的干部为本民族服务。

政务院关于伊斯兰教的人民在其 三大节日屠宰自己食用的牛羊应免征 屠宰税并放宽检验标准的通令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

为照顾民族习惯，遇伊斯兰教（回教）之尔代（新疆称肉孜节）、古尔邦（即宰牲节）、圣祭（新疆称冒路德节）三大节日，对信仰伊斯兰教各民族人民自己食用的牛羊，应予免征屠宰税；其有限制宰牛的规定者，并应由各省（市）税务机关商承省（市）人民政府定出放宽检验标准的具体办法。望即遵照办理。

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試行方案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政务院第六十次政务會議批准)

一、为了国家建設、民族区域自治与实现共同綱領民族政策的需要,从中央至有关省、县,应根据新民主主义的教育方針,普遍而大量地培养各少数民族干部。目前以开办政治学校与政治訓練班,培养普通政治干部为主,迫切需要的專業与技术干部为輔。应尽量吸收知識分子,提高旧的,培养新的,并須培养适当数量志願作少数民族工作的汉民族干部,以便帮助各少数民族的解放事業与建設工作。各民族的軍事干部,在初期一般也送政治学校或政治訓練班學習,同时逐步准备在軍事学校開設民族班的条件。

二、为此目的,在北京設立中央民族学院,并在西北、西南、中南各設中央民族学院分院一处,必要时还可增設。原新疆学院已改称民族学院,但隶属关系仍旧。各有关省份設立民族干部学校,各有关專員区或县根据实际需要和主觀力量設立临时性質的民族干部訓練班。有关各級人民政府并应有計劃地逐步整理或設立少数民族的中、小学,整理少数民族的高等学校。

三、各民族学院目前分长期短期两种班次,后者短期訓練区級及营連級以上的干部,前者拟以两年至三年培养知識分子,并培养相当数量兼通本民族語文和汉民族語文的干部。各大行政区应計劃爭取在两三年內将区級及营連級以上干部送中央或在当地輪訓一遍。

四、应以中国历史与中国現况(包括中国各民族的历史与各

民族社会經濟情况等),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共同綱領, 民族問題与民族政策, 毛澤东思想与馬列主义理論为长期班政治課的基本內容。短期班依此方向, 規定当前实际工作需要的具体課程。在一切民族学校內, 应發揚共同綱領精神, 克服大民族主义傾向与狹隘民族主义傾向, 培养民族間互相尊重、平等、团結、友爱合作的作風。

五、各少数民族学校应聘設适当的翻譯人員帮助教学, 并对必需用本民族語文授課的班次和課程, 逐漸做到用各民族自己通用的語文授課。长期班的少数民族学生除学好本民族語文外, 亦应學習汉語汉文。

六、中央民族学院及其分院均应設立关于少数民族問題的研究室, 中央民族学院并应負責研究少数民族的語言文字、历史文化和社会經濟等, 組織和領導这方面的出版著作, 以及用各民族文字翻譯馬列主义、毛澤东思想的各种文献与其他应用書籍。

七、中央民族学院及其分院經費統一由中央財政部撥給, 有关省、县的民族干部学校与民族干部訓練班經費由中央規定的各級干部訓練費中撥給, 以上各校学生均按供給制待遇。

八、为了鼓励与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受各种高等教育, 凡考入高等学校(包括少数民族高等学校)的少数民族学生一律公費待遇。除公費待遇的少数民族中学外, 在若干指定的中学亦得設立少数民族学生的公費名額。为了适当照顧目前少数民族学生的文化水平, 对投考高等学校与一般中学的学生应适当規定一个入学成績标准; 入学后, 又应給以适当補習条件。上項实施办法, 由中央教育部与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共同提出, 呈交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

筹办中央民族学院試行方案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政务院第六十次政务會議批准)

一、中央民族学院的任务：

(一)为国内各少数民族实行区域自治以及發展政治、經濟、文化建設培养高級和中級的干部。

(二)研究中国少数民族問題，以及各少数民族的語言文字、历史文化、社会經濟，發揚并介紹各民族的优良历史文化。

(三)組織和領導关于少数民族方面的編輯和翻譯工作。

二、目前先行設立軍政干部訓練班，本科政治系与語文系，必要时可附設少数民族干部子弟中小学。

(一)短期政治訓練班性質的軍政干部訓練班，招收各民族中相当于县級科长和区长以上的各种工作人員以及軍隊营級以上的干部，或在县以上范围内的爱国民主人士，時間为四个月到六个月。对个别民族人士如不适用一般訓練方式，可采取較為灵活的教學方法，并縮短訓練期限。

(二)本科政治系以二年時間（水平較低者先入預科半年或一年）培养各民族的革命骨干，招收具有下列条件的学生：

(1)經過上述短期訓練后志願再學習者；

(2)已参加革命斗争和工作二年以上者；

(3)确已在初中以上学校畢業或确具有同等学力的各民族青年。

(三)語文系招收高中畢業以上的志願作少数民族工作的汉族学生及有相当学力的少数民族学生，专修各少数民族語文，

两年畢業。

(四)附設中小學招收少數民族軍政人員和干部的子弟入學，用各民族語文授課，并須學會漢文。

三、中央民族學院的教學方法：高級以授課為主，自習、討論、課外活動為輔。低級以授課及復習為主，自習、討論與課外活動為輔。課外活動包括社會活動、實習、參觀、游覽、文化娛樂等，并應列入教育計劃。

四、建立研究部。研究部按民族或按幾個較為接近的民族分為若干研究室。尽可能將目前各大學和國內各地研究有關上述問題的適當人材集中到民族學院。

五、中央民族學院在初辦時期由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領導。一定時期后，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領導，并受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之指導。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处理带有 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 地名、碑碣、匾联的指示

为加强民族团结，禁止民族间的歧视与侮辱，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五十条之规定，对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加于少数民族的称谓及有关少数民族的地名、碑碣、匾联等，如带有歧视和侮辱少数民族意思者，应分别予以禁止、更改、封存或收管。其办法如下。

(一)关于各少数民族的称谓，由各省、市人民政府指定有关机关加以调查，如发现歧视蔑视少数民族的称谓，应与少数民族代表人物协商，改用适当的称谓，层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审定、公布通行。

(二)关于地名：县(市)及其以下的地名(包括区、乡、街、巷、衚衕)，如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的意思，由县(市)人民政府征求少数民族代表人物意见，改用适当的名称，报请省人民政府备案。县(市)以上地名，由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征求少数民族代表人物意见，提出更改名称，层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核定。

(三)关于碑碣、匾联：凡各地存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意思之碑碣、匾联，应予撤除或撤换。为供研究历史、文化的参考，对此种碑碣、匾联在撤除后一般不要销毁，而加以封存，由省、市人民政府文教部门统一管理，重要者并须彙报中央文化部文物局。如其中有在历史、文物研究上确具价值而不便迁动者，在取得少数民族同意后，得予保留不撤，惟须附加适当说明。以上均由各省、市人民政府进行调查，提出具体处理办法，报请大行政区人

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核准后实行。重要者,須層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核准。

各級有关人民政府在执行以上工作前,应結合民族政策,須先在当地少数民族人民和汉民族人民中进行宣传教育,并与有关民族(包括汉族)的代表协商妥当,在大多数人了解之后始具体执行,以便进一步地加强各民族人民的团結,而不致增加民族隔閡,甚或發生民族糾紛。

此外,关于各民族历史和現狀的艺术品(戏剧等)和学校教材中内容不适当处,应如何修改,因較为复杂,尚待各有关机关研究,并望各地民族事务机构提出意見。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 民族事务的几項决定

(一九五一年二月五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务會議在先后听取了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李維汉主任委員关于各民族代表参加国庆节的报告、中央民族訪問团沈鈞儒团长关于訪問西北少数民族的总结报告并研究了中央民族訪問团刘格平团长等关于訪問西南各民族的各种报告之后,特作如下决定:

(一) 各大行政区軍政委员会(人民政府)須指导各有关省、市、行署人民政府認真地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及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政策和制度,并随时向政务院报告推行經驗,其必須事前請示者应向政务院請示。

(二) 各大行政区軍政委员会(人民政府)須指导各有关省、市、行署人民政府認真地并有計劃地实行政务院在一九五〇年頒發的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試行方案,并将該項工作进行情况定期加以检查,每半年向政务院作报告一次。中央民族学院及西北、西南、中南各軍政委员会和新疆省人民政府办理的民族学院,必須依計劃实行,并向政务院作报告。

(三) 政务院于今年下半年适当時間将同时召开有关少数民族的衛生、教育及貿易三个专业會議,責成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財政經濟委员会指导中央衛生部、教育部、貿易部开始筹备,并責成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协助进行之。有关部門如农業部、文化部亦須派人参加。

(四) 責成中央人民政府各委、部、会、院、署、行注意建立有

关民族事务的业务。

(五)在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内設民族语言文字研究指导委员会,指导和組織关于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研究工作,帮助尚無文字的民族創立文字,帮助文字不完备的民族逐渐充实其文字。

(六)扩大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員名額,責成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提出补充名单的建議,并准备于今年下半年召开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的扩大會議,以檢討与总结关于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及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經驗。

为各民族人民的团结和发展而斗争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人民日报”社论)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二月五日公布的关于民族事务的几项决定,是根据中国人民政协共同纲领,和对于各少数民族需要的深刻了解制定的。它指示了发展各少数民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应遵循的轨道,而以推行民族的区域自治和培养少数民族自己的干部,作为当前的中心任务。这是完全符合各族人民利益的举措。它的贯彻实施,必将使我国各民族人民团结和发展的事业大大向前推进一步。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根本改变了各族人民之间的关系,使之由仇视、隔阂转为平等、友爱、互助,给我国各民族人民的团结和发展奠定了牢不可破的基础。一年多以来,各级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军依据共同纲领的精神,在增加民族的友爱团结方面,作了许多工作,并已获得很大的成绩。仅是已经圆满和解的民族纠纷即达数千件之多。同时,由于中央人民政府派出西北、西南两个访问团到各少数民族地区进行访问,特别是各少数民族代表来北京参加国庆典礼,使中央对各少数民族的情况和要求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使各少数民族对于中央的民族政策有了更深刻的体会。这就巩固与发展了各民族团结、合作的基础。但是,各民族人民之间所残存的仇视、隔阂、歧视和不信任现象,因为有着悠久的历史渊源,尚不能完全消除;而帝国主义侵略势力以及隐藏的反革命分子则利用这种空隙,继续进行挑拨离间,故各民族人民之间以及各少数民族内部的团结,还必须努力加强。

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和发展的首要条件,乃是各民族在共

同綱領基本精神和中央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之下，按照他們的大多數人民的意志，經過他們所願意採取的形式，去管理本民族自己的事務，即在各少數民族聚居地區實行區域自治，經過人民代表會議建立自治機關，而在民族雜居地區，則經過各民族的人民代表會議，建立民族民主聯合政府。民族區域自治和民族民主聯合政府，是今天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解決民族問題和在政治上實現民族平等的最適當最合理的政策。很久以來，各少數民族即被擯斥在政權以外，被剝奪了參政的權利，而為漢民族或其他多數民族的反動統治者所奴役着。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之後，一方面禁止任何民族壓迫制度之繼續，一方面即指導各級人民政府推行共同綱領的民族政策。一年多以來，各地人民政府，已在一些少數民族聚居地區推行了區域自治，在一些民族雜居地區推行了民族民主聯合政府。經驗已經證明，在這些地區，各民族人民的積極性都獲得適當的發揚，土匪肅清了，“不打冤家了”，從而社會秩序日趨穩定，生產開始恢復和發展，財政稅收制度開始建立，其他各項工作亦得到順利開展。

民族形式與新民主主義內容開始結合起來，從而展開了各少數民族的光明遠景。但是也有一些地區的若干漢族幹部，由於對民族政策的認識不足，也由於缺乏經驗，他們還不敢認真的推行區域自治及民族民主聯合政府的政策和制度；這無疑地是不對的。所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在其決定中要求各大行政區軍政委員會（人民政府）指導各有關省、市、行署人民政府認真地推行民族區域自治及民族民主聯合政府的政策和制度。我們相信在這個決定頒布之後，一定會有更多的民族自治區和民族民主聯合政府出現於我們偉大祖國的各民族大家庭之中。此外，在少數民族中，也有一些人要求毫無準備毫無步驟地實行區域自治和民族民主聯合政府，這是由於他們還不了解，無論成立民族區域自治或民族民主聯合政府，都必須在有關各民族的各階層人民中進行政治方面的和組織方面的必要的準備工作，而如果

不要这种准备工作，有关各民族的各阶层人民因此还处于盲目状态中，就会使民族区域自治和民族民主联合政府这个好的政策和制度流于有名無实。因此，各地必須坚决而又正确地推行这种政策和制度，既要糾正消極拖延現象，又要防止放弃准备的草率行动。

推行区域自治和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中心环节，是普遍和大量地培养各少数民族自己的干部。这同时又是作好一切民族工作，保証各民族健全發展的根本环节。如同人的身体必須有健全的骨骼才能健全地站起来一样，各少数民族也必須有自己民族的革命骨干，才能够加速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發展。这首先需要足够数量的一般政治干部，而随着各种建設事業的發展，还需要逐漸增多專門的技术干部。过去一年来，各級人民政府对此給予了極大的注意，从中央到地方，已有不少民族干部参加工作。单是西北地区，一年来即已提拔与使用了一万多名少数民族干部，包括了十三种民族。这說明在毛澤东时代，在人民民主制度下，少数民族干部的生长是很快的。我們相信，各少数民族人民今后会从自己的优秀兒女中繼續生长出更多的民族干部；不过，在目前，这些干部的数量还是显得太少，还需要繼續大量培养。因此，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要求各地須認真而有計劃地执行去年頒發的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試行方案，采取以开办政治学校与政治訓練班，培养普通政治干部为主，迫切需要的專業与技术干部为輔的方針，大批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以适应紧迫的需要。

根据过去一年来的經驗，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有效办法，除了努力办好民族的学校和訓練班外；还須采取团結教育的方針，教育当地的現有人員，并給他們以适当的工作；大量吸收新的干部和知識青年参加工作，給以必要的鍛炼。在采用这些办法的时候，應該注意，不要对少数民族干部提出不切合实际情况的要求，例如要求他們須有相当高的文化水平，相当强的政治斗争的

鍛煉，這是不可能的。須知歷史上反動統治者所造成的少數民族的落後狀態，必須經過長時間的努力才能夠改變過來。因此，應該正確地對待少數民族幹部，善於認識他們的長處，例如他們與當地人民有密切聯繫，對當地情況有深刻了解等等，放手使用他們；並時刻關心他們政治的和理論的以及文化的學習，熱誠地幫助他們，使之在工作中得到更好的鍛煉，不斷提高思想政治水平，以便有效地來管理本民族的事務。只有這樣，才能使少數民族地區的各項工作生根開花，使當地的人民政府和廣大群眾建立更加親密的關係。

各級人民政府除了認真地有計劃地培養各少數民族自己的幹部而外，還必須調派數量上必需和質量上適當的漢民族幹部去參加和幫助各少數民族地區的工作，並使他們同少數民族的幹部和群眾建立友愛合作的關係，誠心誠意為他們服務，這對於各少數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發展，是極其重要而且不可缺少的。

與推行區域自治、培養少數民族幹部同時，還必須幫助各少數民族恢復與發展生產，繁榮經濟以及適當地發展其文化和教育。過去一年來，在中國人民解放戰爭尚未完全結束，國防需要仍然迫切，經濟還只能是重點恢復的情況下，各級人民政府在這方面也盡了極大的努力。寧夏、新疆的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軍積極興修水利，獲得了各民族人民的一致擁護。青海等地在貿易工作方面的巨大成績，已使當地各民族人民空前良好地解決了供給和需要的困難，並且增加了大批財富。例如，在馬匪步芳統治時期，藏民用一百五十斤羊毛換一塊磚茶，現在可換十五塊。因此，藏民族人民感激地稱頌毛主席為“真正的活佛”。在西南、中南某些地區也作了同樣的工作。在內蒙和西北、西南某些少數民族地區的醫療隊和醫療工作，同樣獲得廣泛的稱贊。現在，政務院已決定於今年下半年召開有關少數民族的衛生、教育及貿易三個專業會議，總結經驗，以便更有計劃有步驟地來開展

少数民族地区的經濟、文化建設事業，使各少数民族逐步地摆脱極端貧困的状态，向着幸福繁荣和高度文化生活的前途逐步前进。

各少数民族的前途是無限光明的。但是，这个無限光明的前途，并不是容易赢得的。如同全国大陆的基本解放一样，各少数民族之所以获得解放，乃是伟大領袖毛主席、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領導，人民解放軍的英勇善战，全国各民族人民首先是汉民族人民的紧密团結，艰苦斗争，战胜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資本主义的結果。为了保衛这可珍貴的胜利果实，在美帝国主义陰謀扩张侵略的今天，在各少数民族地区，必須普遍与深入地开展抗美援朝保家衛国运动，使每一处、每一人都無例外地受到抗美援朝的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教育，使每一个人全懂得美帝国主义之所以可恨，我們伟大祖国之所以可爱，为捍衛祖国的神聖边疆而斗争。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 各民族代表参加国庆节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
政务院第六十次政务会议上的报告)

中央人民政府
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维汉

主席,总理:

谨提出关于各民族代表参加国庆节的报告,请予指示。

(一)接受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周总理邀请来北京参加国庆节的各兄弟民族代表共一五九人,文工团二二二人。代表成分包括各级军政人员、工人、农人、牧人、猎人、劳动模范、革命军人家属、革命烈士家属、教师、学生、文艺工作者、活佛、王公、阿訇、堪布、喇嘛、土司、头人等。

(二)来京前,多数代表怀着四个愿望:(1)参加国庆大典,见到毛主席,向毛主席致敬;(2)向中央陈述自己民族的情况和希望;(3)全国各民族大团结,听取中央指示;(4)参观首都,各方面看看新中国实际情况和对少数民族的态度。由于历史上大汉族主义压迫的影响,有些代表和文工团员不免怀着许多顾虑与怀疑。个别边疆民族代表甚至是经过地方人士的担保才敢来的。但是到了北京后的不多日子,曾经迟疑不愿来的人就向别人表示:“我幸而来了!”计全体代表和文工团在北京一个月,情绪始终是愉快而高涨的,普遍认为此次参加国庆节的愿望都达到了,并且一切都出乎意料。有许多事情又是从来没有见过,甚至是没有想到过的。因此,普遍的反映是印象深,感动大,收获多。离北京时同时有两种情绪:一方面“留恋毛主席,留恋北

京，留恋工作同志們”，很多人在臨別時禁不住落淚；另一方面又急欲回去，“儘快地把自己所親歷、親見、親聞告訴本民族”。

首先是深深地体会到毛主席的伟大，国庆节看到群众对毛主席的热爱欢呼，和毛主席对人民的亲切回答时，很多人感动流泪了。西南代表說：“这才是真正的領袖。”新疆維族代表說：“国家、領袖和軍隊是各民族的。”海南島黎族代表立誓說：“永远跟着共产党走，在毛澤东旗帜下前进！”青海撒拉族代表說：“看来毛主席好比天上的紫微星，大家都跟他轉。”几乎全体中南代表都立誓：“回去一定把毛主席的关怀向本民族传达，一定要加倍努力工作和學習。”西南藏族某代表病相当重，但一定要参加十月三日向毛主席的献礼，劝阻不听，他說：“願意把身子交給毛主席。”

祖国有这么伟大，这么地大人多，这么物产丰富，也是許多代表从来沒有想到的。在来北京途中，看到广大肥美田地上的庄稼，許多人羨慕不置。到北京后，看了工厂，看了学校，看了医院，看了各种进步事業，深信前途無限光明。尤其国庆节看到了坚强而雄伟的人民解放軍及其装备，大家兴奋到極点，說：“再不怕有什么人敢于欺負我們了！”

“国民党對我們都是假的，这次上上下下都是真的。”“毛主席，中央首长，各机关、招待所、工厂、学校……的同志對我們都那么尊重和亲切。”有些代表从前也受过国民党政府的邀請和招待，就更其深切地感到这一点。代表們和文工团团员們深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家庭中，各民族都有光明的前途。各民族代表的相互訪問，因此倍增亲热。民族事务委员会負責人关于中央民族政策的报告和关于內蒙古自治区的介紹，因此也获得应有的效果。

各民族代表和文工团在首都一个月的活动，使一切参加工作的干部在思想上和情感上对中央的民族政策有进一步的領会。各民族文工团联合演出十六次，单独演出七次，观众包括机

关、部队人员、工人、学生和市民达十万人，发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对观众起了民族政策的教育作用，对少数民族启发了民族自尊心，在各民族文艺工作者之间则收到了互相观摩和学习的效果。

伟大的祖国，伟大的民族团结和民族大家庭，伟大的领袖毛主席，是不容许帝国主义侵犯的。当看到“人民日报”宣布的美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阴谋和挑衅，就立即激起了崇高的愤慨，由西南代表的倡议，每一个代表都在抗美援朝的联合声明上签了名。此外，又作了各种民族语言的广播。

这次各民族代表和文工团来北京参加国庆节在政治上和精神上的收获，是不可限量的。

(三)在和各民族代表的谈话和访问中，多少了解了各民族的情况和要求。关于民族情况的材料，当分别加以整理。关于要求方面，大要有以下几项：

(1)各民族的区域自治要快点进行。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各民族杂居区的民族联合政府，要适当增加少数民族人员，过去有些地方少了，或是注意不够。

(2)多办民族学校，大量培养干部。恢复或设立各民族的中小学。内地的高等学校和中学要设立少数民族学生的公费名额，投考时要适当地照顾目前少数民族学生的文化水平。

(3)多用各民族的文字出版书报和翻译著作，多去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文艺工作。

(4)多给各项卫生和医疗设备。

(5)加强贸易工作，把少数民族地区的土产输出，生活必需品输入。

(6)中央多派干部到各民族地区去领导和帮助工作。

(7)今后希望多组织少数民族人士参观考察。

这些要求是合理的，与中央宗旨相符合，与周总理在国庆节报告中所指出的民族工作方针相符合。周总理曾特别指出必须

有計劃有步驟地實現區域自治與大量培養民族幹部這兩項首要任務。

(四) 由於人民大革命和人民解放戰爭在全國範圍內取得了基本的勝利，打倒了各民族的共同敵人，已經使國內的民族關係發生了根本變化，從民族間壓迫與被壓迫的關係，轉變為平等互助的關係。又由於中央人民政府和各級人民政府做了許多的工作，使歷史上造成的民族間的仇恨、隔閡、猜忌，特別是漢民族對各少數民族的歧視和少數民族對漢民族的不信任，也開始有了一些改變。然而這種歧視和不信任，既是長久歷史所造成，也就需要一個相當的時間才能加以消除。這裡的問題是需要經常注意地根據具體事實在大民族中糾正大民族主義傾向，在少數民族中糾正狹隘民族主義傾向，各自檢討，分工進行，目前尤應着重於糾正漢民族和漢人幹部中的大民族主義傾向。

目前首要任務之一在於實行共同綱領中民族的區域自治政策。我們正在研究和起草一個實行民族區域自治通則的大綱。鑒於各民族的情況很多不同，其發展程度很不平衡，民族區域自治的具體內容和具體形式，也勢必有所不同，因此關於通則的規定只能是大綱式的，而在實行時必須根據當地具體情況，並採取必要的準備和步驟。

目前的另一個首要任務，是普遍而大量地培養民族幹部，這是圓滿地實行民族區域自治和在民族區域做好一切工作的關鍵。我們提出了一個培養少數民族幹部的試行方案和籌辦中央民族學院的試行方案，請求予以審核批准，以便進行。

在漢民族與各少數民族間存在着歷史上造成的政治、經濟、文化水平的事實上的不平等，這需要長期的努力，其中包括漢民族的幫助，才能加以改變。目前各民族迫切需要幫助的是醫藥衛生，物產交流和文化教育，要請中央各主管部門特別加以注意，在明年計劃內把這些工作列入適當地位，在經費方面有必要的準備，並考慮在條件略為具備時召集這三方面的專業會議，以

資推进。

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的人力極不充实，因此工作也極不充实，需要逐步加以解决，才能适应民族工作日益發展的形势。

(五)在报告結束时，应当提到这次从各方面調来参加招待工作的干部，一般地搞好了民族关系，完成了任务。同时从各民族代表的口中，我們也知道在少数民族中工作的汉人干部，虽有小部分出了偏差，但極大多数是艰苦工作，遵守政策的。出了偏差的同志，在經過批評教育之后，有些已經有了改正。关键仍在上面的正确领导与及时教育，动员和鼓励适当的汉民族干部去少数民族地区工作，仍是必要的。不遵守政策而又不願改正的固应加撤回，但确守政策，艰苦工作而有成績的，則須予以奖励。

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 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

西藏民族是中国境内具有悠久历史的民族之一，与其他许多民族一样，在伟大祖国的创造与发展过程中，尽了自己的光荣的责任。但在近百余年来，帝国主义势力侵入了中国，因此也就侵入了西藏地区，并进行了各种的欺骗和挑拨。国民党反动政府对于西藏民族，则和以前的反动政府一样，继续行使其民族压迫和民族离间的政策，致使西藏民族内部发生了分裂和不团结。而西藏地方政府对于帝国主义的欺骗和挑拨没有加以反对，对伟大的祖国采取了非爱国主义的态度。这些情况使西藏民族和西藏人民陷于奴役和痛苦的深渊。一九四九年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基本的胜利，打倒了各民族的共同的内部敌人——国民党反动政府，驱逐了各民族的共同的外部敌人——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在此基础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央人民政府宣布成立。中央人民政府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的大家庭之内，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各少数民族均有发展其自己的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中央人民政府则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其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的建设事业。自此以后，国内各民族除西藏及台湾区域外，均已获得解放。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各上级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之下，各少数民族均已充分享受民族平等的权利，并已经实行或正在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

为了顺利地清除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在西藏的影响，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和主权的统一，保卫国防，使西藏民族和西藏人民获得解放，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家庭中来，与国内其他各民族享受同样的民族平等的权利，发展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事业，中央人民政府于命令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之际，通知西藏地方政府派遣代表来中央举行谈判，以便订立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一九五一年四月下旬西藏地方政府的全权代表到达北京。中央人民政府当即指派全权代表和西藏地方政府的全权代表于友好的基础上举行了谈判。谈判结果，双方同意成立本协议，并保证其付诸实行。

一、西藏人民团结起来，驱逐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出西藏，西藏人民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祖国大家庭中来。

二、西藏地方政府积极协助人民解放军进入西藏，巩固国防。

三、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民族政策，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之下，西藏人民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权利。

四、对于西藏的现行政治制度，中央不予变更。达赖喇嘛的固有地位及职权，中央亦不予变更。各级官员照常供职。

五、班禅额尔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职权，应予维持。

六、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职权，系指十三世达赖喇嘛与九世班禅额尔德尼彼此和好相处时的地位及职权。

七、实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保护喇嘛寺庙。寺庙的收入，中央不予变更。

八、西藏军队逐步改编为人民解放军，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武装的一部分。

九、依据西藏的实际情况，逐步发展西藏民族的語言、文字

和学校教育。

十、依据西藏的实际情况，逐步發展西藏的农牧工商業，改善人民生活。

十一、有关西藏的各项改革事宜，中央不加强迫。西藏地方政府应自动进行改革，人民提出改革要求时，得采取与西藏领导人员协商的方法解决之。

十二、过去亲帝国主义和亲国民党的官员，只要坚决脱离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关系，不进行破坏和反抗，仍可繼續供职，不究既往。

十三、进入西藏的人民解放军遵守上列各项政策，同时买卖公平，不妄取人民一針一縷。

十四、中央人民政府統一处理西藏地区的一切涉外事宜，并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領土主权的基础上，与邻邦和平相处，建立和發展公平的通商貿易关系。

十五、为保証本协议之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在西藏設立軍政委员会和軍区司令部，除中央人民政府派去的人员外，尽量吸收西藏地方人员参加工作。

参加軍政委员会的西藏地方人员，得包括西藏地方政府及各地区、各主要寺庙的爱国分子，由中央人民政府指定的代表与有关各方面协商提出名单，报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十六、軍政委员会、軍区司令部及入藏人民解放军所需經費，由中央人民政府供給。西藏地方政府应协助人民解放军購買和运输粮秣及其他日用品。

十七、本协议于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

首席代表	李	維	汉(签字盖章)
代表	张	經	武(签字盖章)
	张	国	华(签字盖章)
	孙	志	远(签字盖章)

西藏地方政府全权代表

首席代表 阿沛·阿旺晋美(签字盖章)

代表 凯墨·索安旺堆(签字盖章)

土 丹 旦 达(签字盖章)

土 登 列 門(签字盖章)

桑頗·登增頓珠(签字盖章)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于北京

拥护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人民日报”社论)

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已于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签字了。这是西藏民族永远脱离帝国主义的侵略和羁绊，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友爱合作大家庭来，充分享受民族平等和区域自治权利，发展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事业，改善人民生活的基石，亦即是西藏人民从黑暗和痛苦走向光明和幸福的第一步。这是藏族人民的伟大胜利，亦即是全中国人民的胜利。

百多年以来，帝国主义侵入中国，同时也侵入西藏。远在十八世纪后半期，英帝国主义就开始侵入我们这块地方，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帝国主义又插了进来。随着中国人民大革命和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发展，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更加像疯狗一般地狂妄起来，慌忙制造所谓“西藏独立”和种种“反共”勾当，企图使西藏民族和人民完全脱离祖国，完全丧失独立自由，完全成为他们的奴隶。新华社远在一九四九年九月二日就警告他们说，西藏和台湾都是中国领土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任何侵略者……如果敢于妄想分割和侵略西藏和台湾，他就一定要在伟大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铁拳之前碰得头破血流。”但是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并没有丝毫悔改，他们企图在西藏这块地方组织武装干涉，作为制造第三次世界大战的资本。当着中央人民政府通知西藏地方政府派遣代表到中央来进行和平解放西藏谈判以后，更千方百计加以阻挠和破坏。现在，这些阴谋不能不宣告破产了。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的签

訂，已經使他們的陰謀宣告破產了。中國人民是堅決反對帝國主義的。我們不侵略任何國家，並且力求與鄰國和平相處。協議的第十四條已經嚴正地申明：“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的基礎上，與鄰邦和平相處，建立和發展公平的通商貿易關係。”但是帝國主義者如果不最後地放棄侵略西藏的陰謀，如果仍然要破壞和阻撓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的執行，那末，中國人民包含西藏人民在內就一定要使他們繼續遭受失敗。

西藏民族是中國境內具有悠久歷史的民族之一，並且是許多優秀民族中的一個，在偉大祖國的創造發展中曾盡了光榮的責任。但在很長的歷史時期中，西藏民族卻處於漢族和滿族的反動政府壓迫之下，滿清政府、北洋軍閥政府和國民黨政府更是民族壓迫的最凶惡的代表。從滿清政府至國民黨政府，中國的反動統治者，一方面屈服於帝國主義的侵略，另一方面則殘暴地壓迫和剝削全中國各少數民族的人民。在內受這些反動政府壓迫和外受帝國主義侵略勢力壓迫之下，西藏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長期地陷於停滯衰退的境況，而人民生活則愈來愈貧窮愈痛苦。滿清政府、北洋軍閥政府和國民黨政府都採取“以夷制夷”的手段，挑撥和分裂藏族的各部分，以達其民族壓迫的目的。帝國主義則利用藏族對於滿清政府、北洋軍閥政府和國民黨政府的仇恨情緒，培植藏族中的分離主義者，即“西藏獨立”主義者，以達其侵略目的。藏族中的一部分上層分子，由於不能分清祖國人民與祖國的反動政府，又由於不能認識帝國主義的陰謀，以致長期地陷入非愛國主義的泥坑。然而這不是整個西藏民族和絕大多數西藏僧、俗人民所應該負責的。西藏民族和西藏人民不僅對於滿清政府和國民黨政府進行過多次的英勇鬥爭，而且對於帝國主義侵略勢力，從而對於西藏內部的親帝國主義勢力，也進行過多次的英勇鬥爭。正是這個緣故，西藏民族才能在長期的國內反動壓迫和國外侵略勢力面前，得以免于滅亡，相反地表現出是一個不可屈服的民族。正是這個緣故，當國內各民族

共同的内部敌人国民党政府已被打倒，共同的外部敌人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已被驅逐出中国，当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經成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宣告废除民族压迫，实行民族平等政策，而人民解放军胜利地进入昌都一带地区，并在那些地区認真地实行毛主席的伟大民族政策的时候，西藏民族和西藏人民中长期被抑压着的爱国主义即迅速地昂揚增长起来。在此期間，班禅額尔德尼十世已于一年半以前首先表示拥护中央人民政府；达賴喇嘛十四世亲政之日，又即开始改变以往西藏政府的錯誤政策，接受中央人民政府和平解放西藏的号召，派遣代表团来中央举行談判。正是上述这些情况和緣故，在整个談判过程中，中央人民政府必須要求西藏地方政府坚决摆脱帝国主义羈絆，积极协助人民解放军开入西藏地区，以保护中国領土主权的統一，以清除西藏民族享受民族平等和民族区域自治权利的障碍，因为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国内一切民族所既定的必須加以徹底实现的方針。但另一方面，中央人民政府对于西藏内部事务的处理，則本中央既定的民族政策和西藏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了極为寬大的办法，如进入西藏地区的人民解放军和工作人員的經費，一律由中央供給，不要地方負担；如对于西藏地方的現行政治制度及达賴喇嘛的地位和职权，中央不予变更；如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不但受到充分保証，而且寺庙的收入，中央亦不予变更，等等。凡此都在協議中作了明确的規定。

一切民族皆应充分享受和实行其民族区域自治的权利，才能实现各民族間的政治平等；一切民族皆应發展其經濟和文化教育的事業，才能逐步消灭长期历史上造成的各民族間的事实上的不平等，逐步实现各民族間的完全的平等。为要实现政治上的平等，以至逐步实现經濟和文化上的平等，則各民族内部不可避免地需要有步驟地实行适合于本民族發展情况的改革。这个一般的規律，同样适用于西藏民族。因此在協議条文中对于西藏的内部改革事宜，采取了肯定的态度，但同时指明中央不予

强迫进行，而西藏地方政府则应当主动地进行改革；人民提出改革要求时，则可以采取与领导人员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这是完全符合于中央民族政策精神和西藏民族实际需要的规定。中央的这个政策，不但对西藏是如此，对国内一切占少数的兄弟民族都是如此。因为政治、经济、文化、宗教等项固有制度的改革以及风俗习惯的改革，如果不是出于各民族人民以及和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们自觉自愿地去进行，而由中央人民政府下命令强迫地去进行，而由汉族或他族人民中出身的工作人员生硬地强制地去进行，那就只会引起民族反感，达不到改革的目的。

西藏民族内部团结起来，是西藏民族向前发展的重要因素。过去由于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和中国反动政府的挑拨，使西藏民族的内部长期地发生了分裂，这主要表现在达赖喇嘛第十三世和班禅额尔德尼第九世失和后，双方间的仇视和对立。中央人民政府为了实现西藏僧、俗人民的愿望，极力说服双方捐弃旧恶，从新团结起来。协议中所规定的解决办法，是完全公平的合理的。希望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两方面的人员，衷心地理解和实现这个方面的协议，永远地团结起来，为建设新的西藏而努力。

在西藏人民中，佛教有很高的威信。人民对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的信仰是很高的。因此，协议中不但规定对宗教应予以尊重，对寺庙应予保护，而且对上述两位藏族人民的领袖的地位和职权也应予以尊重。这不但是为了解藏族内部过去不和睦的双方；也为使国内各民族对藏族领袖引起必要的尊重。

为保证全部协议的正确实行，协议中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在西藏地区设立有西藏地方人员参加的军政委员会和军区司令部，作为中央人民政府和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代表机关。军政委员会将代表中央人民政府并依据西藏具体情况，以指导全部协议之执行。军区司令部则负起统一领导和指挥西藏地区一切武装部队的责任，以保卫国防，安定内部秩序，

并逐步改編西藏地方軍隊为人民解放軍，以增強西藏地区的国防力量和公安力量。

現在的問題是西藏地方政府要負責地認真地執行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協議。在这个問題上，我們完全贊成西藏地方政府首席代表在签字后講話时所表示的态度。西藏地方政府首先要采取認真的步驟来协助人民解放軍和平开进西藏，为人民解放軍的進軍准备一切必要的条件，例如政治上将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協議公布于僧、俗人民，并作必要的解释；在物質上帮助人民解放軍購買运输粮秣等。为着順利地进行这些准备工作，西藏地方必須警惕帝国主义分子和国民党特务分子的破坏，并决心击破其任何陰謀。我們相信西藏地方政府在达賴喇嘛的领导下，一定能够履行自己應該履行的責任。

西藏民族和西藏地方政府中可能有一些人对中央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軍仍然存着怀疑和顧慮，这种怀疑和顧慮是有原因的，是不足为怪的。这是因为历史上中国反动政府和帝国主义侵略势力长期造成的民族隔閡的結果，必須靠事实的証明，即靠民族平等政策在西藏地区的实践，經過一个相当的时间，才能加以消除的。正因为这个緣故，一切进入西藏地区的部队人員和地方工作人員必須恪守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必須恪守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協議，必須严守紀律，必須实行公平的即完全按照等价交換原則去进行的貿易，必須防止和糾正大民族主义傾向，而以自己的衷心尊重西藏民族和为西藏人民服务的实践，来消除这个历史上留下来的很大的民族隔閡，取得西藏地方政府和西藏人民的衷心信任。如果这些部队和工作人员中有违反民族政策和協議的行为，如果他們不守紀律，如果他們欺負西藏人民和不尊重与人民有联系的領袖人物，如果他們犯了大汉族主义的原則錯誤，那末領導机关和領導人員就应負責及时糾正。同时，西藏地方政府和西藏人民則有批評的权利和向上級人民政府和中央人民政府反映和报告的权利。这个原則，不但对藏族

是如此,对一切兄弟民族都是如此。

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的签订,给与西藏民族的历史以及西藏民族与祖国的关系的历史,带来了划时期的变化,给与西藏民族和西藏人民带来了光明和幸福的前途。我们热烈地祝贺西藏民族的和平解放,祝贺西藏民族的光明和幸福的前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大团结万岁!

中央人民政府万岁!

中国各民族人民的伟大领袖毛主席万岁!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 全国少数民族貿易、教育、衛生 會議的报告的決定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政务院
第一百一十二次政务會議通过)

一、批准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叶季壮部长、教育部馬叙倫部长、衛生部賀誠副部长提出的关于少数民族貿易會議、教育會議和衛生會議的报告，并予公布。

二、責成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和华北事务部指导所屬有关省(行署)人民政府分別制定当地少数民族地区一九五二年的貿易、教育和衛生工作計劃，切实执行，并向中央人民政府各有关主管部門报告。

三、一九五二年少数民族貿易、教育和衛生工作需要中央人民政府額外补助的經費，由中央民族事务委員會和有关主管部門会商拟定，报政务院核定。

四、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所屬各部門与少数民族有关者，須在一九五二年工作計劃中列入少数民族事务的項目。

五、某些可由有关主管部門通力合作的事务，由中央民族事务委員會会同各部門商定方案报政务院核定。

有关民族政策的若干問題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央人民政府
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二次扩大会议上的报告大纲)

中央人民政府
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維汉

各位委员，各位代表，各位同志：

我同意董必武副总理给我们会议作的政治报告；同意刘格平副主任委员关于两年来民族工作的报告和乌兰夫副主任委员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周恩来总理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政治报告中关于国内民族关系的估计和指示，即是我們这次会议讨论各项民族事务的指针。

现在，我对民族政策方面的若干問題提出一些意見，供大家讨论，有讲得不对的，請大家批評。

一 民族关系和民族問題方面的任务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大国。

国内各民族，包含汉族和各少数民族在内，用自己辛勤的劳动发展了生产，創造了各民族的历史和文化，对我们伟大祖国的締造都有重要的贡献。

各民族经过长期的接触，发展了经济上的合作和文化上的交流；并多次共同抵抗外来的侵略。近百年間，帝国主义势力的侵入中国，使各民族的命运密切不可分离地联系起来，特别是近三十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族民主革命运动，更使各民族

人民逐漸地結合起來了。

在我國各民族的長期發展中，漢族占全國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軍事、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發展都走在其他各兄弟民族的前面，在全國生活中起着領導的作用；對祖國的形成立，尤其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創立，起了決定的和先進的作用；對於今後各兄弟民族的發展，將有重大的幫助。

但在很長的历史時期中，因為存在着民族壓迫制度，各民族的地位是不平等的。自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以來，中國的統治階級特別是以蔣介石為首的國民黨反動統治集團，同時殘酷地壓迫、剝削漢族人民和國內各少數民族的人民，成為各民族人民的共同敵人。

在毛主席和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從漢族人民發展和壯大起來的，並有許多少數民族人民參加了的人民大革命和人民解放戰爭，已在兩年前打倒了這個共同的敵人，使大陸上的漢族和各少數民族都獲得解放。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宣告成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因此成為我國各民族人民友好合作的大家庭。我國民族關係從此根本地改變了，從民族壓迫時代改變為民族平等時代。民族問題方面的任務因此發生了根本的變化，即已不是要幫助各少數民族從民族壓迫制度下爭取解放，而是要幫助他們徹底實現民族平等，首先幫助他們提高到新民主主義的水平，提高他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這就要執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的指示：保障各少數民族享受民族平等權利，即在一切權利方面實行民族平等；實行民族的區域自治和民族民主聯合政府政策；發展各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教育；鞏固各民族間和各民族內部的團結，肅清帝國主義侵略勢力的影響和國內反革命勢力的殘余；加強各民族的愛國主義與國際主義相結合的教育，反對大民族主義和狹隘民族主義，以便團結各民族共同建設我們偉大的祖國。

两年来各方面的努力，如刘格平副主任委员的报告，为实现上述各项基本任务作了良好开端。

二 民族的区域自治

民族的区域自治，是毛主席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已受到了各民族人民的热诚拥护。内蒙古自治区和其他民族自治区的经验证明，这是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钥匙。

民族的区域自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之内的，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的，遵循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总道路前进的，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的区域自治（不应以少数民族所占当地人口的一定比例为基础；这种看法是错误的，违反共同纲领的）。这是一个总原则和大前提。对这个总原则和大前提，不可有任何的动摇。

一切聚居的少数民族，依据这个总原则和大前提，都有权利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建立自治区和自治机关，按照本民族大多数人民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的志愿，管理本民族的内部事务。这就是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权利，对少数民族的这种权利，必须帮助其实现，同样不可有任何的动摇。

民族自治区的建立，包含着民族组成，区域界线，行政地位，自治机关，自治权利，内部关系和上下关系等问题。

已经建立的民族自治区，大体有三种类型，即：由一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的自治区（例如川北平武藏族自治区）；由一个大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和人口很少的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的自治区（例如内蒙古自治区）；由几个或多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联合建立的自治区（例如广西龙胜地方侗、僮、苗、瑶、侬各族的联合自治区）。可能还有其他的类型。这种种不同的类型，是依据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不同的民族关系、经济条件和历史关系等情况，在民族平等、自愿基础上产生的。第

三种类型在某些少数民族杂居地区可以推行，它有利于民族間的合作互助，从而有利于各民族的发展；但必须依据自愿和平等、互利的原则，不可加以强迫。

有些与汉族聚居区相联接或相交错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因为经济、政治和历史的原因，在实行区域自治时，包含了一部分汉族居民区和城镇，个别民族自治区所包含的汉族居民甚至占自治区人口的多数。这是允许的，因为这既有利于民族团结，更有利于自治区的建设。在有关的少数民族愿意时，应当鼓励和说服有关的汉族人民参加自治区。但在自治区范围内，在汉人特别多的地区，应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

上述民族自治区的民族组成关系，是一个复杂而严肃的问题，需要依据当地的各种具体情况，经过各有关民族的上层协商和人民同意，加以适当处理，切不可轻率从事。

适当地解决了自治区的民族组成问题，即容易处理自治区的区域界限和行政地位两个问题。对区域界限，应允许先作临时处理，以免急躁或拖延。对行政地位，原则上可依自治区的地域大小和人口多少决定。

建立民族自治区的步骤和筹备方式，决定于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不可能一律，也不需一律。是否先建立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然后建立民族自治区，也要看当地具体情况决定。但只要条件相当具备，例如当地革命秩序已初步建立，各阶层人民愿意实行区域自治时，即应着手筹备，并认真地进行工作。

自治机关，是与自治区行政地位相当的一级地方政权，是自治区人民的政权机关，其建立和组织应该依据民主集中制和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基本原则；但其具体形式，则要依照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数人民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的志愿，使能适应各少数民族当前发展阶段的面貌，成为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民容易了解和乐于亲近的形式。

自治机关主要应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员组成，同时必

須使自治區內的其他民族都有適當數量的人員參加。

聚居在自治區內的漢族人民，是全國漢族的組成部分，因此，不論他們在某一自治區內所占人口多少，均無需實行區域自治；但他們的政治制度應依照全國一般通行的制度，他們的政治權利和生活方式，應和自治區內其他民族一樣受到應有的尊重。

自治區內，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本民族語言文字並用以發展其文化和教育事業的權利。自治機關得採用一種在其自治區內通用的文字作為行使職權的主要工具，但對不通用此種文字的民族行使職權時，須同時採用其本民族的文字。

各民族自治機關，在國家統一的制度和計劃之下，都享有與其行政地位相稱的關於經濟、財政、文化、教育及地方人民武裝等自治權利，由中央人民政府或上級人民政府依據具體情況分別加以規定，並幫助其實現。

各民族自治區自治機關在其自治權限內，得制定單行法規，層報上兩級人民政府核准。

為便於中央人民政府了解和指導全國各民族自治區實行其自治權利，凡有關上級人民政府對所屬自治區自治權利的規定及單行法規的核准，均須層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備案，至少在一個相當的時間內，這樣作是有利的。

自治權利的行使，自治機關的鞏固和自治區建設事業的發展，有賴於自治區各民族間的友好合作，有賴於各民族人民覺悟性和組織性的不斷提高，有賴於上級人民政府的領導和幫助。因此就有賴於各民族自治區自治機關能夠保障自治區內各民族皆享有民族平等權利，禁止民族間的任何歧視；能夠保障自治區內各民族人民不分性別皆享有人民自由權利及選舉、被選舉權，並以愛國主義和國際主義教育人民；能夠尊重上級人民政府的領導。

各上級人民政府對自治區的領導，則需要尊重其自治權利；需要幫助其發展政治、經濟、文化、教育和衛生的建設事業；幫助

其訓練干部，并依据必要派遣适当干部去参加工作。在領導方法上，各上級人民政府尤需要足够地估計各少数民族当前發展阶段的特点和具体情况，使自己的指示和命令既符合于共同綱領的基本精神，又适合各民族的特点和具体情况，防止和糾正简单地搬用其他地区的經驗和办法。

要解答各种各样的对实行区域自治的怀疑或誤解。例如：民族压迫已經取消，民族平等已經实行，只剩下各民族内部的民主問題了，还要实行区域自治嗎？少数民族干部已在政权机关担負主要責任，还不是区域自治嗎？某些聚居区的少数民族，其社会經濟与汉族相同，或缺乏独立語言文字，也要实行区域自治嗎？不应当拿少数民族在当地人口中所占一定比例为基础嗎？相当于初級行政地位的少数民族聚居区，也要实行嗎？实行区域自治，有利于少数民族政治、經濟和文化事業的發展嗎？強調民族形式，不会助长狹隘民族主义嗎？等等。这是一类，妨碍了区域自治政策的推行。

另一类，例如：区域自治必須受上級人民政府領導，不可以独立自主嗎？戴上一个自治区的帽子，不就可以了，难道非有民主不成嗎？自治区内部也要实行民族平等，不可以任憑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去单独安排嗎？自治区范围内，汉人特別多的地方，还要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不是重床叠架嗎？对国民党反动派残余和帝国主义侵略势力的影响，必須徹底加以肃清嗎？非搞好自治区外部的民族关系不成嗎？一定要吸取先进民族的經驗，并需要先进民族的帮助嗎？这一类，妨碍了区域自治政策的正确推行。

三 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

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皆为一級地方政权，是保障民族杂居区各民族在政权机关中享有平等权利，以利于各民族相互合作和發展的基本政策。經驗已証明：这对于滿足少数民族参加

政权的要求,使少数民族人民积极起来参加管理国家的事务,加强民族团结,推行区域自治和推动当地各项工作,都起了良好的作用。

重要的问题是:人民代表大会的名额,应以人口比例为基础,对各民族作适当的分配,对人口特别少的民族更要加以适当的照顾。代表的产生,得由各民族分别选派,亦得由各民族联合选派。对有关某一少数民族的特殊问题,须与该少数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取得同意,始作决定。

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政府委员会及民族民主联合政府人民代表大会的协商委员会,须尽可能有各少数民族的代表参加,其工作方针也要依据上述原则的精神。

甚么地方需要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我们认为:在汉族人口占绝对多数的地区,如少数民族人口数量占境内总人口数量百分之十以上的省(行署)、市、专区、县、区和乡(村),或少数民族人口虽未达境内总人口数量百分之十,而民族关系显著,对行政发生多方面影响的省(行署)、市、专区、县、区和乡(村),都得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此外,两个以上少数民族杂居而未实行联合自治的地区,或民族自治区内汉族居民特别多的地区,也得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

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管辖境内,一般包含一个或几个民族自治区;大的自治区内也可能包含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其上下关系及上级人民政府实行领导时需要注意之点,大体上也可适用我们在前一节所说的原则。

有人提议:凡实行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制度的地方人民政府,应改称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我们认为这种改变是不必要的。

四 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

由于各种历史上的原因,有许多少数民族成分长期地零星地居住在汉族居民(主要在城市居民)之中,长期地受到汉族人

民的影响，同时也长期地忍受过民族的压迫和歧视。因此他们固有的民族特征多已消失，并有故意遮掩其民族面貌的，但民族感情，则以不同的程度保持着。

解放后，中央人民政府民族政策的实施，影响了和唤醒了这些被遗忘了的少数民族成分，他们开始抬起头来要求享受民族平等权利。但是，他们虽然免除了民族压迫，在许多地方，却仍然遭遇着民族歧视。

因此，需要在法律上给以保障。保障他们与汉族人民同样享有人民的自由权及选举、被选举权；享有自由保持或改革其生活方式、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的权利；享有参加各种职业和人民团体的权利；其有本民族语言文字者，并得在法庭上以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等等。

各级人民政府对于当地少数民族成分应当享有的平等权利，应加积极注意，并在实际上给他们以必要的和适当的帮助。他们如遭遇到民族的歧视或侮辱，有向人民政府控告的权利。人民政府对此种控告，则要负责予以处理，不可漠视和敷衍。

这些保障，也适用于散居在各少数民族自治区的其他民族成分或汉族成分。

五 發展各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

当民族区域自治和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已经普遍推行，民族平等权利已在各方面实现，还不等于根本地解决了民族问题。民族问题的根本解决，有待于改变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各少数民族在政治上、经济上和文化上的落后状态。这种落后状态，使各少数民族在享受民族平等权利时，不能不在事实上受到很大的限制。斯大林同志把这种情况叫作“事实上的不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族政策，不仅在于保障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以及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平等权利，而且在于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其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的建设事业，使能逐步地改

变其落后状态，逐步地达到事实上的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那一天起，中央人民政府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即关心各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生活。两年来，国家经济还在恢复过程中，国防建设还不能不成为国家事务的重点，但已在政治教育和政权建设，干部训练和干部派遣，贸易、卫生和其他经济、文化教育诸方面，对少数民族做了不少的工作。预计一九五二年还会有更多的进展。

关于改变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状态，即改变各少数民族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的落后状态，我们认为：

第一，这是一个需要长期努力才能解决的问题，只能逐步地前进，不可要求过高过速，因为那是做不到的。

第二，必须尽力解决各民族人民当前迫切需要又可能解决的问题，一般地说，如政权建设，干部培养，贸易和卫生问题，发展生产的问题。具体地说，每一个民族自治区或民族聚居区又各有其不同的迫切需要。对于少数民族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迫切需要，必须依据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认真地尽可能地加以解决。

第三，也需要从保卫国防和各民族的发展前途着眼，依据国家财力情况，有重点地着手某些基本建设。

第四，这是一个需要各民族团结互助，首先需要汉族人民和人民解放军的帮助才能逐步解决的问题，汉族人民和人民解放军有帮助各少数民族的义务，各少数民族则应当重视汉族人民和人民解放军的帮助。

第五，这是一个需要把各少数民族人民的能力和智慧发挥起来才能逐步解决的问题，因此，各民族自治区内部各种固有制度的改革，是必要的和不可避免的。但是，这种改革需要依据各民族人民以及同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的志愿，并主要地经过他们自己去进行。

有一个迫切的问题，即帮助尚无文字而有独立语言的民族

創造文字的問題。希望同志們提出意見，供中央考慮此項問題的參考。

六 培养民族干部

普遍大量地培养同人民有联系的民族干部，是圓滿地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政策，以及發展各民族政治、經濟和文化教育建設事業的關鍵。

各級人民政府已經注意掌握这个关键，做了許多工作，获得相当成績。但这还是一个严重的任务，还得我們有系統地去执行。下面这些建議是否适当，請加討論：

(1) 注意团結各民族中一切爱国知識分子，群众中的積極分子及其他与人民有联系的領袖人物，使这三种干部結合起来，一致为人民服务，發揮他們的能力，并帮助他們进步。

(2) 实行有計劃的学校訓練，以提高民族干部的文化 and 政治水平。

(3) 使地方訓練班、各地民族学院、中等学校、高等学校以及技术訓練班之間，有适当的分工。地方訓練班担任大量普遍的初級訓練任务；民族学院担任培养較高級政治干部和翻譯人才的任务；中等学校和高等学校担任培养知識分子、師資和專門人才的任务；技术訓練班訓練初級的技术人員。分別由各級人民政府（包括各民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民族事务委员会、教育部門、業務部門分別主办。对于各类各級民族干部学校的政治和历史等科目的內容，应有适当的規定，并逐步加以具体解决。

(4) 爭取汉族干部参加工作。經驗已經証明，汉族干部与当地民族干部的合作互助，是發展少数民族政治、經濟和文化教育建設事業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汉族干部必須以帮助培养各种民族干部为其重要职责。

七 巩固民族团结

由于驅逐了帝国主义侵略势力,打倒了国民党反动統治,結束了民族压迫制度,我国各民族不团结的时代已經永远地过去了。前面已經說过,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起,我国各民族即根据平等、自願原則开始建立新的友好合作的大家庭。两年来,各兄弟民族在此大家庭之内,已日益結成了血肉不可分离的关系,这是很值得我們大家庆賀的。

巩固民族团结,即是巩固伟大祖国的团结,巩固祖国各族人民对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所已取得的历史性的伟大胜利。巩固民族团结,即能加强民族間的互助,發展祖国的建設事業,同时也利于發展各少数民族政治、經濟和文化教育的建設事業。

巩固民族团结,仍然是当前的重要任务,因为妨碍团结的因素并没有根除。

首先,是从敌人方面来的破坏,即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在各民族間的挑拨、离間。处在祖国从西北到西南边疆的兄弟民族,特別容易甚至經常地遭到这种威胁。对付这种破坏的主要方法,就是揭露敌人,惩办反革命,加强人民中的爱国主义教育(特别是抗美援朝教育)。

其次,是各民族間的大民族主义和狹隘民族主义的残余。大民族主义残余,首先是大汉族主义残余(此外还有在一个地区內占有多数民族地位的某些少数民族中的大民族主义残余)的特点是:歧視或輕視少数民族,忽視或蔑視少数民族的民族特点和民族形式。由此产生政策上的急性病,冒险主义;作風上的强迫命令,包办代替。狹隘民族主义残余,也或多或少地存在于各少数民族中。其特点是:保守与排外,看不見祖国的伟大和进步事物,看不見本民族的前途,安于現狀,故步自封,阻碍自己民族的前进。大民族主义与狹隘民族主义的关系,常常是互相影响,不可分离的。何者为主要傾向,要依当时当地具体情况加以区

別。

在一切民族中加强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相结合的教育，是克服大民族主义残余和狭隘民族主义残余极重要的办法。同时要求大民族中首先是汉族中的先进分子负责批判本民族中的大民族主义倾向，特别要求汉族干部以身作则。一切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除了诚心诚意为少数民族服务的决心外，还必须有事与少数民族干部商量、取得同意、并依靠他们去执行的作风，去掉独断专行或包办代替的作风。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要求少数民族中的先进分子负责批判本民族中各种各样的狭隘民族主义倾向，教育本民族人员扩大眼界，欢迎进步，努力向前。双方都能依靠和发扬这种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的方法，即可随时随地防止和纠正两种民族主义倾向的发生或滋长。

再次，某些少数民族的内部仍然存在着不团结的现象，其原因有种种：如历史的仇隙；反革命分子的挑拨；某些上层野心分子的利用；某些具体利益的矛盾等等。上级人民政府需要分别情况，加以调解，劝说双方以自我检讨和互相让步的方法结束这类纠纷。

因此，巩固民族团结，仍然是各民族人民特别各民族干部当前十分重要的任务。

团结在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的周围！

伟大祖国——各民族人民友好合作的大家庭万岁！

各民族人民的伟大领袖毛主席万岁！

两年来的民族工作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央人民政府
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二次扩大会议上的报告)

中央人民政府
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格平

各位委员，各位代表，各位同志：

我完全同意董副总理的政治报告。以后还有李主任委员关于民族政策问题的报告，烏副主任委员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的工作报告，以及各地区负责同志的各种发言和报告。现在，我仅就两年来的民族工作情况，提出一个简单的报告。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除汉族外，据不完全的调查，少数民族在六十个以上。全国少数民族的人口，约计四千万人左右，很多分布在国防边境，地区辽阔，所占面积约占全国总面积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历代封建统治者，特别是国民党反动派，曾屠杀了无数的少数民族人民，掠夺了少数民族无数的财富。为了便于掠夺和榨取，他们更进行挑拨离间，使少数民族内部不团结。蔣匪介石并进一步公开否认国内有少数民族的存在，说他们只是汉族的分支，以期达到他根本消灭各少数民族的目的。

由于历史上长期的反动统治的结果，各少数民族的经济和文化大都处在落后状态中，生活穷苦，疾病流行，性病与瘡疾在许多少数民族地区异常猖獗。

近百年来，帝国主义侵入了中国，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了各种阴谋活动，欺骗少数民族人民，挑拨民族关系，实行压迫剥削，因而更加重了少数民族的痛苦。若干地区的少数民族与汉族人

民，由于不能忍受国内反动统治和外来帝国主义的压迫侵略，曾經多次的联合起来，爆發了英勇的反抗斗争。

近三十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組織与领导下，許多少数民族的人民，为了爭取自己的解放，免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统治的奴役，他們和汉族人民一道，共同参加了革命的大業。許多少数民族的优秀兒女，参加了無产阶级的先鋒队——共产党，对革命事業有着重要的貢獻。

中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下，終于获得了解放。废除了历史上的民族压迫制度，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各民族之間的关系起了根本的变化。

两年以来，由于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的正确领导，全国民族工作更有了很大的开展。

一 中国各民族的空前大团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出現了各民族之間空前未有的大团结。

进入少数民族地区的人民解放軍認真地执行了民族政策，在民族团结的工作上树立了良好的榜样，从而改变了少数民族对汉人的观感，更进一步地改善了民族关系。如进軍西藏的部队，提倡“高原化、康藏化”，学习藏文、藏語，尊重藏族人民的風俗習慣和宗教信仰的自由，即使在雨里、雪里，也不住民房、不进喇嘛寺庙。在他們初到康北时，由于公路尚未修复，粮食供应困难，他們就挖“地老鼠”、采野菜来吃，“宁肯餓死也不违犯政策”。藏族人民受了深切的感动，称他們为“嘉色巴”（新汉人），帮助他們購買粮食，并組織十五万人、十万头牦牛，支援进軍西藏，以加速西藏的和平解放。进入新疆的人民解放軍，同样的严守紀律，尊重各族人民的風俗習慣，發揚艰苦奋斗的作風，帮助当地人民兴修水利，消灭股匪，和各民族人民建立了良好的关系。

中央人民政府，为加强民族团结，密切与各族人民的联系，

自去年七月以来，先后派出了三个民族訪問团，赴西南、西北及中南各少数民族地区进行訪問，传达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对他們的关怀和慰問。有些地方人民政府，如中南軍政委员会、川西行署、貴州省人民政府等，也組織了民族訪問团，到少数民族地区进行訪問。另一方面，各地少数民族，在人民政府帮助之下，也組織了一些代表团和參觀团，到北京来向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致敬，并到各地參觀生产建設、文化建設及各种文物、古迹。两年以来，仅到北京来的各种民族团体即有十八个，共計九百余人，包括四十多个民族。一九五〇年举行国庆大典时，有四十多个少数民族的代表来京觀礼，同来的还有各地民族文工团。这次盛会表现了全国各民族空前的大团结，在增进互相了解，融洽民族感情，交流民族文化各方面，都起了很大的作用。

各級地方人民政府与人民解放軍，为加强民族团结，积极帮助各民族調解冤家糾紛。据不完全统计，两年以来，西北地区共調解糾紛三千余件；西康省藏族自治区一年左右調解新旧糾紛二千四百余件；大凉山彝族地区，从去年十月至今年八月，即調解糾紛二千二百余件。例如西北临夏地区的回、汉糾紛，甘、青边境藏族的甘加、甲吾两部落的草山糾紛，以及大凉山彝族内部多年来的打冤家糾紛等，都在人民政府积极帮助調解下，得到了公平合理的解决。在人民政府民族团结的号召下，在各民族人民的觉悟基础上，各少数民族地区紛紛訂立团结公約，大凉山彝族成立了調解委员会，云南普洱地区各民族树立了民族团结碑，广西的大瑤山上，也重新树起了石碑，石碑上写上了团结公約。

两年来，民族团结方面最突出的表现，便是西藏的和平解放。近百年来，帝国主义势力侵入西藏，挑拨离間、制造分裂，使西藏人民陷于异常痛苦的境地。在反动統治时代，西藏問題一直不能解决。但自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以来，各級人民政府正确执行了共同綱領民族政策，西藏人民逐渐認清了誰是敌人、誰是自己人。今年四月，西藏地方政府派遣以阿沛为首的代表团来

京，中央人民政府，以李維汉主任委員为談判的首席代表，与西藏地方代表团进行談判，达成了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協議。現在，各路人民解放軍，已越过千山万水，到达拉薩、江孜、日喀則等地，进駐国防边境，受到藏族僧俗人民的热烈欢迎。从此中国人民完成了統一中国大陆的大業，中国各民族已实现了历史上空前未有的大团結，这是毛主席民族政策的伟大胜利。

二 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权建設

民族民主政权建設是解决国内民族問題的重要关键。

过去，国民党的反动統治，根本不承認少数民族的地位，少数民族是沒有参政权利的。只有中国共产党，一贯地主张民族平等，远在一九二九年，在广西省的僮族、瑶族地区，即建立了十多个县的苏維埃政权。紅軍长征时，在西康省的甘孜地区，曾給藏族人民建立了“博巴政府”。抗日战争期間，共产党领导的“陝甘宁边区”，曾在关中地区建立了回民自治乡；一九四一年又在定边县建立了回民自治乡。当时定边县回民只有三十七戶，經建立自治乡后，宁夏一带的回民相繼来归者三百余戶。到一九四七年內蒙古自治区的建立，更給国内少数民族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創立了一个良好的范例。

解放以来，中央人民政府根据共同綱領的民族政策，积极进行民族区域自治与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政权建設工作。今年二月，政务院發布的关于民族事务的六項决定中，第一項即提出，各級人民政府应“認真地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及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政策和制度”。最近周总理在中国人民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會議上的报告中，更着重指出，在目前应当注意“依据民主集中制和人民代表會議制的基本原則，切实認真地普遍推行民族的区域自治和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方針”。

两年以来，一般少数民族地区，大部分都召开了各族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吸收各民族代表人士参加政府工作。据不完全統

計，西北、西南、中南軍政委員會及東北人民政府委員會中，共有少數民族委員二十六人；各省、市人民政府委員會中，共有少數民族委員一百多人。許多少數民族地區在推行民族區域自治與民族民主聯合政府方面，已獲得不少的成績：如西北地區，已建立了八個自治區；西南地區已建立八十五個自治區、一百六十三個民族民主聯合政府；中南地區已建立六個自治區、兩個民族民主聯合政府。總計全國各地，兩年來已建立民族自治區一百一十三個，民族民主聯合政府一百六十五個，大的相當於專區，小的相當於縣、區和鄉。

這些民族自治區與民族民主聯合政府建立時，絕大部分，都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則，召開了人民代表會議。在人民代表會議上，與各民族各界代表人士共同協商，民主地解決各種問題。由於發揚了民主，所以啓發了廣大人民的積極性，加強了各民族間與民族內部的團結，推動了各項工作的開展。由於採用了各民族所喜聞樂見的民族形式，所以各族人民對人民政府便更加擁護和愛戴。有個別地區建立自治區時，未召開人民代表會議，原封不動，只換了一個名義，這是不合於民族民主建政要求的。

各民族自治區與民族民主聯合政府建立時，一般的都注意到少數民族的生活疾苦，在可能條件下，儘可能解決少數民族當前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如西康省藏族自治州成立時，在藏族各階層人民一致要求之下，取消了藏民最感痛苦的“烏拉制度”——這是一種剝削極爲殘酷的差役制度，藏族人民的生产熱情更空前地高漲。西昌專區昭覺縣彝族自治州成立時，解決了彝族內部多年來的打冤家問題，彝族的代表，便一齊將毛主席的像片頂在頭上，表示愛戴。

各民族自治區在划定區域界綫時，除參照民族分布，政治、歷史等情況外，一般的都照顧到經濟的發展。在每個自治區內，大部分都有一個或大或小的經濟中心，這對於當地少數民族的

發展是有利的。如西康省藏族自治州成立时，不但把汉、藏杂居的康定城做为自治区的政治中心（因为它是藏区仅次于拉萨的第二大城），而且把一个仅有少数彝人居住的汉族县份（泸定县），也划在自治区内（因为它在经济發展上对自治区有很大帮助）。但也有个别自治区的建立，对于经济条件注意不够，这会使该区今后的發展遇到困难。

各民族自治区内，都或多或少地包括了一部分汉族成分和汉族地区。这一方面是由于历史發展的结果，少数民族与汉族在经济上已形成了不可分离的联系；另一方面这样做有利于自治区的工作开展，有利于少数民族的發展。事实证明，在目前少数民族政治、经济、文化水平較低的情况下，如果没有汉族人民的帮助，少数民族很难迅速發展。同时汉族人民，也有責任帮助少数民族的發展，少数民族發展起来，对汉族人民自然也是有利的。

經驗証明，各民族自治区与民族民主联合政府，不管地区大小，人口多少，或是建立的方式与步骤有所不同，只要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和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基本原则，而且是切实認真地建立起来的，便都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三 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和文化教育工作

少数民族一般处于经济貧困和文化落后的状态，这是历史上造成的結果。解放以来，人民政府为帮助少数民族改善他們的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做了不少的工作，并已获得相当大的成績。

在经济工作方面，重点是發展貿易，两年来，人民政府采取公平合理的价格政策，在各少数民族地区收購土产、供給日用必需品，使各地土产价格提高了，日用品价格降低了，因而初步改善了少数民族的经济生活。土产价格一般的較解放前提高了一倍到四倍，有些提高十多倍。各地貿易部門，在少数民族地区已

先后設置了七百五十個企業機構，組織了大批的流動貿易小組，並吸收了一千七百多個少數民族幹部參加貿易工作。由於貿易工作的開展，促進了物資交流，刺激了生產，使少數民族地區的農、牧、工商各業都有了發展。

貿易工作以外，人民政府並從多方面幫助少數民族經濟的發展，在農業區則幫助少數民族農民解決生產中的困難，發放農貸，救濟災民，組織勞動互助，介紹較進步的耕種方法，並着手興修水利和開辟交通等。在牧業區則大力防治獸疫，保護牧場，改良水草，提倡儲草打井，發放牧業貸款等。無論農、牧區，對於在少數民族的經濟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副業生產，人民政府也都注意幫助其發展。

少數民族地區的天然資源非常豐富，如內蒙地區的木材、毛皮、食鹽，新疆的石油和有色金屬，西康的石棉、雲母的銅礦，雲南的茶葉、樟腦等，都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對這些富源，人民政府將逐步地幫助少數民族人民加以充分利用，以改善少數民族人民的生活，發展偉大祖國的經濟建設。

少數民族的疾病很多，醫藥又十分缺乏，這種情況，竟使若干少數民族出現人口日益減少的嚴重狀態。為改變這一狀態，中央人民政府先後撥出專款，用於少數民族地區的衛生事業，並先後派出八個防疫大隊和醫療大隊（包括三個訪問團的醫療組），到少數民族地區進行工作。各地方人民政府組織的防醫隊，據不完全統計，西北有六個，西南有二十六個，中南有十一個，內蒙有十一個，綏遠有二個。各少數民族地區的衛生機構，也在逐步建立：如衛生院（所），西北有八十所，西南有一百六十一所，內蒙有二十五所。兩年來，少數民族疾病的防治工作，已有顯著成績，特別是在內蒙古自治區，危害人民最嚴重的鼠疫基本上已被撲滅，性病也已開始進行重點防治，在防治地區內，人口已開始增加。

在教育方面，重點是訓練幹部，其次是恢復、整頓學校教育，

有條件的進行發展。據不完全統計，全國少數民族地區，已有小學九千一百所，學生八十六萬六千餘人；中學一百三十多所，學生三萬五千六百餘人；大學一所，學員四百八十餘人。但各地發展極不平衡，內蒙古自治區，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學齡兒童已經入學，但也有些少數民族地區根本沒有學校。這種現象的存在一時是不可避免的。在國民黨反動統治時期，很多少數民族地區沒有學校，有的地區則借辦教育加重對少數民族的壓迫剝削。現在不同了，辦學校已成為少數民族人民的普遍要求，而且在人民政府的幫助下，已逐步地辦起來了。

幫助少數民族發展語言文字，也是人民政府非常重視的工作。在少數民族文字的出版事業方面，中央民族事務委員會已翻譯出版蒙、藏、維文圖書共二十餘萬冊。內蒙和新疆少數民族文字的出版事業，都樹立了相當的規模。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的決定，中央文化教育委員會已成立了“民族語言文字研究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和組織關於少數民族語言文字的研究工作，幫助沒有文字的民族創立文字，幫助文字不完備的民族逐漸充實發展其文字。大涼山的彝族地區已有中國科學院陳士林先生幫助試行拉丁化拼音文字，現已編出課本，當地彝、漢青年學會這種新文字的已有一千多人。

中央人民政府為進一步開展少數民族地區的貿易、衛生、文教工作，在今年八、九月間，先後召開了全國民族貿易、衛生、教育三個專業會議。在這三個會議上，研究了各地貿易、衛生、教育工作情況，確定了今後工作方針與任務，對今後少數民族地區貿易、衛生、教育工作的開展，具有重大意義。

四 少數民族幹部的培養

大批地培養少數民族幹部，是做好各項民族工作的重要環節。

歷史上的反動統治造成了各民族人才極端缺乏的情況。這

就要求我們今天必須大量而普遍地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两年以来，各級人民政府都注意到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与提拔。据不完全统计，已脱离生产的少数民族干部，西北地区有二万七千多人，西南有一万八千多人，内蒙有一万多人，东北有七千多人，綏远有一千多人。連其他地区，总计全国已脱离生产的民族干部，共有六万多人。

解放以来，少数民族干部生长是相当快的。但是，就实际的需要来说，这些干部的数量还很不够。为此，去年十二月間，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頒發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筹办中央民族学院两个試行方案，指出目前培养民族干部的方針：“以开办政治学校与政治訓練班，培养普通政治干部为主，迫切需要的專業与技术干部为輔”。在此方針下，中央及西北、西南、中南各地，已先后建立了八个民族学院，共有學員三千七百余人，包括五十多个民族。同时，各地开办了各种民族干部訓練班和民族干部学校，大批地培养民族干部和各种專業技术人員。特別是西北地区，收到了更多的成績。如甘肃临夏的訓練班，已开办了十四期，共訓練了七百四十多名干部。西南各地，目前正在訓練班學習的少数民族學員，共有二千多人。各地大、中学校，也都向少数民族開門，对少数民族學員予以特別照顧。

开办訓練班所費的时间不多，少数民族學員受到了初步的民族政策与爱国主义的教育，有重点地解决了几个思想問題和工作問題之后，就可以参加工作，因而訓練班是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最为迅速和有效的方式。

各地除經過学校和訓練班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外，还注意到在工作中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許多地区通过民族民主建政、清剿土匪特务、抗美援朝，若干地区則在减租、土地改革等工作中，放手使用少数民族中的革命知識分子和工农積極分子，耐心地帮助他們，使他們得到鍛炼，逐漸提高，成为新的干部。

通过各种方式培养出来的少数民族干部，在工作中發揮了

他們的作用，表現了他們的長處。事實證明，不是等待產生了大批的少數民族幹部才能開展民族工作，而是在民族工作的開展中生長起大批的少數民族幹部。有了大批的少數民族幹部，民族工作也就會有更進一步的開展。

五 抗美援朝與鞏固國防

美帝國主義在朝鮮發動的侵略戰爭，嚴重地威脅着祖國的安安全全，解放了中國各民族人民，為了保衛自己偉大的祖國，就廣泛地展開了抗美援朝的愛國主義運動。

自去年十月以來，全國各少數民族地區，到處召開了各族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經過擁護締結和平公約的簽名、投票反對美帝國主義武裝日本、五一遊行示威，特別是經過訂立愛國公約、增產捐獻以及听了赴朝慰問團和志願軍歸國代表的報告，規模宏大的抗美援朝運動，即逐步展開和深入，許多少數民族人民都已經受到了愛國主義教育。

各地少數民族，熱烈響應了慰問中朝戰士、救濟朝鮮難民和增產捐獻運動。西北、西南、東北、中南、內蒙等地少數民族，紛紛通過代表會議，訂出增產捐獻計劃。如西南少數民族，捐獻了十九架飛機。西北區新疆的伊犁、塔城、阿山等三區，不到七十萬人口，在捐獻武器運動中，就認捐了人民幣八十億元。內蒙古自治區認捐十四架戰鬥機，三門大炮，繳款數目較原計劃超過了百分之四十七。

抗美援朝運動在西南少數民族地區則與鞏固國防的工作結合起來。西南區從西藏到雲南、廣西邊境，約有五千公里的國防綫上，居住着許多少數民族。過去，帝國主義在這些地區曾進行過長期的侵略活動。解放以來，各民族人民已經空前地團結起來，揭露了敵人的破壞陰謀，懲治了反革命。在帝國主義分子利用教會散布毒素的地區，例如雲南的怒江區、貴州威寧的石門坎教區、西康的巴安等地的基督教和天主教愛國教徒，都展開了三

自革新运动,对帝国主义的陰謀进行了控訴和揭發,并坚决表示割断与帝国主义的联系。十二月間,西北区召开了西北各民族人民抗美援朝代表會議,与会的少数民族代表紛紛表示坚决执行毛主席的指示,把爱国增产節約运动普遍地开展起来。

目前帝国主义者仍在进行他們的罪恶陰謀,他們在云南边境公开地利用国民党战犯李弥匪部;在邻近广西边境地方办有地主、恶霸、土匪、特务收容所,組織大批特务,潜入我国境内,进行破坏造謠、放毒等反革命活动。针对这些土匪特务的活动,我們在少数民族地区,广泛进行了肃清土匪特务的工作。云南等地的各族人民在解放軍帮助之下已紛紛組織民兵联防,到处掀起剿匪竞赛,出現了若干模范人物与模范事迹。因而严重的打击了美蒋土匪特务的破坏活动,巩固了革命秩序与祖国国防。

两年以来的民族工作,虽然各地發展不够平衡,而且还存在着若干缺点,但总的来說,各方面都收到了很大成績,取得了重要經驗。这些成績的获得,是由于有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正确的民族政策,和各地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軍正确地貫徹了这个政策,以及全体民族工作干部的積極努力和各民族广大人民支持与援助的結果。有了这些成績和經驗,对今后民族工作的开展,便奠定了有利的基础,增加了胜利的条件。事实証明,中国各少数民族,如果没有共产党和毛主席的英明领导,沒有先进民族的帮助,在今天便不可能得到解放,更談不到各方面的發展。

根据以上情况,对今后的民族工作,提出几点意見:

第一,各地民族工作干部,首先应切实認真地学习民族政策,广泛进行宣传。因为民族政策是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澤东思想的一个組成部分,只有掌握了这个武器,才能真正克服大民族主义与狭隘民族主义的思想残余,使民族工作得到迅速的开展。

第二,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在各民

族杂居地区，建立民族民主的联合政府，已是确定不移的方针，今后更应切实认真地普遍推行。各民族自治区与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应依据民主集中制和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原则，按时召开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发扬民主，使民族形式与新民主主义内容，具体地结合起来。

第三，根据全国民族贸易、卫生、教育等三个专业会议的决议，和所规定的各项任务与方针，进一步开展少数民族地区的贸易、卫生、文教工作，以改善少数民族的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四，继续加强民族团结，通过各种形式，增进互相了解，融洽民族感情，消除各种纠纷，切实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与宗教信仰的自由，反对大民族主义与狭隘民族主义的各种倾向，以达到各民族更进一步的友爱与合作。

第五，继续开展抗美援朝运动，普及和深入爱国主义教育，使少数民族的广大人民，认识美帝国主义是中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敌人。进一步加强爱护祖国的观念，并通过抗美援朝运动推动各项工作。

第六，加强各地民族学院和民族干部学校的工作，继续开办各种业务的训练班，并通过各种工作，大批地培养少数民族的干部。对少数民族的干部，应善于认识他们的长处，耐心地培养帮助，并大胆地提拔使用他们，使他们在实际工作中，得到锻炼与提高。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在极端艰苦的环境中努力地为广大少数民族人民服务，但仍应注意克服做客思想和临时观念，坚定为少数民族广大人民服务的思想，更好地团结少数民族的干部和人民，进一步开展各项民族工作。各少数民族亦应尽量争取汉族干部的帮助。

第七，关于少数民族内部的改革问题，应依据各少数民族人民群众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的志愿，稳步进行，适当地解决问题。事实证明，少数民族地区，如不进行若干必要的改革，是很难得到迅速发展的。

今后民族工作的任务是光荣而艰巨的，需要大家更多的努力。我们坚信在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一定能够取得更多的胜利！

以上报告与意见，难免有错误之处，希望批评与指正。

中央人民政府命令

茲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公布施行,此
令。

主席 毛澤东

一九五二年八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五次
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二年八月八日中央人民
政府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纲要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及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制定之。

第二条 各民族自治区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的不可分离的一部分。各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统为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的一级地方政权,并受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

第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现阶段团结奋斗的总道路,各民族自治区人民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须遵循此总道路前进。

第二章 自 治 区

第四条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依据当地民族关系,经济发展条件,并参酌历史情况,得分别建立下列各种自治区:

(一) 以一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而建立的自治区。

(二) 以一个大的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并包括个别人口很少的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区所建立的自治区。包括在此种自治区内的各个人口很少的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区,均应实行区域自治。

(三)以两个或多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联合建立的自治区。此种自治区内各少数民族聚居区是否需要单独建立民族自治区，应视具体情况及有关民族的志願而定。

第五条 依据当地經濟、政治等需要，并参酌历史情况，各民族自治区内得包括一部分汉族居民区及城鎮。各民族自治区内的汉族聚居区的政权机关，采用全国一般的現行制度，無需实行区域自治，但自治区内汉族人民特別多的地区，应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

第六条 各民族自治区的区域界綫，应依据本綱要第四、第五两条的情况，作适当划定。在开始建立自治区时不及适当划定者，得作临时处理，以后再加調整。

第七条 各民族自治区的行政地位，即相当于乡（村）、区、县、专区或专区以上的行政地位，依其人口多少及区域大小等条件区分之。

第八条 各民族自治区的名称，除特殊情况外，由民族名称冠以地方名称組成之。

第九条 关于各民族自治区区域界綫的划定和調整，行政地位和名称的确定，均由各有关的直接上級人民政府与各有关的民族代表协商拟定，报請上一級人民政府核准；相当于县以上行政地位者，須报請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凡經各級地方人民政府核准者，并須層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备案。

第三章 自治机关

第一〇条 各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即各民族自治区人民的政权机关。

第一一条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的建立，应依据民主集中制和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基本原則。

第一二条 各民族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机关，应以实行区域

自治的民族人員为主要成分組成之；同时应包括自治区内适当数量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的人員。

第一三条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的隶属关系，除特殊情况外，决定于各該自治区的行政地位。

第四章 自治权利

第一四条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的具体形式，依照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数人民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領袖人物的志願。

第一五条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得采用一种在其自治区内通用的民族文字，为行使职权的主要工具；对不适用此种文字的民族行使职权时，应同时采用該民族的文字。

第一六条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得采用各民族自己的語言文字，以發展各民族的文化教育事業。

第一七条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得采用适当措施，以培养热爱祖国的、与当地人民有密切联系的民族干部。

第一八条 各民族自治区的内部改革，依照各民族大多数人民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領袖人物的志願。

第一九条 在国家統一的財政制度下，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得依据中央人民政府和上級人民政府对民族自治区財政权限的划分，管理本自治区的財政。

第二〇条 在国家統一的經濟制度和經濟建設計劃之下，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得自由發展本自治区的地方經濟事業。

第二一条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得采取必要的和适当的办法，發展各民族的文化、教育、艺术和衛生事業。

第二二条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按照国家統一的軍事制度，得組織本自治区的公安部队和民兵。

第二三条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在中央人民政府和上級人民政府法令所規定的范围内，依其自治权限，得制定本自治区

单行法規，層報上兩級人民政府核准。

凡經各級地方人民政府核准的各民族自治區單行法規，均須層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備案。

第二四條 以上列舉的自治權利，原則上適用於一切民族自治區，其適用的規模，與各民族自治區的行政地位相適應。

第五章 自治區內的民族關係

第二五條 各民族自治區自治機關須保障自治區內的各民族都享有民族平等權利；教育各民族人民互相尊重其語言文字、風俗習慣及宗教信仰；禁止民族間的歧視和壓迫，禁止任何煽動民族糾紛的行為。

第二六條 各民族自治區自治機關須保障自治區內的一切人民，不問民族成分如何，均享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所規定的思想、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通訊、人身、居住、遷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權；並依法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二七條 各民族自治區自治機關對聚居於自治區內的其他少數民族，應依據本綱要第四條的規定，幫助他們實行區域自治。

第二八條 各民族自治區自治機關對有關自治區內其他民族的特殊問題，須與各該民族代表充分協商。

第二九條 各民族自治區自治機關須教育和引導自治區內人民與全國各民族實行團結互助，愛護各民族友愛合作的大家庭——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六章 上級人民政府的領導原則

第三〇條 上級人民政府應尊重各民族自治區的自治權利，並幫助其實現。

第三一條 上級人民政府應足夠地估計各民族自治區當前

發展阶段的特点和具体情况,使自己的指示、命令既符合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总道路,又适合此种特点和具体情况。

第三二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帮助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有计划地培养当地的民族干部;并根据需要派遣适当干部参加自治区的工作。

第三三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帮助各民族自治区发展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卫生事业。

第三四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利用各种适当的方式,向各民族自治区人民介绍先进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的经验和情况。

第三五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教育并帮助各民族人民建立民族间平等、友爱、团结、互助的观点,克服各种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的倾向。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六条 全国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除已经实行区域自治者外,凡革命秩序初步建立,各阶层人民愿意实行区域自治时,即应着手实行区域自治,并设立筹备机构或应用现有的适当机构,进行关于召集人民代表会议及其他必要的准备工作。

第三七条 本纲要第八条关于民族自治区的名称和第十三条关于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的隶属关系所称特殊情况,由省(行署)人民政府或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与此相当的民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处理意见,报请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核准或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直接处理之。

第三八条 汉族地区城市中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其实行区域自治的办法,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依据本纲要的基本精神另行规定。

第三九条 本纲要由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二次

委員會擴大會議提出，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施行。

第四〇條 本綱要之解釋權與修改權屬於中央人民政府。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八月八日在中央人民政府
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的报告)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 烏 兰 夫
副 主 任 委 员

主席，副主席，各位委员：

我现在将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草案拟订经过和重要内容作扼要的报告。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民族政策中“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的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大力地推行了民族的区域自治，截至今年六月为止的统计，全国已建立各级民族自治区共一百三十个，自治区内少数民族人口约计四百五十万人；此外还有很多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在其上级人民政府领导之下，正在准备建立民族自治区。在建立了民族自治区的少数民族聚居区，都出现了历史上空前未有的新气象，各自治区的民族均实现了自己当家作主的权利，自治区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建设事业均按照各民族自己的意志逐渐地显著地发展起来了，人民的生活均得到了改善并在逐渐提高，人民的政治觉悟也普遍提高了，对毛主席、对祖国日益增涨着无限的热爱，对伟大祖国这一个民族平等团结友爱合作大家庭表现了坚定的信任。在将要实行自治的民族聚居区的各民族人民也同样是充满着希望和信心，准备迎接自己民族历史上新的开端。所有这一切事实，都说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开国以来在民族政策方面已经获得了辉煌的

成就，也說明了毛主席、中国共产党所提出的而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共同綱領所規定的民族政策是伟大的，它能够完全恰当地解决中国国内的民族問題，因而也就能够巩固中国各民族的团结合作，保証中国各民族共同走向繁荣幸福的生活。

在实行区域自治的过程中，大家都感到需要有一項实施民族区域自治的法規，以便根据这一法規在全国应实行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聚居区都把自治区逐步地建立起来，把共同綱領的民族政策在一切自治区正确地貫徹下去。無疑的，这将是我国的一項重大的立法，根据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历来对实施民族的区域自治的各项重大的原則性的問題的指示，以及在实际工作中所获得的若干經驗，我們也已經有可能来制定这样一項法規。为此，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遵照政务院的決定，在去年十二月召开了具有全国民族代表會議性質的第二次委员会的扩大會議，在这次會議上总结了各地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經驗，統一了对于民族区域自治的認識，着重地討論了实行民族区域自治需要解决的一些重要問題；而最重要的是这次會議提出了一个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綱要的草案。这个草案提出后，曾經政务院發給各大行政区及有关的省广泛地征求意见，并于今年二月二十二日提請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政务會議討論通过。本月三日又經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全国委员会政法組及民族組联合座談討論，現在謹提請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审查批准。

关于这个草案，我准备就以下几个問題，加以說明：

一 甚么是民族的区域自治

民族的区域自治是毛主席运用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中国民族問題的基本政策。民族的区域自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領土之內的、在中央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下的、遵循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共同綱領总道路前进的、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的区域

自治。依据这个总原则和大前提，一切聚居的少数民族，都有权利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建立自治区和自治机关，按照本民族大多数人民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的志愿，管理本民族的内部事务。这就是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权利。

过去有一些地区的若干汉族干部，由于对于民族的区域自治缺乏如上的全面正确认识，因而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存在种种疑惑和顾虑，如说：民族压迫已经取消，民族平等已经实行，还要实行区域自治吗？我们是主张走向大同境界的，为甚么现在还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会不会助长狭隘民族主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会不会妨碍自治区政治、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他们不了解正是为了彻底改变历史上长期的民族压迫所遗留下来的民族间的仇视隔阂，为了保障民族平等权利的实行，才需要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的；正是为了使各民族将来能够共同走向大同境界，才需要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的；正是为了消除狭隘民族主义，为了更有效更迅速地发展各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事业，才需要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的。

另外一方面，少数民族中有一些人对于民族的区域自治也存在着许多误解：如有人认为区域自治是独立自主，不要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有人认为自治区只要自治，不要民主；有人认为既是自治区，就不要汉人；也有人怕实行了区域自治以后，现在热忱地帮助他们工作的汉族干部都会走了。

对以上种种疑惑、顾虑和误解，我们曾经进行了解释和教育，今后还应该继续进行。

二 自治区的民族组成问题

甚么样的地方应该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呢？按照共同纲领的规定，凡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都应该实行。但是由于中国境内各民族的居住状况，并不完全是那么区划整齐界限分明的，所以就出现了自治区的民族组成问题。自治区的民族组成，是一个

复杂而严肃的问题，适当地解决了这一问题，即容易处理自治区的区域界限和行政地位两个问题。依据甚么原则来处理自治区的民族组成问题呢？纲要草案上规定应依据各民族聚居区不同的民族关系、经济条件及历史关系并在民族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来处理民族组成问题。过去有的地方强调民族关系而忽略了经济条件和历史关系，有的地方强调了历史关系而忽略了民族关系和经济条件，最普遍的则是对经济条件不加注意。这都是不适当的。

根据以上原则来考虑自治区的民族组成，那末自治区的类型将有并且事实上已经有如下的三种，即：由一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的自治区；由一个大的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并包括个别人口很少的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区所建立的自治区；由几个或多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联合建立的自治区。第三种类型的自治区可以在民族杂居地区建立，它有利于民族间的互助合作，从而有利于各民族的发展。

在自治区民族组成问题中，还有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就是包括汉族居民的问题。根据各地经验，纲要草案规定与汉族地区相连的自治区，因为经济和政治的需要，可以包括一部分的汉族居民区及城镇，在特殊情况下甚至包括大部分的汉族居民，这是既有利于民族团结，又有利于自治区的建设的。

但是这样作需要经过有关民族的共同协商并获得同意，需要耐心地做很多工作，切不可轻率勉强。

三 自治区的自治机关和自治权利

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是与自治区行政地位相当的一级地方政权，其建立和组织应该依据民主集中制和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基本原则；但其具体形式，可依照实行区域自治的大多数人民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的志愿，使能适合各少数民族当前发展阶段的面貌，成为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人民容易了解

和乐于亲近的方式。自治机关主要应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员组成，同时必须使自治区内其他民族都有适当数量的人员参加。

纲要草案上关于自治区的自治权利的十项条文，包括了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各方面，这是自治区应有的权利，也是国家应该赋予的权利，是完全合乎各民族自治区人民的愿望和全国人民的共同利益的。这些自治权利充分地正确地行使，就能够充分发挥各自治区的积极性和自动精神，就能够加强民族的团结，从而使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得到充分的发展。因此各上级人民政府对于这些自治权利，应该保障并帮助其实现。对于这些自治权利，各民族自治区不论其区域大小及行政地位如何，都应平等地享有，这是根据民族平等的原则而决定的；只是各自治区行使这些自治权利的规模，应该与它的行政地位相适应。

四 自治区内的民族关系和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原则

纲要草案关于自治区内的民族关系的几条规定，基本精神只有一个，就是民族平等。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权利的行使，自治机关的巩固和自治区建设事业的发展，有赖于自治区各民族间的友好合作，有赖于各民族人民觉悟性和组织性的不断提高，因此就有赖于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能够保障自治区内各民族皆享有民族平等权利，并以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人民。

各民族自治区的上级人民政府，应该重视对于自治区的领导，这对于各自治区的建立和发展有着决定的作用。在领导方法上，各上级人民政府需要足够地估计各少数民族当前发展阶段的特点和具体情况，使自己的指示和命令既符合于共同纲领的基本精神，又适合各民族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应该防止和纠正简单地搬用其他地区的经验和办法。

关于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所包含的重要问题，简单说来，就是这些。

中国境内的少数民族历史上受尽了民族压迫的痛苦，新中国成立以来，获得了翻身与解放，相信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这一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文件的通过和颁布，将更给各民族带来无限光明和幸福，全国各少数民族将为此欢欣鼓舞，更感谢中央人民政府，更感谢毛主席！

以上报告当否？请予审议指示。

加强民族区域自治的工作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三日“人民日报”社论)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并由中央人民政府毛泽东主席明令公布施行。对于多民族的中国，这是一个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措施。这将使我们伟大的祖国——各民族人民团结友爱合作的大家庭日趋巩固，这将保证我国各民族人民走向更加繁荣和幸福生活的道路。

民族的区域自治是毛泽东主席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学说来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这个政策具体地表现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为我国各级人民政府所一致遵行。这个政策在近三年来的实施中，已经有了巨大的成就。据不完全的统计，截至今年六月底为止，全国已建立了各级民族自治区约一百三十个，各自治区内的少数民族人口约四百五十万人。三年来，我们在为各族人民的团结和发展而奋斗的事业中，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如同我国各方面建设事业的伟大胜利一样，在少数民族人民参加政权，当家作主，转变互相歧视、仇视的民族关系为团结友爱的关系，以及在少数民族人民经济、文化生活发展的各方面，我们在短短的两三年间也完成了历史上几十年甚至几百年所不能完成的任务。

目前凡是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都出现了历史上空前未有的欣欣向荣的新气象。由于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实现了自己当家作主的权利，他们的积极性和自动精神发扬起来了，民族内部团结了，民族之间的关系融洽友爱的了，土匪被肃清了，生

产發展了，自治区的財政收入增加了，文教事業迅速恢复和發展了，各民族的干部大批地成长起来了，人民的生活得到改善了，各民族人民对于毛主席和我們的祖国日益增涨着無限的热爱。如內蒙古自治区，在短短的五年間，已經使內蒙古民族的人口在牧業区停止下降，在农業区和部分牧業区开始上升；牧業区的牲畜数目較之解放前增加了将近一倍，这在过去通常条件下是需要十五年到二十年才能达到的。农業的产量已經超过了解放前的水平，人民的購買力大大提高，并积累了資金，开始着手工業建設。几百年来民族压迫和民族內部反动統治所造成的內蒙古民族的貧困和衰弱状况已成为过去，現在則到处是蓬勃發展的青春景象。其他民族自治区也都得到了大致相同的良好效果。

几年来我們在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工作中所得到的經驗是什么呢？最基本的經驗是：第一，民族区域自治的实行和自治区的建設，一定要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領導之下才是可能的；而区域自治的实行，同时就使各民族人民对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更加热爱。第二，实施区域自治的民族，通过自己的民族形式，使用自己的民族干部，充分行使自己当家作主的自治权利，按照本民族人民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領袖人物的志願發展地方的建設事業，就能够高度發揚本民族人民的積極性和自动精神，使自治区各方面的工作获得迅速的發展。第三，民族区域自治的实行，有賴于自治区內部各民族的团結互助以及全国汉族人民的帮助，而区域自治的实行同时又必然会进一步加强各民族之間的团結互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綱要”就是在三年来全国規模的民族工作的这些經驗的基础上，在馬克思列宁主义——毛澤东思想的指导下制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綱要”总則的規定，民族的区域自治必須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个民族大家庭之中来实行的，必須是在中央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之下来实行的，它必須遵循着中国人民政治协

高會議共同綱領，它是**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的区域自治**。这是完全符合于全国各民族人民共同利益的一个总原則。对于这个总原則我們决不应该有任何的动摇。任何人离开了这个总原則，就是违背了各民族人民的共同利益，也就是违背了本民族人民的利益，他就一定要犯錯誤。依据这个总原則，一切聚居的少数民族，都有权利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建立自治区和自治机关，按照本民族大多数人民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領袖人物的志願，管理本民族的內部事务。这是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权利，我們必須帮助他們实现这种权利，这同样是不可动摇的原則。一切忽視少数民族自治权利的思想和作法都是錯誤的，必須加以克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綱要”还規定了关于自治区的民族組成、区域界綫、行政地位、自治机关、自治权利、內部关系和上下关系等問題的各項处理原則。这些原則对于正确地推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都具有重大的意义。正确地执行这些原則，我們就一定能够把各民族区域自治的工作大大地向前推进一步。

当然，我們也应该看到，目前民族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問題，其中最主要的問題是某些干部忽視各民族的特点，不善于把共同綱領的基本精神和各个民族地区的具体情况相結合，而简单地搬用汉族地区的經驗和办法。这基本上是由于这些干部对于毛主席的民族政策缺乏正确的了解和深刻的体会所致。因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綱要”公布的时候，我們要求全国各民族的干部，特别是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干部，展开一个民族政策的學習运动，对于这个重要文件作深入而認真的學習和研究，总结我們在民族工作方面丰富的經驗，糾正自己不正确的認識，⁴把自己的民族政策的水平提高一步。已經实行了区域自治的地方，更应该根据这个綱要的原則和精神，检查和改进各該地区的工作，以便充分行使国家所赋予的自治权利，更高度地發揮各自治区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各民族自治区的上

級人民政府应根据这个綱要的規定，加强和改善自己对于所屬的民族自治区的領導工作。凡未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聚居区，其上級人民政府应根据这个綱要和当地的具体条件，訂出实施民族区域自治的切实可行的計划和方案，逐步地把自治区建立起来。在积极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过程中，我們同时也应该防止简单地追求自治区数字和简单地改換名称的急躁輕率的作法。

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烏兰夫副主任委員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八次會議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綱要的报告”中說：“中国境内的少数民族历史上受尽了民族压迫的痛苦，新中国成立以来，获得了翻身与解放，相信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綱要这一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文件的通过和頒布，将更給各民族带来无限光明和幸福，全国各少数民族将为此欢欣鼓舞，更感謝中央人民政府，更感謝毛主席！”这是代表了我国近四千万少数民族的衷心的喜悅和坚决的信心的宣言。我們庆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綱要”的公布，我們必須积极加强民族区域自治的工作，为完滿地实现这一綱要而努力，为把我国各民族的团结和發展的事业更向前推进进一步而奋斗！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地方民族 民主联合政府实施办法的决定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务院
第一百二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民族政策的基本精神，下列地区得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一)境内汉族人口占绝对多数，但少数民族人口达总人口数量百分之十以上的省（行署）、市、专区、县、区和乡（村）；(二)少数民族人口不达境内总人口数量百分之十，但民族关系显著，对行政发生多方面影响的省（行署）、市、专区、县、区和乡（村）；(三)两个以上少数民族杂居，但未实行联合自治的地区；(四)民族自治区内汉族居民特别多的地区；(五)其他因特殊情况，经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认可，有必要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地区。

建立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少数民族在地方政权中的平等权利。至于人民政府的称号，则无需因此加以改变。

凡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均为一级地方政权。关于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政府的组织，除一般适用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省、市、县、区、乡（村）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及省、市、县、区、乡（村）人民政府组织通则外，特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 关于人民代表会议

(一) 人民代表会议的各民族代表名额，以各民族的人口比

例为基础，經過协商，作适当的規定和分配。对于人口数量特別少的民族，应予以适当照顧。

(二) 人民代表會議的各民族代表，依据当地民族关系的具体情况，得由各民族人民分別选派，亦得由各民族人民共同选派之。

(三) 人民代表會議的协商委員會或常务委員會的委員名額和人选，須經充分协商，注意照顧人口較少的民族。

协商委員會和常务委員會的主席，得依当地民族情况增設副职。

(四) 各民族代表在人民代表會議及人民代表會議的协商委員會或常务委員會上，有使用本民族語言、文字的权利。會議中的重要报告、文件和發言，应尽可能譯成参加會議的各民族的文字，或配备譯員作口头翻譯。

(五) 人民代表會議对少数民族代表的提案和意見，应与其他代表的提案和意見同样予以重視。有关某一少数民族的特殊問題，須与該少数民族代表充分协商，取得同意，然后作出决定。

二 关于人民政府

(一) 人民政府委員會的委員的名額和人选須經充分协商，注意照顧人口較少的民族。

人民政府首长，得依当地民族情况增設副职。

(二) 人民政府委員會应尊重少数民族委員的职权，对有关少数民族的問題，尤应与少数民族委員进行充分协商。

(三) 人民政府各部門应注意吸收少数民族的干部参加工作，热忱地帮助他們，并照顧他們的生活習慣。

(四) 人民政府行使职权时，应尽可能地使用当地各民族的文字。

(五) 人民政府对于境内少数民族聚居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綱要”推行民族的区域自治。

(六) 人民政府应切实保障境内各民族的民族平等权利，教育各民族人民互相尊重其風俗習慣和宗教信仰，提倡民族間的团结和互助，禁止民族間的歧視和压迫及任何煽动民族糾紛的行为。

(七) 人民政府在中央人民政府和上級人民政府法令所規定的范围内，得制定适合于境内各民族情况的单行法規，層报上兩級人民政府核准。凡經各級地方人民政府核准的单行法規，均須層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备案。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 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 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务院
第一百二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由于各种的历史原因,国内某些少数民族成分,在好多年以来,甚至在好几代以来,即星散地居住在汉族地区。他们大多居住在城市和集镇。他们曾经在反动统治下长期地忍受着民族的压迫和歧视,有的因此不得不隐瞒自己的民族出身,改变自己的民族成分,遮盖自己的民族特点,以求生存。中华人民共和国创立以后,民族压迫业已宣告废除,民族平等业已付诸实施,为保障这些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的权利,特作如下的决定:

一、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五条和第九条的规定,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的人民,均与当地汉族人民同样享有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游行示威的自由权,任何人不得加以歧视。

二、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依法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其人数较多者,当地人民政府可采取适当办法,使有代表参加政权机关;遇有关少数民族的提案和意见,应与其他方面的提案和意见同样予以重视;有关某一少数民族的特殊问题,须与该少数民族代表充分协商。

三、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无论在社会上,在工厂、学校、团体、机关和部队中,均有自由保持或改革其民族的生活方

式、宗教信仰和風俗習慣的權利，別人不得干涉，并須加以尊重和照顧。

四、一切散居的少數民族成分，有分別加入當地各種人民團體及參加各種職業的權利，各人民團體及各種職業部門，不得因其民族成分的關係而加以拒絕或歧視。

五、凡散居的少數民族成分，有其本民族語言、文字者，得在法庭上以本民族語言、文字進行訴辯。

六、一切散居的少數民族成分如遭受民族的歧視、壓迫或侮辱，有向人民政府控告的權利。各級人民政府對這種控告須負責予以處理；對於歧視、壓迫或侮辱行為嚴重者，應依法予以懲治。

七、一切散居的少數民族成分，在享受民族平等權利遇有困難無法解決時，得提請當地人民政府予以適當幫助。

八、本決定的原則同樣適用於散居在各少數民族自治區的其他少數民族成分和漢族成分。

各級人民政府 民族事務委員會試行組織通則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務院第一百二十五次
政務會議通過并經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

第一條 本通則關於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的組織，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制定之；關於各級地方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的組織，根據地方民族工作的需要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與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設立民族事務委員會。省（行署）、市、專區、縣各級人民政府（包括民族民主聯合政府）依據轄區民族工作的需要，設立民族事務委員會。相當於專區以上的民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於必要時，亦得設立民族事務委員會。

少數民族人口極少的（省）行署、市、專區、縣各級人民政府，不設立民族事務委員會者，應於各該級人民政府民政部門中設置專管機構或指定專人辦理該地區的民族事務。

第三條 大行政區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的設立，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備案。省（行署）、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的設立，層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專區、縣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的設立，層報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批准，并層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備案。

相當於專區以上各級民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因必要設立民族事務委員會時，其批准及備案手續比照本條前款的規定辦理。

第四條 各級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為各級人民政府管

理民族事务的行政部門，在各級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下，執行下列職務：

- 一、檢查和監督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民族政策及中央人民政府關於民族事務的各項法令和決定的執行。
- 二、督促和檢查關於民族區域自治及民族民主聯合政府政策的實施。
- 三、協助關於逐步發展各少數民族政治、經濟和文化的事宜。
- 四、辦理關於加強民族團結的事宜。
- 五、協助少數民族語言文字的研究。
- 六、領導和管理民族學院及研究、編譯工作，並協助有關部門培養民族幹部。
- 七、聯繫同級各部門，辦理其他有關少數民族的事務。
- 八、指導下級民族事務委員會及各級人民政府民政部門專管民族事務的機構或專人的工作。
- 九、承辦人民政府交辦的事項。
- 十、接受和處理各民族人民對民族事務的意見。

第五條 為貫徹民族政策，各級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得邀請有關各部門派員出席或列席各種會議，同時亦得派員出席或列席各部門的有關會議。

第六條 各級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由中央人民政府及地方人民政府根據下列規定組成之：

- 一、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的組成：原則上國內各個少數民族均應有委員一人；人口在三十萬至百萬者，應有委員二人；人口在百萬至二百萬者，應有委員三人；二百萬至四百萬者，應有委員四人；四百萬以上者每增加二百萬人口，得增加委員一人。委員名額的分配，在上述原則下，得酌量照顧民族分布情況。

二、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軍政委员会）及其以下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的组成：各级人民政府所辖区内各个少数民族，不论人口多少，均应有委员一人；人口数量较多者，其委员名额，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据当地具体情况，并参照本条第一款规定酌量增加。

三、各级人民政府依据工作需要，得任用适当数量的汉族人员为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

四、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得兼任下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委员，均依中央人民政府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規定任免之。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会议的会期：

一、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及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軍政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会议，每一年召开一次。

二、省（行署）及其以下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

三、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經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得提前或延期召开。

第一〇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

一、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設下列各机构：

办公厅：主管秘书、资料、行政、人事、招待、内部联系及其他不属于各司的日常工作。

第一司：主管有关蒙族、朝鲜族及东北区、华北区各少数民族的事务。

第二司：主管有关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及西北区各少数民族的事务。

第三司：主管有关藏族的事务。

第四司：主管有关西南区各少数民族的事务。

第五司：主管有关中南区、华东区各少数民族的事务。

上列各厅、司视工作需要设科或组。

为适应业务的需要，得设立参事室、翻译出版机构、各种专门委员会或其他附设机构。

二、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得按实际工作需要，设立办公室、参事室、处及科(或组)，掌管所属各项业务。

三、省(行署)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得设办公室、科或组，掌管所属各项业务。

四、市、专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得设办公室，或设秘书、办事员，掌管所属各项业务。

五、上列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事务较少者，其机构亦应简化。

第一条 本通则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务会议通过，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后试行；其修改同。

三年来民族工作的成就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 央 人 民 政 府 刘 格 平
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全国在实施毛主席的民族政策方面，获得了辉煌的成就。各民族人民的爱国主义的政治觉悟提高了，各民族平等团结友爱合作的兄弟关系更加巩固了。团结在伟大祖国大家庭中的各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获得了空前的显著的发展，各民族人民的生活也日益得到了改善。

首先是实现了各民族的平等权利，推行了民族的区域自治政策。今年八月九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这个纲要是三年来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政策的总结。截至一九五二年六月止，已经建立的民族自治区有一百三十个，其中有相当于专区或相当于县的，也有相当于区或相当于乡的。若干人口很少的少数民族如内蒙古的鄂伦春族、西北的保安族，在其聚居区也实行了区域自治。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推行，加强了民族团结，激发了各少数民族人民的爱国积极性，推动了当地的各项工作，从而迅速地改变着少数民族社会生活各方面的面貌。

为了保障各民族杂居区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了关于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实施办法的决定。截至一九五二年六月止，已建立的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有二百多个。这一制度的推行，使少数民族杂居区的各民族，都有适当名额的本民族代表参加当地的政权工作。这就满足了民族杂居区少数民族参加政权的要求，从而加强了民族团结。

对于散居在汉族或其他民族居民中的若干少数民族成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了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享有平等权利的决定，充分地保障了他们与汉族人民或在当地占多数的其他民族人民同样享有各种自由权利，禁止一切对他们的歧视或侮辱的行为。

中央人民政府如此切实地保障各民族在政治上的平等权利，这就使得全国各少数民族都能亲密地团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家庭里，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创造美满幸福的生活，而表现了从未有过的高度热情和巨大力量。

其次是大量而普遍地培养了少数民族干部。随着民族工作的推进，和少数民族中建设事业的发展，少数民族干部的需要日见迫切。为了普遍而大量地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早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就颁发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和筹办中央民族学院试行方案。三年来，各地除了在工作中放手使用和大胆提拔少数民族干部外，还普遍开办了各种民族干部训练班和民族干部学校。在北京建立了中央民族学院，并在西北、西南、中南设立了八个中央民族学院分院。这些民族干部的民族成分包括全国一切民族，仅中央民族学院及其分院毕业的学生就包括了六十多个民族。

为了鼓励与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受到高等教育和普通教育，少数民族学生投考高等学校和中等学校得到了优先入学的照顾。因此，三年来已有不少的少数民族学生进入了高等学校和中等学校。

各级人民政府在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同时，还调派了必需的汉族干部到少数民族地区工作。这些汉族干部一般地都能同当地的民族干部和群众建立亲密合作的关系，热情地为少数民族人民服务，对少数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开展起了很大的作用。

第三是在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了贸易工作，恢复和发展了农业和牧业生产。三年来，人民政府在广大的少数民族地区建立

了国营貿易机构,根据不同的情况,分別設置了国营貿易公司門市部、采購站、代銷店等企业机构和大批流动的貿易小組。这些貿易机构,根据公平合理的价格政策,有时并特別提高土产品的价格,大量收購少数民族地区的土产品,供应日用必需品,因此,土产品与工业品的交换比值起了空前的变化。如在湘西苗族自治区,解放前,每百斤五倍子只能換二十二斤十三两食盐,現在已能換到七十六斤十三两食盐。又如在新疆,解放前要一千七百九十四斤小麦或一百一十九斤羊毛才能換到一匹雁塔布,而到今年上半年,只要二百三十七斤小麦或三十二斤羊毛就能換到了。

各民族地区国营貿易机构的业务范围也在日益扩大。据中国畜产公司西北区公司不完全的統計,今年上半年仅在青海、宁夏、甘肃、陝西四省,即收購了四百八十六万余斤羊毛,較去年同时期增加了百分之六十点三七。各地国营貿易公司在扩大經營中,还对少数民族地区土产、特产品的生产进行了組織与領導的工作,帮助少数民族人民改进了产品的品質規格,使少数民族地区的許多土产、特产發展起来,并得到广闊的銷路。例如:新疆去年出口的加工毛类,平均只有百分之七十五到八十五合乎国际規格,而今年經過加工的第一批出口的蒙古毛、庫車毛都超过了国际規格。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外銷的土产、特产品原来只有二十三种,現在扩大到一百五十多种。

为了滿足少数民族地区貿易的需要,許多地区的貿易行政机构和国营貿易企业还推动和領導了私商对少数民族地区进行貿易,同时帮助了少数民族人民經營商业——恢复和建立定期的集市。內蒙古自治区在国营經濟的領導和扶植下,还普遍發展了合作事业。

現在,少数民族地区和全国各地的物产已經广泛地流通起来。拉薩的商人带着貝母、虫草、麝香、種種等西藏土产品已經到达了云南西北部的丽江县和甘肃的夏河县(即拉卜楞)。在拉

卜楞的市場上，随时可以买到上海的鋁鍋，江西的瓷器，广州的象牙雕刻。而在上海和广州，也可以随时买到新疆的哈密瓜干和葡萄干。

为了帮助少数民族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人民政府在少数民族农业地区帮助他们开垦荒地以扩大耕地面积，兴修水利以防止灾害，并改变土质、倡导精耕细作、给以技术指导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并发放贷款以扶助少数民族人民度荒和解决缺乏生产资金的问题。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农业已有了很大的进步。单位面积产量一般都提高了一成到一倍不等，有的高达三、四倍。人民政府在若干少数民族地区还建立了国营农场，通过这些农场，以进步的耕作方法指导着少数民族农民。西康藏族自治区人民在国营农场指导下，今年提出了增产粮食二千吨的计划。

为了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牧畜业，人民政府也做了很多工作。一般是在牧畜区注意指导各民族、各部落间合理地使用草原，并以贷款帮助牧民储草过冬，发动牧民修盖牲畜圈棚，改进饲养方法，并大力防治兽疫。缺草缺水的地区还发动牧民培植牧草和打井。此外并在牧畜区推行牲畜配种和有重点地改进牲畜品种。牧畜业在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的西北区和内蒙古自治区，牲畜的数目现在都有大量增加。内蒙古自治区现有牲畜较一九四五年才解放时增加了将近一倍。

其他各种生产事业，如手工业、林业和各种副业等，也有很大发展。有的地区如内蒙古自治区和新疆并已开始了现代工业的建设。

在社会改革问题上，人民政府采取慎重稳进的方针，根据少数民族地区大多数人民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的志愿，并主要地经过他们自己去进行。在这个方针下，已有不少的少数民族农业区实行了减租退押，有的地区并已实行土地改革。在牧业区，由于牧业的经营带有资本主义性质，则实行牧主牧工两

利政策，同时逐步取消牧主的封建特权，鼓励牧主的生产积极性，以发展牧畜经济。

第四是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发展。

过去，因为疾病关系，少数民族人口的死亡率很大；许多少数民族近几十年来人口都在减少中。因此，防治疾病是各少数民族非常迫切的要求。

中央人民政府针对少数民族这一迫切的需要，积极地开展了民族卫生工作，计先后拨给少数民族地区的卫生事业补助费共达一千零九十二亿余元。到一九五二年初，在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县份恢复和建立的县卫生院和县卫生所，已有一百八十七个。此外在民族杂居的县份还建立了很多卫生院和卫生所。

为了加强民族卫生工作，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和各地卫生机关前后派出五十多个卫生队到西北区、西南区、中南区、内蒙古自治区的少数民族地区替少数民族免费治疗。进入少数民族地区的人民解放军医务人员也热情地为少数民族人民治病。西藏和平解放后，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随即派遣入藏医疗工作组，并拨款数十亿元作为替西藏人民医疗的费用。这些流动的卫生队和医疗组克服了种种困难，深入草原、远达边疆，在广大的少数民族地区扶生救死，受到各少数民族人民的热烈欢迎。他们在各地区除治疗疾病外，还进行了卫生宣传和大力推广妇幼卫生的工作。

人民政府根据少数民族地区的疫病情况，特别着重地方病的预防和治疗。在这个方针下，内蒙古自治区普遍设立了鼠疫的预防和治疗机构。内蒙古自治区和西康藏族自治区建立了性病防治所。云南省和贵州省建立了瘧疾防治站。这种重点的防治工作，收到了很大的成效。例如内蒙古自治区，过去流行甚广的鼠疫现已将近完全消灭，梅毒患者经治疗而痊愈的约占百分之七十以上。据陈巴尔虎旗一九五一年一月到五月的调查，该旗婴儿出生率比一九五〇年同期提高百分之七十九。

人民政府也帮助少数民族發展了教育事業。有的地区教育已經相当普及，如东北朝鮮族入学兒童已达学龄兒童百分之九十二左右。有的地区的学校数目發展很快，如內蒙古自治区的小学比日本帝国主义統治时期的最高数字增加了三倍多。有些过去根本沒有学校的民族如鄂倫春族，現在已有了自己的学校。有些地区如新疆和延边朝鮮族自治区，不仅有小学和中学，而且还有了高等学校。若干地区，如內蒙古自治区和新疆等地区还开展了群众性的冬学运动。

中央人民政府重視發展少数民族的語言文字，因此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特別成立了“民族語言文字研究指导委员会”，負責指导和組織关于少数民族語言文字的研究工作，沒有文字的幫助創立文字，文字不完备的幫助求其完备。西康彝族新彝文的創立，是这方面工作的开端。人民政府并充分运用了現有的条件，大力發展少数民族文字的出版事業。仅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用蒙文、藏文、維吾尔文翻譯出版的書刊就有七十多万册。地方的民族文字出版事業和新聞事業也有相当的發展。現在蒙族、藏族、維吾尔族、哈薩克族、朝鮮族的广大人民都在用本民族的文字閱讀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澤东思想的著作，閱讀中央人民政府的政策文件以及科学技术知識讀物和文艺作品。“毛澤东选集”的維吾尔文版和哈薩克文版单行本也已經在新疆發行。

此外，少数民族語言的广播和电影也在發展中。少数民族的音乐、舞蹈是有名的。在毛主席的文艺方針指导下，許多文艺工作者正在研究和整理这些有优秀傳統的艺术。

少数民族的風俗習慣和宗教信仰是受到充分尊重的。今年七月間，包括了十个民族成分的伊斯兰教人士在北京举行了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筹备會議，有力地說明了少数民族享有宗教信仰自由的充分权利。

第五是中央对各民族的訪問和各民族代表到首都及各地参

观。

中央人民政府为了访问各民族人民，了解各民族的生活状况，加强与各民族人民的联系，先后派出了四个访问团到西南、西北、中南、东北、内蒙古自治区等地区普遍访问了国内各少数民族。各有关的地方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的少数民族也进行了同样的访问工作。与此同时，各少数民族也组织了许多的参观团，到北京来向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致敬，并参观了首都和祖国各地的各项伟大的建设。这样的访问和参观，对于加强各民族的团结，提高各民族人民爱国主义的觉悟有着极大的意义。

以上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三年来民族工作的概况。

获得了民族平等地位与平等权利的各少数民族和汉族人民一样，空前积极地参加了祖国的各项建设事业。特别是在伟大的抗美援朝运动中，他们曾踊跃地参加了中国人民志愿军和爱国增产捐献运动。他们在斯德哥尔摩宣言上签名、拥护五大国团结和平公约签名，投票反对美国武装日本、反对美国侵略者发动细菌战等历次的保卫世界和平的运动中，都有极高的热情。他们对以美国帝国主义为首的侵略势力深恶痛绝，而对于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则有着普遍的深厚的友谊。这些事实有力地说明了在毛主席、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中国各民族的爱国积极性和政治觉悟已经大大提高了，我们的伟大祖国已由于各民族的巩固团结而空前强大起来了。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命令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关于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经验的基本总结和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及綏远、青海、新疆等地若干牧业区畜牧业生产的基本总结两个文件，业经一九五三年九月三日政务院第一百八十八次政务会议讨论通过，特令批准并予公布。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九月九日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三次 (扩大)会议关于推行民族区域自 治经验的基本总结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五日)

一 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情况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起，我国各民族人民进入了人民民主和民族平等的新的历史时期。我们的国家已成为各民族人民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各少数民族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下，在汉族人民帮助下，实行了毛主席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建立了或正在准备建立具备了条件的各种自治区和自治机关。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推行，使有一定聚居区的各少数民族在中央人民政府和有关上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现了他们在管理本民族事务上“当家作主”的权利，各自从他们的当前发展阶段逐步地进入新民主主义的总轨道，从而为他们的的发展和进步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三年多来，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以极大的重视和关怀推行着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一九五二年八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的公布，是一个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措施，使我国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工作获得了指针。

截止于一九五三年三月，在全国范围内已建立起来的相当于县级及县级以上的民族自治区有四十七个。其中，包括建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内蒙古自治区；规模较大的桂西僮族自治区、西康省藏族自治区、湘西苗族自治区、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区、西

康省凉山彝族自治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区、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区、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区、四川省藏族自治区、綏远省伊克昭盟蒙族自治区及烏兰察布盟蒙族自治区等。

現在，全国各地建立民族自治区的工作，还在繼續进行。今后还将有許多的新的民族自治区逐步建立起来，目前已建立了筹备机构的，計有新疆省的自治区、甘肃和宁夏的回族自治区、青海和甘肃的藏族自治区、宁夏和青海的蒙族自治区等。已經建立起来的民族自治区及其自治机关，則将得到进一步的充实和健全。

三年多来，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工作，一般是健康的。全国各地的实践証明了并且还在証明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它确是解决我国民族問題的鑰匙。民族区域自治实行后，普遍而显著的效果是：

(一)增强了各民族人民的爱国主义、积极性和自动精神。民族压迫制度的废除，民族平等政策的实行，特别是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推行，使少数民族人民中的爱国主义正在發展和發揚起来，这首先表現在他們积极参加鎮反、剿匪，参加抗美援朝，参加保衛祖国边防等重大行动上。各少数民族人民对毛主席、中央人民政府怀抱着衷心的爱戴和拥护。他們說：“过去我們沒有家，現在毛主席給我們安了家”，“过去我們打仗也爭不来的东西，毛主席給我們了”。他們称頌毛主席是“冬天的太阳”，“夏天的雨”。各民族自治区的人民对于如何管理好和建設好自己的“家”，表現了很高的热情，他們的积极性和自动精神空前地提高了，因而自治区的各种工作，無論是抗美援朝、爱国增产、社会治安、訓練干部等，都能比較順利地开展起来，并且大都获得了良好的成績。过去認為工作較难进行的某些民族聚居区，在实行了区域自治之后，各种工作也就好做得多了。

(二)加强了民族間和各民族內部的团結。許多地区汉族的干部和群众对于少数民族建立民族自治区采取了热情支持和帮

助的态度，这就使各自治区的少数民族人民日益增强了和汉族人民的友谊，认识了作为中国主体民族汉族的先进作用和领导作用。西康省西藏自治区的藏族人民把当地汉族干部和人民解放军称为“嘉色巴”（新汉人），许多少数民族人民把汉族称为“老大哥”，可以恰当地说明这种情况。实行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对于自治区内的其他少数民族，则多能仿照汉族干部和汉族群众对待他们的榜样，采取积极帮助、主动照顾的态度，从而加强了自治区内各民族间的团结。各民族内部的各部落、各地区、各教派也因自治区的建立和人民政府的教育，它们相互之间联系密切了，情感沟通了，原来“打冤家”的也多数取得和解，原来分割对立的也逐渐走向团结合作了，本来是团结的则更加亲密了。

（三）密切了自治机关同人民之间的联系。各民族自治区建立后，大量的少数民族人民中的爱国知识分子、积极分子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在自治机关中担任了工作，有许多并担任了领导工作。少数民族反映说：“反动派统治时代，人们骂我们猪毛赶不得毡，蛮子当不得官，现在毛主席来了，我们的人当了官了”。有民族文字的自治区，民族文字已逐渐成为自治机关行使职权的工具。自治机关的各种设施，一般都注意了运用民族形式，尊重民族的风俗习惯。这样就使当地的少数民族群众感觉到自治机关是自己所熟悉的和可亲近的，确是自己的政府，从而密切了自治机关同群众的联系。

（四）逐渐促进了各少数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各民族自治区建立后，由于上级人民政府的帮助，由于自治区内各民族人民的团结和觉悟提高，他们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一般都有了不同程度的进步和发展。若干建立较早的民族自治区，其发展和进步则较为显著。其中内蒙古自治区的成就，是值得特别指出的。过去的内蒙古，生产是十分落后的，现在则大大发展起来了。农业方面，一九五二年的粮食总产量比解放前的最高年产量超过百分之二十五。畜牧业生产较一九四七年自治区成立

前，增加了一倍。自治区内并开始了若干现代工业的建设。由于生产的发展，现在人民的购买力比较一九四八年增加了三倍多，人民的生活得到显著的改善。过去识字的人很少，现在不仅培养了将近三万名各民族的干部，而且入学的儿童也达到了学龄儿童的百分之六十以上。过去疾病蔓延，人口急剧地下降，现在由于卫生医疗工作的开展，人口不仅停止了下降，而且开始增加了。上述的这许多成就，使内蒙古自治区达到了“人畜两旺”、欣欣向荣的境地，给其他的各民族自治区提供了一个向前发展的良好榜样。

二 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经验

三年多以来，各地在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工作中，积累了很多经验。最基本的有下列各点：

(一)必须在一切工作中充分地估计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各少数民族的情况是极端复杂的，在政治、经济、文化、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方面，不但多与汉族不同，而且各少数民族之间也多互不相同，甚至在一个民族内部的各部落间，各教派间，农业区与畜牧区间，情况也多不相同或不完全相同。因此，对于各少数民族的工作，必须从各民族的具体情况出发，必须充分考虑到每一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和风俗习惯等一切具体特点，在实行区域自治政策时，还必须考虑每一聚居的民族所具备的具体条件。既不应把适用于汉族地区的一套作法和经验机械地搬用于各少数民族地区，也不应把某些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区中可行的办法和经验，机械地搬用于其他的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区。这在建立民族区域自治的工作和民族自治区建立后的各项工作中，都应予以特别注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第三十一条规定“上级人民政府应足够地估计各民族自治区当前发展阶段的特点和具体情况，使自己的指示、命令既符合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总道路，又适合此

种特点和具体情况”。各地經驗証明，凡是依据上述規定的原則办事的，都获得了应有的成績，并受到少数民族人民的拥护。例如西康省藏族自治州和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的建立，由于掌握了这些地区政治、經濟、文化和宗教的特点，号召一切爱国分子团结起来，实行区域自治，并采取了团结一切与人民有联系的領袖人物（包括宗教方面的領袖人物在內）的方針，就把各階層人民广泛地团结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周围，很快地安定了社会秩序，圓滿地完成了建立自治区的工作。

相反的，由于对于少数民族社会的特点認識不足，錯誤地搬用汉族地区土地改革中的一套办法，在有的地区曾引起了少数民族人民的不滿，甚至招致了一时的混乱，損害了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工作。

依据目前情况看来，不顧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具体情况而机械地搬运汉族地区經驗的作法，还不是个别地区的个别現象，而是在不少地区都相当普遍存在的現象。若干上級人民政府不顧自治区的不同情况，一般化地下命令、發指示，也使自治区的工作受到損失。这些情况，亟应引起各有关地区的注意，加以防止和糾正。

另一方面，也要指出，对于不顧当地具体情况和历史条件而机械地搬运先进民族和先进地区的經驗的錯誤，我們固应坚决反对，但对于依据当地具体情况和历史条件而适当地运用先进民族和先进地区的經驗，則沒有理由加以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綱要”第三十四条規定“上級人民政府应利用各种适当的方式，向各民族自治区人民介紹先进的政治、經濟和文化建設的經驗和情况”。經驗証明，适当地学习先进經驗，并依据当地具体情况和历史条件适当地运用先进經驗，是各少数民族及各民族自治区順利地进步和發展的必要条件。那种拒絕先进經驗，固步自封的思想和作法，是有害于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区的进步和發展的，也必須适当地加以說服和糾正。

(二) 必須加強、巩固民族間和民族內部的團結。这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所必需具备的一个基本条件，又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所要达到的一个重要目的。

三年多来，民族压迫制度的废除，民族平等政策的实现，已使我国各民族空前地团结起来了。有些地区，长期历史上所造成的民族間的隔閡已經基本消除。但有許多地区，这种隔閡仍然存在或尚未能达到基本消除。大汉族主义或大汉族主义残余的存在，是許多地区民族隔閡未能消除的主要原因。固然，少数民族中狭隘民族主义或狭隘民族主义残余的存在，是不可忽略的，同时在某些地区內占有多数民族地位的某些少数民族中的大民族主义，也是不可忽略的，但就全国来說，大汉族主义却是目前民族关系上的主要危险。

在一切民族中依据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則，加强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的教育，加强民族政策的教育，进行自我批評，是克服大民族主义傾向和狭隘民族主义傾向的有效办法。目前特別需要在汉族干部及汉族人民中进行教育和引导他們进行自我批評，以克服大汉族主义或大汉族主义的残余。大汉族主义的实質即是資產階級思想，即是資產階級思想在民族关系上的表現，必須克服民族工作中的資產階級思想首先是克服大汉族主义，才能真正实现民族平等，并有效地帮助各少数民族克服各种各式的狭隘民族主义。西康省藏族自治区及其他若干民族地区內，由于汉族干部首先以自我批評的方式，深刻地檢討与批判了大汉族主义的思想 and 作风，因而少数民族干部受到感动，也自願地进行批判其狭隘民族主义思想，并要求汉族干部帮助其进步。这样，就进一步地增进了民族間的信任，加强了民族間的团结，从而使自治区內的工作有了新的發展。这种經驗值得各地仿行。

民族間的隔閡，在建立自治区的过程中，往往突出地暴露出来。如在某些地区，一部分少数民族的人民以为实行区域自治

就是和汉族分家，可以不要汉人了；那里的汉族人民也存在着“怕受气、怕变为少数民族”等顾虑，有的甚至准备搬家了；而当地其他的少数民族则顾虑着可能受到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歧视和不平等的待遇，也表现了疑虑不安。对于此类情况，各有关地区的领导机关和领导人员必须预加注意，在建立自治区的筹备阶段，即从搞好团结入手，充分尊重各民族的平等权利，以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人民，主动地消除各有关民族人民中对实行区域自治所存在的各种误解和顾虑；对于有关建立自治区的各项重要问题应与各少数民族及汉族人民中的代表人物进行充分协商，取得他们的同意，再去进行。这样作，建立自治区的过程就成了加强和巩固民族团结的过程。经验证明，各自治区在其筹备建立的阶段，即这样做了的，都加强了民族间的友好合作，使建立自治区的工作能够圆满地完成，并为以后进一步地加强民族团结打下基础；凡是沒有这样做的，自治区的圆满建立就都受到了一定的影响。经验也证明，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容易忽视当地其他民族的利益。因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必须时刻警惕这方面的缺点，经常注意尊重和照顾当地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人民的利益；对于聚居境内的其他少数民族，则应尽可能地帮助他们早些建立起自己的自治区。只有这样，才能取得自治区内其他各民族的信任，才能加强和巩固民族间的团结，才有利于自治区建设事业的发展。任何歧视别的民族，不尊重别的民族利益的思想 and 作法，都是错误的，必须注意防止和克服。

在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工作中，还必须尽力加强和巩固民族内部的团结。这也是要在自治区建立之前大力进行民族内部各部落、各地区、各教派之间的团结工作，向他们进行团结教育，调解好他们当前的纠纷和争端，尽力地消除他们之间的隔阂。在有关建立自治区的一切重大问题上，必须照顾上述各方面的利益，号召他们在上级人民政府领导下，互相尊重，互相协商，很好地团结起来。

几年以来,各地在調解民族內部糾紛,搞好民族內部團結方面,做了許多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績,使过去各少数民族內部长期历史上所形成的不團結甚至对立的情况,逐漸好轉了。但加强民族內部各部落、各地区、各教派間的團結,仍是推行区域自治和解决民族問題方面的一項重要的任务,各地須依据不同情况,繼續努力进行。

經驗証明:为了做好民族間的團結及民族內部各部落、各地区、各教派間的團結,都需要注意做好各少数民族中的与人民有联系的各方面領袖人物的工作。他們在本民族中有一定的影响和威望,做好了他們的工作,就大大便利于做好人民群众的工作。因此,对于有关实行区域自治的各项重要問題,都必須和他們进行充分协商,并取得他們的同意。在筹备机构中,自治机关中,及其他方面的工作中,应使他們都有适当的工作崗位,尽量做到各得其所,帮助他們把工作做好,并帮助他們进步。各少数民族的領袖人物亦应当尊重人民的志願,尊重上級人民政府的領導,并积极取得汉族干部的幫助,努力地向前进步。

帝国主义从其侵略野心出發,千方百計地破坏我国各民族的團結。若干地区所業已揭露的帝国主义及其走狗蔣介石残余匪特在少数民族中煽动暴乱的事实,充分証明了敌人的这种陰謀罪行。經驗証明,凡是少数民族地区的暴乱,几乎沒有一件不是与敌特、反革命的挑拨有关的,几乎沒有一件不是因为有关少数民族的个别上層人物首先上了当而使敌人的陰謀得逞的。对于此种情况,必須引起各少数民族人民及其領袖人物的高度警惕,必須采取揭露敌人、惩办反革命、加强人民中爱国主义教育的方法,来对付敌人的这种破坏。

(三)必須逐步使自治机关民族化,这是加强和巩固民族團結,密切自治机关与各族人民联系的重要环节。

自治机关的民族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綱要”有关各条的規定,包括:使自治机关以实行区域自治的

民族人員为主要成分組成之，并包括自治区内适当数量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的人員；自治机关的具体形式，依照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数人民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領袖人物的志願；使自治机关采取一种在自治区内通用的民族文字，为行使职权的主要工具，并对不适用此种文字的民族行使职权时，同时采用該民族的文字；使自治机关在其工作中注意运用民族形式。

总起来說，自治机关的民族化包括民族干部、民族語言文字及民族形式三个主要問題。这是需要較长时期的努力才能完全解决的問題。

关于培养民族干部：各自治区建立后，民族干部的培养和成长是比較快的。現在各自治区都已有一定数量的民族干部，他們参加了自治机关的各项工項工作，一部分已担任了領導职务。他們大都与当地人民有密切联系，熟悉当地情况，并在实际工作的鍛炼中，使自己的政治、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得到了一定的提高。这些成績是与上級人民政府的关怀和汉族干部的帮助分不开的。但是自治区内民族干部的培养，还远赶不上自治区建設事業的需要。各有关的上級人民政府必須加强指导和帮助自治区培养干部的工作，繼續从少数民族人民中的爱国知識分子、群众積極分子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領袖人物中，培养和提拔出适合各种需要的干部与人材。为此，需要检查这方面的工作，总结經驗，并依据各地具体情况克服培养民族干部工作方面所存在的缺点。

各自治区的建立和自治区内各项建設事業的發展，有賴于汉族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的团结和合作。参加各自治区工作的汉族干部，大都满怀热情地为少数民族服务，在帮助自治区培养各种民族干部上起了重要作用，获得少数民族干部的爱护，这是值得称贊的。但仍有一部分汉族干部存在着不尊重民族干部职权和包办代替的不良作風，必須克服和糾正，以利民族干部的培养和生长。

关于民族語文和民族形式：各上級人民政府必須帮助自治机关采取一种在其自治区内通用的民族文字为行使职权的主要工具，并对不适用此种文字的其他民族行使职权时，同时采用該民族的文字。对于那些确有成为民族特征的語言但没有文字的各民族，应如何帮助其創造文字，是一个既迫切而又复杂的问题，需要經過周密的調查研究，分別訂出可行的計劃，逐步地进行，使能取得交际工具，發展民族文化。目前对自願学习汉文或其他进步民族文字的，应当积极加以帮助，但不得有任何强迫。个别已經通用汉语，汉语实际上已成为其民族通行語言的民族，則应积极帮助其学习汉文。少数民族中有許多优良的文化艺术传统，应该予以适当的發揚，并帮助它們逐漸吸收新的內容。在这方面，我們的工作还作得很少，需要提起注意。对于少数民族的風俗習慣，应该予以应有的尊重。在其他方面，如自治区内行政单位的名称等，也应注意民族形式的运用。在尊重民族語文与运用民族形式方面，許多自治区都做了許多工作，并获得良好的成績。除內蒙古自治区和吉林省延边朝鮮族自治区外，如西康省藏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去年訂出了發展民族語文的实施办法，各行政机关及財經机关，都充实了藏文翻譯干部，自治区的汉族干部都学习藏文藏語，各种文告、宣传品都以藏、汉两种文字印行，今年二月开始，一切公文也都使用了藏、汉两种文字，使藏文成为自治区人民政府行使职权的主要工具。在这些自治区之内，民族干部也正在热心学习汉族語文，这是应该欢迎的。但是也有些地方领导机关，对于民族語文和民族形式的使用是不重視或不够重視的，个别民族地区的某些干部甚至硬要少数民族說汉语穿汉装，硬要以汉族地区的秧歌舞去代替少数民族的舞蹈，这都是極端錯誤的。民族形式问题是有关民族权利、民族發展的重大問題。我們的許多工作，要通过适当的民族形式，才能深入到少数民族群众中去。各民族对其風俗習慣和各种民族形式，有保持或改革的自由，但必須依据各民族大多数人民及其与

人民有联系的領袖人物的自願，別人不得加以強迫，任何強迫都是錯誤的和不可許可的。但尊重民族形式，不等于要保持某些足以阻礙民族前進和發展並為廣大人民及其領袖已經意識到應該加以改革的形式，這也是應當加以注意的。

(四)必須幫助自治區逐步地行使其自治權利。各民族自治區在國家的統一制度和計劃下，都享有與其行政地位相適應的關於政治、經濟、財政、文化、教育及人民地方武裝等項自治權利。這些自治權利的正確行使，能夠發揮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少數民族在處理內部事務上極大的主動性，因而也就極大地有利於自治區內少數民族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自治區的各項自治權利，即是少數民族自治機關管理本民族內部事務的“當家作主”的權利。因此是一個極其重要的問題。此項權利的正確行使，不僅需要有關各上級人民政府給予應有的尊重，尤需要有關上級人民政府給予必要的指示和幫助。現在看來，大多數有關的上級人民政府對這方面業已作了許多的努力，但也有若干有關的上級人民政府，對於各自治區自治權利的尊重是不夠的，有個別上級人民政府甚至在實際上還沒有把它領導下的相當於專區級的民族自治機關，當作一級地方政權，不是經過自治機關而是直接地向自治機關領導下的下級政權下達命令、布置工作。這種作法是錯誤的，它損害了自治區的工作，引起了自治區內人民的不滿，他們說“建政建政（即建立自治區），原封不動”。對於上述的錯誤作法，各有關的上級人民政府須加以檢查和糾正。

對於自治區自治權利的行使，我們還缺乏經驗，對現有的經驗也還缺乏搜集和研究的工作，因此各種具體的行使辦法，還待作進一步的研究。這方面的工作，我們現已着手進行，還望大家提出意見，以便及早地制定出一個辦法來。

(五)必須在可能條件下盡力發展政治、經濟、文化事業。這是解決民族問題的基本環節之一。區域自治的實行，還不等於民族問題的根本解決，要根本解決民族問題，必須依據可能條

件，積極幫助少數民族人民發展他們的政治、經濟和文化，使能逐步達到先進民族的水平。因此，自治區在其建立之初及建立以後，都必須重視發展政治、經濟和文化的問題。在自治區的籌備建立階段，當處理自治區的民族構成和區域界限时，就需要特別考慮到自治區內各民族，特別是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的發展條件。

有些與汉族聚居區相联接或相交錯的少數民族聚居區，因為經濟、政治和歷史的原因，在實行區域自治時，包括了一部分汉族居民區和城鎮，這是允許的。因為這些地區在經濟上已與少數民族聚居區形成了密切不可分離的關係，其劃入有關的民族自治區，不僅是對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的發展有很大好處，對於這些地區的汉族人民也是有利的。但劃入汉族地區問題，是一個涉及少數民族人民和有關汉族人民雙方的問題，因而就必須在事先向少數民族和有關的汉族人民進行充分的工作，絕不可勉強和草率從事。另一方面，某些少數民族聚居區，因受地理、經濟、民族關係和幹部等條件的限制，不能建立或暫時不宜建立大的自治區，勉強建立了反而對民族關係和民族發展不利時，則以不勉強建立或暫時不建立為適當。

各上級人民政府必須關懷自治區少數民族人民的疾苦，特別是那些居住在山區及其他自然條件和生產條件很差的地區的少數民族人民的疾苦，因為那里的人民在生產和生活方面的困難問題很多，亟需上級人民政府予以特別關懷，盡力幫助他們解決那些迫切的物質生活和生產的需要。那種不關懷少數民族人民的疾苦，特別是山區少數民族人民疾苦的態度，是非常不對的，必須加以改變。此外，應依據不同情況和可能條件，幫助少數民族發展其經濟和文化，逐步地改善其物質、文化生活狀況。這方面的工作今後必須加強。其中特別是經濟工作，目前特別是農牧業生產必須盡可能設法幫助其改進和發展。至於從保衛國防和各民族的發展前途着眼，依據國家財政情況，有重點

地进行某些基本建設，則須进行周密的調查研究，看那些地方有无必要和可能，而不可作为一般的要求提出。在發展少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方面，各有关上級人民政府多已帮助自治区做了不少的工作，如培养干部、發展农、牧业生产、發展貿易、發展衛生医疗等，因而受到少数民族人民的欢迎，但也有些地区还做得不够，还需要依据可能多做一点。不重視少数民族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是很不对的，必須注意改正，当然那种不顧实际情况与可能条件的盲目要求也不对，也必須注意改正。

少数民族的經濟和文化的發展，是与各少数民族內部的政治改革和社会改革分不开的。各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依据本民族大多数人民及其領袖人物的志願，慎重稳步地进行某些条件已經成熟的政治改革和社会改革，是应当許可的和必要的。

以上是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基本經驗的总结。

最后，我們應該声明：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中存在着严重的缺点和毛病，主要是对情况了解不够，存在着官僚主义，地方上發生的錯誤，有許多是我們有責任的。我們正在检查自己的責任，請求大家多加揭發和批評。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 第三次(扩大)会议关于内蒙古 自治区及綏远、青海、新疆等地 若干牧业区畜牧业生产的基本总结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五日)

一 内蒙古自治区及綏远、青海、新疆等地 牧业区畜牧业概况

我国牧业区面积很大，其中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在少数民族聚居区。从事畜牧业生产的少数民族人民計有蒙古人、藏人、哈萨克人、柯尔克孜人、塔吉克人……等，共約三百五十万人左右。畜牧业生产是牧业区各民族人民賴以生存发展的主要经济，是我国新民主主义经济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发展畜牧业生产是发展牧业区经济、改善牧业区各民族人民生活、解决牧业区民族问题的基本内容，也是国家工业化与发展农业生产不可缺少的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及綏远、青海、新疆等地牧业区的牲畜数是比较多的，说明这些地区的畜牧业生产是比较发展的；但并不表明这些地区的畜牧业在解放前就是发展的。

解放前，由于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统治的残酷压迫、掠夺以及长期封建制度的摧残，給牧业区各民族人民造成了严重的灾难，曾使得各牧业区畜牧业生产日趋衰落下降。如内蒙古自治区呼納盟的新巴左旗，一九三九年有牲畜五十八万四千七百九十四头，到一九四五年“九三”解放时，只有二十八万七千九百七十

八头，减少了百分之五十八；青海省一九四九年解放时全省牲畜总数比一九三七年减少了百分之五十二点四；綏远省伊克昭盟蒙族自治区达拉特旗黄河畔村的十九户牧民，一九四九年解放时统计，和抗日战争前比较，牛减少了百分之五十，马减少了百分之八十九，羊减少了百分之二十九。

解放后，由于中国共产党、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对全国各少数民族的畜牧经济发展给予了深切的关怀，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三十四条上明确规定了“保护和發展畜牧业”的方针，并在各方面给予了有效的扶持，加上当地人民政府与牧业区各族人民和干部的努力，各牧业区的畜牧业生产才得逐步恢复和发展。如內蒙古牧业区的牲畜自一九四七年的三百五十余万头增至一九五二年的七百余万头，五年中已增加了一倍。內蒙古新巴左旗一九四五年只有牲畜二十八万七千九百七十八头，一九四六年又下降到二十八万头，而一九五二年已有牲畜六十八万头，增加了近一倍半，超过了解放前牲畜的最高数字。綏远省烏审旗在一九四九年解放时有牲畜十九万八千九百二十七头，而一九五一年已有牲畜二十四万六千九百四十头，三年中增加百分之二十四点二。青海省解放后的三年中增加了百分之二十。新疆省解放后的三年中增加了百分之十八。

內蒙古牧业区畜牧业生产发展的结果，使各阶层人民生活、生活情况均有显著变化。据呼納盟新巴右旗的调查，在一九四八年到一九五二年的四年間，沒有牲畜的赤貧戶，由原占人口的百分之零点二二减少到百分之零点零七；占有二百一十头牲畜以下的貧苦牧戶，由原占人口的百分之四十二点九一减少到百分之二十三点八八；占有二千一百头牲畜以下的中等牧戶，由原占人口百分之五十四上升到百分之六十七点零八；占有二千一百头以上牲畜的富裕牧戶和牧主，由原占人口的百分之二点八七上升到百分之八点九七。这就是說牧业区社会经济发展的趋势是：貧苦牧民普遍上升，中等牧民迅速增加，富裕牧民和牧主的

經濟也有相當大的發展。但是各個牧業區畜牧業生產的發展是不平衡的，社會總財富的積累狀況也是不平衡的，相當數量的貧苦牧民困難的解決及不平衡狀態的逐漸改變，還需要作長期的艱苦的努力。

內蒙古自治區的牧業區是解放較早和實行區域自治與民主改革較早的地區，因為在中國共產黨、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領導下，各項方針、政策的執行基本上是正確的，並不斷地糾正了若干地區和若干工作中因執行政策時脫離實際情況和不顧具體條件所犯的錯誤，幾年來獲得了牲畜純增一倍的成績（在過去的年代，即使在牲畜發展的正常情況下，通常需要約十年、十五年甚至還要更多的時間），生產技術已經有了改進，歷史上遺留下來的妨礙畜牧業生產發展的糾紛和問題基本得到解決，民族間與民族內部的團結加強了，人民的經濟、文化生活改善和提高了，社會經濟向前發展了。對於這種變化，各少數民族人民尤其是牧業區人民是不能不注意的。因此，總結內蒙古自治區的經驗，對內蒙古民族人民和對其他有關各民族人民都是必要的。

內蒙古自治區牧業區畜牧經濟的逐步發展，是和牧業區政權的民主化分不開的，新民主主義政權的建立，保障了各項正確的方針、政策順利地執行和畜牧業生產順利地發展。

綏遠、青海、新疆等地的牧業區是解放較晚的地區。其中有些地區是執行方針、政策較好，各種工作比較順利，畜牧業生產得到了恢復和一定程度的發展，並已經獲得不少經驗。其中有些地區則在工作中發生過不同程度的偏差，但在糾正了這些偏差之後也獲得了若干經驗。因此，總結這些地區的經驗也是必要的。

二 發展畜牧業經濟的工作方針

內蒙古自治區及綏遠、青海、新疆等地若干牧業區在發展畜牧業經濟時，一般執行了如下的工作方針：

(一)慎重穩進的工作方針。根據牧業區社會經濟的特點，強調從當地牧業區的實際情況出發，與牧民的切身經驗相結合，採取慎重穩進的工作方針，有步驟地進行工作，防止急躁冒進和強迫命令是完全必要的。由於畜牧業經濟一般是個體的私有的小生產經濟，畜牧業生產主要依靠牲畜的自然繁殖，受自然條件的影響極大（如風、雪、水、旱的災害），其具體組織和領導比農業區還要困難許多，措施不當，即很容易遭受損失；由於畜牧業生產對於我們許多幹部還是生疏的事情，不懂得或不完全懂得畜牧業生產發展的規律；由於過去長期的民族壓迫，造成了牧業區複雜的民族關係，民族隔閡在短時期內難於全部消除；因此，在發展畜牧業生產的工作中，應該緊密地結合着團結各民族各階層人民的統一戰綫，加強民族間與民族內部的團結，安定社會秩序，開展醫療、貿易，培養民族幹部，推行民族區域自治等工作來進行。在工作方法上，強調深入調查研究，總結經驗，培養典型，樹立旗幟，用牧民易于接受的簡便方法，一步一步地推廣。並要隨時注意防止與克服工作中的放任自流、盲目冒進等有害於畜牧業生產發展的傾向，特別是防止忽視牧業區的生產特點和民族特點，把農業區的办法搬套到牧業區去的錯誤作法。在工作作風上，強調密切聯繫群眾，防止強迫命令，善于傾聽各民族各階層人民的意見，體會他們的困難、痛苦、要求、呼聲和心理感情。必須隨時考察政策措舉是否為各階層人民所接受。有些事情，即使是对群眾有好處的，但當大家還不懂得，條件還不成熟時，寧可暫時不辦。過去有個別地區未能很好執行這一方針，發生過一些偏差，曾使當地畜牧業經濟的發展受到很大影響，甚至受到損失，在糾正之後，畜牧業生產才又納入正常軌道。由此可見，只有正確地貫徹執行這一工作方針，才能使牧業區畜牧業經濟得以正常地順利地發展。今後各有關地方的黨和人民政府仍然應該堅定不移地繼續貫徹。

(二)發展畜牧業生產，是牧業區經常的中心工作任務。一切

工作都要圍繞生产这个中心工作去进行,并为發展生产服务。應該認識只有畜牧业生产發展了,畜牧业經濟才能發展,牧业区人民生活才能改善,牧业区的其他工作才有物質基础,才对全国国民經濟的發展有好处。人民政府在牧业区的一切工作最終目的只有一个,就是發展牧业区的生产,改善牧业区人民的生活。要發展生产就必须加强民族間与民族內部的团結,解决各种妨碍畜牧业生产發展的問題,改变长期存在的牲畜飼养方法、生产技术的落后状态与生产組織的不完备状态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对各种自然灾害抵抗力薄弱的状态。

在开展牧業区工作中,有一部分人曾产生过“重农輕牧”、“牧業落后論”等錯誤思想傾向。發生这些錯誤的原因:第一是机械地認為从历史上看游牧經濟轉变为农業經濟是一种进步,因而今天的畜牧业生产不改变为农業是沒有前途的。不了解由于現在社会經濟分工的更加細密,由于經濟的發展,工業和农業、国家和人民都需要大批的牲畜与畜产品,畜牧业生产在目前和将来都是有广闊前途的生产,畜牧业生产也有現代化的前途。第二,在牧業区工作的干部中,有一部分干部生长在农業区,长期在农業区工作,不懂得畜牧业生产,因而容易忽視牧業区的特点与畜牧业生产的重要性。第三,不了解發展畜牧业生产,是發展牧業区經濟、改善牧業区人民生活,使各民族摆脫貧困与落后的必經道路。这些錯誤曾影响了畜牧业生产的發展。因此,批判这些思想,教育这些同志,就成为經常應該注意的工作。

(三)加强和巩固民族团結。因为有敌人的挑拨离間,有些地区大民族主义思想与狹隘民族主义思想还存在,某些少数民族內部还有历史仇隙、利益矛盾等糾紛,所以各牧業区在解放后的相当时期內,还会存在着民族間与民族內部的不团結現象,这种情况,也就会直接影响到畜牧业經濟的發展。为了加强民族团結,各地采用了:揭露敌人陰謀,惩办反革命,加强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教育,結合实际問題的解决来克服大民族主义(首先是

大汉族主义)与狭隘民族主义思想倾向,調解劝說双方以自我检讨互相讓步等办法来达到民族团结。这一方针的实施,消除了民族間的隔閡、歧視甚至互相搶夺、仇杀的現象,巩固了民族团结,加强了民族間的互助。民族友爱,草原平靜,生产就能得到大的發展。

干部团结是民族团结的关键。因此,在牧业区工作的干部,尤其是汉族干部,必須認識畜牧业生产的重要意义,树立长期为牧业区各民族人民服务与建設祖国的观点;克服忽視牧业区工作、嫌牧业区工作落后、怕困难而不安心工作的不健康的思想;經常防止忽視民族特点和牧业区实际情况、不注意民族关系、不尊重各民族的宗教信仰、風俗習慣、語言文字等大民族主义的思想倾向。同时也必須教育少数民族干部,防止和克服不积极爭取兄弟民族和外来干部的帮助,不注意和他們的团结,及認為不需要工业和农业的帮助也可以孤立地發展畜牧业的狭隘民族主义倾向和狭隘的职业观点。

(四)大力培养牧业区民族干部。牧业区人民从事畜牧业生产,已經有很长久的历史,他們不但熟悉畜牧业生产的規律,而且对畜牧业生产有深厚的感情。培养一批既懂得政策又熟悉畜牧业生产知識和技术的本民族的干部,使他們能够担当起畜牧业生产的领导工作,使人民政府發展畜牧业生产的政策更易于与群众的热情相結合,使先进的科学方法更易于与群众的固有的經驗相結合,对發展牧业区經濟有决定的意义。目前在各个牧业区执行这一方针的結果,这样的民族干部已經开始在成长。

(五)貫徹“人畜两旺”的方针。牧业区的人口一般是不兴旺的,要發展畜牧业生产,同时就必须使人口兴旺。因此,人民健康和人口增加,在牧业区工作中,也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各地曾采取了許多措施,如增进医疗衛生設備,为貧苦人民免費治疗,开展妇幼衛生工作,奖励生育等来貫徹这一方针,已获得很大成績。新疆軍区一九五二年派出医疗队深入牧业区替各民族

牧民治疗疾病,仅在五月至十一月的六个月中即初診梅毒、風濕病、腸胃病、皮膚病患者达六万三千零一十八人,复診四万一千二百六十九人。內蒙古自治区已将牧业区人民的性病普遍治疗了一遍,很多地区性病已經根治,牧业区人口已开始有兴旺气象,并給畜牧业生产增加了劳动力。現在“人畜两旺”已經成为鼓舞牧业区人民前进,为牧业区人民所衷心拥护的口号。

三 發展畜牧业經濟的各项政策

根据發展畜牧业經濟的方针和各牧业区的实际情况,內蒙古自治区和上述若干牧业区采取不同的步驟,实施了若干政策,主要的有下列十一項:

(一)在牧业区实行了“不斗不分,不划階級”与牧工、牧主两利的政策。保存牧主經濟、“不斗不分,不划階級”的政策,是根据牧业区的实际情况与畜牧业經濟特点制訂的。畜牧业經濟是包括牧主經濟在內的。牧主經濟其經營方式是雇佣劳动,即带有資本主义性質的。牧主經濟的發展,就整个新民主主义的国民經濟来說,不是有害而是有利的。事实証明,凡是正确执行这一政策的地区,畜牧业生产都得到發展,人民生活得到改善。有些地区的领导机关,因为不懂得牧主經濟的性質,不懂得牧主經濟的發展对發展生产、繁荣經濟有利,搬用农业区的办法,曾或先或后地走了弯路,使畜牧业生产遭受了損失。实行牧工、牧主两利政策的重要問題是工資問題。內蒙古各地实行改造旧的“苏魯克”制度(牧主将畜群交牧民放牧,給牧民極少的生活品)为新的“苏魯克”制度(牧主将畜群交牧民放牧,牧民根据合理的工資合同得到工資),使得牧民的牲畜得到發展,牧主的牲畜也同样得到發展。如陈巴尔虎旗巴彥哈达苏木哈頓和碩巴嘎,一九四八年共有牲畜一千二百一十七头,平均每人五、六头;到一九五二年,四年中已發展到四千九百三十五头,增加了三倍多,現每人平均有牲畜二二点六头了。又如新巴左旗牧主毛拉瑪,在一

九四五年解放时，只有各种牲畜近七百头；到一九五二年的七年中，已發展到二千一百头，增加了整两倍。在貫徹工資政策中，一般采用了两种办法：一种是經過牧工、牧主双方协商訂立合同，共同遵守；一种是經過牧工、牧主的代表會議协商，規定出在生产条件相同的一个小的地区的統一的工資标准。各地經驗証明，这两种办法都是可行的，执行得好就可作到自願和两利。工資的标准，据各地經驗，由于生产發展与其他具体条件不同，不能强求划一；在开始时一般不宜过高，随着生产的發展，再适当提高到更合理的水平；应达到既能改善牧工生活、提高牧工生产的積極性，又能鼓励牧主經營積極性的目的。在执行工資政策中，有些地区也曾經發生过偏差。一种是規定过高的工資标准，强迫牧主雇工，不准牧主动用和自由买卖牲畜等，这种侵犯牧主私有權的做法是錯誤的；一种是不保护牧工利益，听任牧主随便降低牧工工資和拖延不付工資，违反合同随便解雇牧工等，这种做法同样也是錯誤的。这些錯誤都应繼續防止与糾正。

(二)合理地解决草場、牧場問題。目前各牧业区的草場、牧場，有为民族或部落所公有的、个人或寺庙所私有的和民族之間部落之間租用的等情况。草場、牧場为民族公有的內蒙古自治区，实行了自由放牧、調剂牧場的政策。草場、牧場为寺庙和个人所私有的地区(如青海、新疆)，采取了从现状出發、照顧历史、照顧全局，同时特別照顧較少数的民族、有利于生产与民族間和民族內部的团結的方針，通过各民族人民代表及与各民族人民有联系的領袖人物协商的办法，調剂草場、牧場，調解各民族間和各民族內部的糾紛。仅青海一省，在解放以来的三年中，調解解决的糾紛，即达三千多件。在民族間部落間因租用草場、牧場發生糾紛的地区，則通过协商的办法适当調整租額。这样做，就加强了民族內部与各民族間的团結，初步扫除了牧业区各民族人民發展生产的障碍。

(三)实行扶助畜牧业生产，特别是扶助貧苦牧民生产的政

策。由于畜牧业生产过去长期处于衰落下降的状态，因此人民政府曾从各方面予以扶助，如組織物資交流，發放貸款，貸放生产工具和飼料，实行免費的防疫注射等，使畜牧业生产得以迅速恢复和發展。对于貧苦牧民，人民政府采取了从發展生产中来解决牧民困难的方法，并注意糾正了忽視扶助貧苦牧民的錯誤态度，保障了貧苦牧民的政治权利，教育牧民增强劳动观念，奖励积极生产、会过光景；并用生产互助、适当調整工資、發放貸款、开展自由借貸、鼓励牧民間的互助互济等办法，扶助其經濟上升。解放以来，中央人民政府發給各牧业区的貸款，內蒙古为二百二十二亿元，綏远为一百四十四亿元。此外对發生灾害的地区，并發放救济款。在發放貸款和救济款中，曾帮助貧苦牧民解决缺乏母畜、种畜、打草机、井用木材、帐篷、蒙古包、豆餅、水車等困难。內蒙古自治区一九五〇年貸給了呼納盟陈巴尔虎旗貧苦牧民綿羊七千只，經過一年以后，据調查平均增殖了百分之四十四点九，貸畜戶的生产和生活情况普遍得到了改善。

(四)組織工、农、牧业的相互支援，發展牧业区貿易合作事业。畜牧业生产是必須在工业和农业的帮助下，与工业、农业發展相配合才能發展的。解放以来，中央人民政府与內蒙古及綏远、青海、新疆等地人民政府，积极發展了牧业区貿易合作事业，每年供应了牧业区許多粮食，大大地减少了牲畜的消耗；供应了豆餅等飼料，克服了牲畜过冬缺乏飼料等困难；供应了生产工具和生活必需品，克服了生产中和生活中許多困难。牧业区这几年也将大量的牲畜輸送到了农业区，供应了农业所需要的耕畜，帮助了农业的發展，同时还以大量的皮毛等工业原料供应了工业生产。內蒙古自治区呼納盟牧业区一九五二年仅国营貿易公司即輸出了牲畜六万八千五百七十七头。青海国营貿易公司在一九五二年收購各种畜皮一百零五万零二百二十八张，腸衣六十八万三千六百条。新疆国营貿易公司在一九五二年收購各种畜毛一百八十二万五千七百九十斤，各种畜皮一百八十六万六千

零五十张。由于牧业区貿易合作事业的开展，减少了不法商人对牧民的超額剝削，使畜牧业产品的价格空前提高了。因此，就大大提高了牧民的購買力，改善了牧民生活。如內蒙古牧业区解放前，牧民的購買力極低，一九五一年每个牧民平均購買力提高到四十三万三千元，一九五二年更增加到五十万零六千元。青海貿易公司的流动組深入牧业区工作后，貴德尖扎区藏民維木藏感激地說：“过去走到貴德，几馱羊毛換一馱茶，今天貿易公司走到帳房，一馱羊毛換一馱茶”。但我們的工作还是有缺点的，有些牧业区粮食运不进去，有些牧业区牲畜和畜产品运不出来，还有畜产品与工、农业产品比价的不合理以及收購畜产品的价格某些偏高的現象，今后應該注意。对于生产尙未恢复、人民生活尙有困难的牧业区，貿易部門应予以照顧，在特殊情况下，即使略有賠累，也应保持供应。应适当帮助牧业区建立集市和一揽子的貿易站，并有計劃、有重点地扶助群众組織供銷合作社。对于牧业区人民習慣的交易市場（如“那达慕大会”及其他庙会等）应充分利用，并予以扶持。在貿易行政机关与国营貿易企业的領導和組織下，应貫徹公平合理的价格政策，恢复人民之間的商业貿易关系，团结正当私商，反对任何对少数民族人民的欺詐行为。为了交流物資，各地应充分利用牧民中現有的交通工具，并在可能条件下，适当修路，添設新的交通工具。

（五）在半农半牧或农牧交錯地区，以發展牧業生产为主，为此采取保护牧場禁止开荒的政策。因为在这些地区不仅是农牧交錯，并且大部分是民族杂居，长久存在着农牧生产的矛盾和民族糾紛；現在这些地区交通極为不便，粮食很难外运；其中有許多又是土質与气候不适宜农業的，往往开荒之后，变为輪种地，随开随弃，沙荒增多，既縮小与破坏了牧場，又易釀成風、沙、水、旱灾害，对畜牧业与农業生产都很不利，以致造成农牧民年年勤勞生产，但不能致富的景况；因此現在禁止开荒与划定牧場，就成为極其重要的措施。事实証明：凡是坚决执行这一政策的地

区，农牧人民就得到实际利益。据綏远省伊克昭盟一九五二年的材料，一个劳动力一年种一百亩地，約可收四千斤糜子，約可值一百六十万元，但十只羊就可卖二百万元，因此在这些地区發展畜牧业比發展农业更有利于当地人民。但这些地区，农牧关系、民族关系錯綜复杂，处理时需特別慎重，否則就不能达到加强民族团结、相互發展生产、解决农牧矛盾、解决民族糾紛的目的。其办法，一般的是划定农田、牧场界綫，組織农、牧民互助，提倡与鼓励农民兼营畜牧业。对牧场中的小块农业区，可在自願的原則下逐步引导發展畜牧业生产，如有困难，政府可給以帮助和照顧。对农、牧业生产發展都很适宜的地区，应固定农田、牧场面积，分別發展农业和畜牧业。在解决农牧矛盾与民族糾紛中，必須明确認識这些矛盾与糾紛，虽是历史上民族压迫所造成的，但在今天一般已成为劳动人民間内部的問題，只能采取說服帮助的办法，决不能采取排挤的办法，要照顧全局，特別要照顧少数。这样作的結果，再加上民族間在政治上团结的加强，不但可克服农、牧业生产中的矛盾，發展生产，而且会使农牧矛盾变为农牧互助，历史上遺留下来的民族糾紛也能得到解决。

(六)采取了輕于农业区与城市的稅收政策，使牧民得以休养生息。各地在解放初期，照顧到牧业区人民的困难，一定時間內减免了牧业区牧民应向国家繳納的賦稅；在畜牧业生产發展之后，也是实行稅率很輕的合理的稅收政策。目前各牧业区有的实行了有免征点与累进最高率的超額累进稅，有的实行比例稅，其稅率都是很輕的。牧业稅的征收，一般都征收牲畜、皮毛，采用簡便的手續。个别牧业区在手續上还不够簡便，折合上也有不合理的地方，應該改进。合理的稅收政策执行的結果，安定了牧民的生产情緒，有利于生产的發展。

(七)实行了穩步的發展牧民間的互助合作的政策。由于生产發展的需要及牧民間在历史上已有原始的互助習慣，再加上各地党和人民政府的領導，牧业区的互助合作运动在有些地区

已經有很大的發展。據現有材料，新疆、青海的牧民中已有打狼、打草、防火和副業生產的臨時性的互助組，綏遠牧業區和半農半牧區有一千多個季節性的牧業生產互助組和農牧互助組。在內蒙古，各類型的互助組有二千六百多個，計有三種類型：一種是防災、接羔、打草、打狼、剪毛、走“敖特爾”（到有好水草的地方放牧）和副業生產互助小組，這是在牧業區大量存在的組織，帶有一定的季節性；一種是合群放牧互助組，這是牲畜較少的牧民間為節省人力而組織起來的互助組織，在牧業區和半農半牧區這樣的互助組織相當普遍；一種是常年的有一定分工和生產計劃的較高形式的互助組，此種互助組織在目前還不是大量的。實行勞動互助的結果，解決了牧民勞動力不足、生產工具不足等困難，牧民已得到實際利益。如內蒙古新巴右旗在防災互助未普遍組織以前的一九四九年的一年中，過冬即死亡牲畜一萬二千頭，在組織起來防災互助後的一九五一年的一年中，過冬僅死亡七百頭。又如內蒙古呼納盟陳巴爾虎旗牧民胡和勒泰合作互助組，他們一共四戶，有男女勞動力共四個，自己有馬三匹，牛三十二頭，羊六只，一九五〇年人民政府貸給他們羊四百零一只，馬二匹。因為實行了互助合作，組內分為放牧組和副業組，並訂立合作生產公約，大大地提高了勞動效率，到一九五二年該組的牲畜已發展到一千一百六十四頭，打井二眼，建築畜舍二棟，購買攔草機一架。在推行互助合作中，過去有些地區曾經產生過強迫命令的錯誤，今後必須堅決防止。牧業區推行互助合作運動，必須從牧民生產的需要出發，絕對遵守自願互利的原則，採用牧民所最易接受的形式，典型試辦，逐步推廣。目前提倡的，應該是臨時性的季節性的互助組織，對較高級的互助組織，只能在條件具備的地方由領導機關掌握試辦，寧可少一些，但要辦好，不可貪多冒進，以免妨礙牧業區互助合作運動的進行。

（八）在條件具備的地方提倡定居游牧。各地牧業區，絕大部分是游牧區，也有一部分是定居和定居游牧區。定居與游牧各

有好处与缺点。定居对“人旺”好，但因天然牧场、草场产草量有一定限度，对牲畜发展与繁殖不利。游牧能使牲畜经常吃到好草，对牲畜繁殖有好处，但全家老小一年四季随着牲畜搬家，对“人旺”说来极为不利。而定居游牧，在目前的生产条件下，则可以兼有两者的优点和克服两者的缺点。因此在条件具备的地方提倡定居游牧，一部分人（主要是青壮年）出去游牧，一部分人（包括老弱小孩）在定居地方建设家园，设卫生所、种植牧草、种菜、兴办学校等，并在自愿条件下，逐步将牧民组织起来，进行互助合作，这将可以更好地达到改变牧业区人民的生活面貌和达到人畜两旺的目的。

（九）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开展增畜保畜竞赛运动，培养牧业区的劳动模范，奖励工作干部和技术人员。各地牧业区都注意了结合各种工作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工作。经验证明：这是提高牧民爱国情绪、鼓舞劳动热情、推动生产发展的动力。组织牧业区人民到各地参观，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很好的方法，能够使他们更认识到祖国的伟大，感觉到祖国的温暖，因而更提高了爱国情绪和劳动热情。牧业区人民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觉悟的提高，可以从以下的事例说明：如一九五一年在抗美援朝捐献运动中，内蒙古牧民捐献极为踊跃，仅锡林郭勒盟的五万牧民就为志愿军捐集了内松三万七千余斤和四亿多现款。

各地在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中，都结合着开展增畜保畜竞赛运动。如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苏尼特旗牧民，从一九五一年起，在佐与佐间展开争夺红旗的爱国生产竞赛运动，牲畜的纯增殖率迅速地由百分之零点三提高到百分之二十三；在内蒙古、綏远、新疆等牧业区，都开了劳模会议，一般的采用了各种群众集会、进行奖励各种生产能手和劳模、评比优良牲畜、交流生产经验的办法，提高和鼓舞了群众的生产情绪。

必须结合各种工作经常注意培养劳模和发现各种生产能

手，評選時也要慎重，并須經常抓緊思想工作。

因为牧业区工作比較艰苦，各地对于牧业区的技術人員与干部，曾給以适当的表揚与奖励，这样的奖励，对鼓励干部积极努力领导好畜牧业生产，起了良好的作用。但在这方面的的工作还作得不够，今后应更加注意。

(十)發展手工业生产和副业生产，适当举办某些与畜牧业生产有密切关系的小型工业。牧业区已經有些小型工业和手工业，如畜产品加工——制乳、赶毡、熟皮、做車等；有运输、拉盐、挖盐、打猎、捕魚等副业。發展工业和手工业，对牧业区生产力的發展具有进步的作用和重大的意义。發展副业生产也可以增加牧民的收入，解决貧苦牧民的生活問題。內蒙古自治区錫林郭勒盟一九五二年的副业生产总值为一百五十八亿元。青海牧业区牧民在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二年的三年中仅运输一項，收入即达三百四十三亿元。新疆省承化县第四区阿拉哈克牧民二百一十三戶組織起来搞副业生产，在一九五二年中挖盐五十吨，挖盐八万斤，捕魚四十一吨，拾柴三百五十驮，共折合人民幣三亿一千二百余万元，每戶平均可得一百四十六万六千元。

(十一)建立国营牧场与种畜場。內蒙古自一九四九年起，先后建立了国营牧场五处，为了改良馬种，并建立了五所配种站。綏远牧业区也建立了国营牧场。国营牧场是社会主义性質的經濟，对畜牧业生产發展有極大的重要性。其任务是：吸收牧民好的牧养經驗，逐步引用科学方法改良品种，改善飼养管理方法，提高牲畜繁殖率与成活率，在發展畜牧业生产上給牧民以示范作用。国营牧场应坚决貫徹“只許办好、不許办坏”的方針。目前已建立的国营牧场，有些办的不好，其原因主要是领导机关和国营牧场負責人还不認識国营牧场的重要意义，对牧场的领导和經營，采取了官僚主义的态度。今后必須克服这种錯誤，改进經營管理方法，加强政治领导。

四 發展畜牧业生产的各种具体措施

为了貫徹执行上述政策，各地在畜牧业生产上采取了如下的具体措施：

(一) 保护培育草原，划分与合理使用牧场、草场。各地牧业区，面积广大、水草丰美的牧场很多，但是由于过去反动統治阶级乱牧、搶牧、滥垦的結果，使許多草场、牧场遭受破坏，对畜牧业生产極为不利。因此，各地对草场、牧场的管理和使用，都曾采取过一些有效措施。在青海牧业区实行了划分四季牧场，輪流放牧，打井引水，并在划定的牧场地区建立了草原管理委员会。青海貴德县藏族独秀部落，不但把六十七万五千亩草原划出四季草场，而且从各季草场中心，再划出四塊到六塊小草场，把牛、馬、羊分群，循环輪流放牧（宁夏、甘肃等草场較坏的地区，有的实行划界封滩育草，延迟放牧的方法）。在綏远牧业区，为了解决缺水困难，組織群众打新井和修复旧井共达三千多眼。在內蒙古牧业区普遍地划分了四季牧场和打草场，个别地方实行了小塊牧场灌溉，重点組織牧民打井和推行水車，严格实行防火制度。內蒙古牧业区仅一九五一年即打新井二千二百五十眼，修复旧井二千二百七十眼。为了解决过冬过春草场、牧场不足的困难，呼納盟在一九五一年过冬过春时，組織了有經驗的牧民勘察四个旗过冬的牧场，調剂解决了一百一十四万头牲畜的过冬的牧场問題，使牲畜因历年草场不足而瘦弱死亡的情形大大减少。在半农半牧区提倡农作物和牧草輪种，和在牧业区提倡种植牧草、选取优良草种、培植人工草场是有意义的。采取这些方法的結果，可使草原繁茂，减少牲畜寄生虫的繁殖，改善飼料質量，提高草场、牧场利用率，解决草场、牧场不足的困难。

(二) 搭棚、盖圈、儲草，防止風雪灾害。各地都采取了發动牧民搭盖圈棚，改善环境衛生，准备飼料，儲备冬草等改善牲畜飼养管理的办法。內蒙古昭烏达盟搭圈棚达四万余个；綏远牧

業区搭圈棚达一万五千一百九十一个；新疆牧業区一九五二年搭圈棚四万七千四百多个；青海牧業区十四个县一九五二年搭盖圈棚共五千三百五十七个。內蒙古牧業区一九五二年秋季打草十九亿四千三百五十四万斤；新疆牧業区一九五二年一年打草二十一亿八千四百余万斤，若每月每只羊补助八十斤冬草，可解决九百一十余万只羊三个月的冬草。搭盖圈棚和儲草的結果，克服了牧業区因冬、春二季气候严寒，缺乏足够的飼料及保温設備的困难。

提倡改进放牧方法，在防止風雪灾害方面也收到了显著的成績。如內蒙古呼納盟牧業区由于統一調剂牧場和一九五〇年走“敖特尔”秋膘抓得好，一九五一年各种牲畜繁殖率平均达到百分之八十六，其中綿羊下双羔的空前增多，約占母羊的百分之十五左右。牧民过去認为冬春两季死牲畜是不可避免的事，現在已开始相信“人定胜天”了。

(三) 扑灭狼害及其他兽害。牧業区的狼害，仅次于牲畜传染病害，严重地影响着畜牧業的發展。据內蒙古的不完全統計，牧業区解放以前，每年被狼伤害的牲畜平均都在五万头以上。因此，內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几年来極重視打狼工作，积极發动与組織群众进行定期与經常性的打狼运动，据不完全統計，由一九四八年到一九五二年，共打大小狼四万余只。其他各牧業区也都重視打狼工作，綏远省三年来打狼一万三千余只；新疆牧业区一九五二年打狼二千三百三十只；青海牧业区三个县在一九五二年打狼二百四十多只。因此，各牧业区狼害大大减少了。其他兽害(如鼠害)在有些地区也已在注意防止。

(四) 組織定期交配，大群分群放牧、拨群接羔，小群合群放牧、互助接羔。过去牧民养羊，公母向不分群，交配无定期，因此产羔時間拖得很长，冬春两季随时随地产羔，顧此失彼，損失很大。內蒙古有些牧业区人民政府，已在領導牧民实行公母分群放牧，定期合群交配，把产羔期間控制在春季清明前后約三十天

內，到时牧民均可找到能防風雪的春营地，集中力量进行接羔。由于各戶幼畜数量与劳动力多寡不同，又提出了在自願互利原則下进行拨群接羔办法，把牲畜多的牧戶的羊拨給有剩余劳动力的牧戶代为接羔，并規定合理报酬。牲畜少的牧戶則采取合群放牧互助接羔的办法。这些办法为广大牧民所接受，大大提高了幼畜成活率。一九五二年春季，呼納盟新巴右旗的牧民实行这一办法，該旗羊羔成活率平均达到百分之九十五。

(五)改良品种。各地牧业区采取了选育本地良种与推广外来良种相結合的办法来逐渐改良品种。有几个牧业区曾發布从各方面奖励优良种公畜的办法（如內蒙古为解决种公畜不足困难，在一九五二年以前曾規定种公畜免稅），青海、新疆牧业区曾輔導牧民选定种公畜进行育种，还采取了劣种“去势”（即“阉割”）的办法。各牧业区都开始采用人工授精法，推广了若干优良品种，如兰哈羊、焉耆馬（新疆）、三河馬（內蒙）等。此外，內蒙古的經驗使种公畜与母畜保持一定的比例（如馬牛一比十五，羊一比三十五，駝一比十），畜群保持一定的数目（如馬二百五十至三百，牛一百五十至二百，羊三百至五百，駝三十至五十），也对增殖牲畜、改良品种有很大好处。

(六)防治牲畜疫病。各牧业区都強調了改进飼养管理、增进牲畜体質以防止疫病，普遍开展了以預防为主、治疗为輔的兽疫防治工作。內蒙古自治区到一九五二年时，各旗、县、市已建立了四十个防疫站，在疫情比較严重的牧业区，則普遍組織了群众性的基層防疫組織。以前长期存在于內蒙古各地的几种主要的牲畜疫病，如牛瘟、炭疽、口蹄疫、疥癬等都得到防治。如牛瘟曾是內蒙古牧业区危害最大的一种传染病，根据一九四二年东部四盟关于牛瘟的統計，患病达一万零六百九十头，死亡达三千三百八十三头，解放后由于采取了封鎖疫区，施行血清防治和非疫区进行普遍預防注射的防治办法，牛瘟已显著减少，現在已基本上扑灭。根据新疆省一九五〇年統計，全省各专区都已設有

兽医院，另外，还有一个血清厂和三十六个防治站，仅一九五二年，治疗及预防注射各种牲畜二百一十七万余头。青海省牧业区三年来防治各种牲畜六十余万头。新疆、青海已基本控制了牛瘟，基本消灭了口蹄疫，其他如炭疽内外寄生虫等主要疫病也得到普遍防治。在开展防疫工作中，除了积极设法训练一批干部外，并与群众一起想办法，吸取群众中的技术人材，推广群众中的固有经验，团结和改造当地兽医人员，解决了技术干部不足的困难。

五 关于今后工作的意见

目前全国的经济建设正在开展，牧业区的畜牧业生产是全国经济建设的一部分，因此今后牧业区的中心工作任务，就是要适应全国经济建设的需要，增加牲畜数量，提高牲畜质量，增加牲畜产品，发展畜牧业经济。

为了完成发展畜牧业经济的任务，上述地区必须继续贯彻执行各牧业区现在已经推行有效的各种方针、政策。这些方针、政策，对各个牧业区都是基本上适用的，但现在有些牧业区还没有全部实施。经验证明：凡是正确执行这些方针、政策的地区，畜牧业就得到发展，凡是违反这些方针、政策的地区，工作就不免犯错误，畜牧业经济就会遭受损失。但各牧业区在实施这些方针、政策时，必须从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有步骤地就生产的需要与可能逐步地实施。

一般的说，在解放时间较早，工作基础较巩固，生产已有发展的地区，该区现在执行的各项政策应该继续贯彻。内蒙古自治区应着重贯彻牧工牧主两利政策，有领导有步骤地提倡和组织畜牧业生产中的互助合作，在有条件的地区提倡定居游牧（已定居的地区提倡定居轮牧与种植牧草），逐渐实行科学的管理方法，加强对国营牧场的领导，以逐步改变牧业区的落后状态。

在社会秩序已经安定，工作已有一定基础，畜牧业生产已经

恢复的地区，应繼續貫徹“不斗不分，不划階級”的政策，在实际情况可以推行的地区經過典型試驗，推行牧工、牧主两利政策，巩固生产情緒，开展医疗、貿易等工作。根据生产發展的需要和可能并在群众自願的原則下，进行某些有利于畜牧业發展的措施，达到人畜两旺、增畜保畜的目的。定居游牧等政策在这类地区則暫時不要提倡；生产互助也只宜于先总结群众中的固有經驗，个别地进行試驗。

在工作虽有初步开展，但生产还是处于恢复时期的地区，則主要的应是广泛宣传“不斗不分，不划階級”及其他有关政策，安定生产情緒，进行医疗、貿易工作及有关恢复畜牧业生产的一些必要与可能的措施，以逐步奠定發展畜牧业生产的基础，其他工作如条件不具备，暫可不举行。

牧业区的领导机关和工作干部必須学习有关牧业区的各项政策，学习畜牧业生产的知識，并把現在應該在本区实行的政策和生产知識向各民族人民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

在內蒙古自治区及綏远、青海、新疆等地以外的牧业区和青海、新疆等地还有些牧业区应否实行和应在什么时候、采取什么步驟实行这些政策和具体措施，必須根据那些地区的实际情况和具体条件来决定。切不可因为它是好的，而不顧情况和条件勉强去作，也不可因为有一两条是可以作的，而不加区别地件件都作。

畜牧业生产是有光明前途的，过去工作的成績是很大的，并将繼續获得更大的成績。但今后工作中的困难也会是很多的，缺点和錯誤还不免会發生。为了發展牧业区經濟，改善人民生活，建設我們伟大的祖国，一切牧业区的工作干部和各民族人民，都應該更加努力工作，努力生产，克服困难，爭取更大的成就，完成自己光荣的任务。

进一步貫徹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

(一九五三年九月九日“人民日报”社論)

民族区域自治是毛澤东同志运用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問題的学說来解决我国民族問題的基本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就以極大的重視和关怀来推行民族区域自治。一九五二年八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綱要”以后，全国各地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工作更获得了很大的进展和显著的成績。截至一九五三年三月，在全国范围内已建立了相当于县級和县級以上的民族自治区四十七个，此外还建立了許多相当于区級和乡級的民族自治区。各自治区内的少数民族人口已达一千万人以上。現在全国各地建立民族自治区的工作，还在繼續进行，今后还将有許多新的民族自治区建立起来。

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推行，使有一定聚居区的少数民族实现了他們在中央人民政府統一领导下对本民族内部事务“当家作主”的权利，普遍而显著地获得了良好的效果，增强了各族人民的政治積極性、自动性和爱国主义精神；加强了民族間和各民族内部的团結；密切了自治机关和人民之間的联系；逐漸促进了各少数民族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發展。其中特別显著的是少数民族人民中爱国主义精神的增涨和民族团結的加强。他們積極参加鎮压反革命、剿灭土匪、抗美援朝和保衛祖国边防等重大行动。他們对中国共产党、毛主席、中央人民政府日益增涨着衷心的爱戴和拥护。他們說：“过去我們沒有家，現在毛主席給我們安了家。”“过去我們打仗也爭不来的东西，毛主席給我們了。”他

們稱頌毛主席是“冬天的太陽”、“夏天的雨”。各自治區的少數民族人民增強了和漢族人民的友誼和對漢族的信任，認識了作為中國主體民族漢族的先進作用和領導作用；各民族內部的各部落、各地區、各教派相互之間的聯繫也密切了，團結也日益加強了。所有這些都證明了並且還在證明着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的優越性，證明了並且還在證明着它的确是解決我國民族問題的鑰匙。

三、四年來，全國各地在推行民族區域自治的工作中所積累起來的經驗是生動而豐富的，其中最基本的正如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擴大）會議在“關於推行民族區域自治經驗的基本總結”中所提出的，這就是必須在一切工作中充分地估計各少數民族的特點和具體情況；必須加強、鞏固民族間和民族內部的團結；必須逐步使自治機關民族化；必須幫助自治區逐步地行使其自治權利；必須在可能條件下盡力發展自治區的政治、經濟、文化事業。在這些寶貴的經驗中，目前值得特別注意的是自治機關民族化的問題和幫助自治區發展政治、經濟和文化事業的問題。

自治機關的民族化，是民族區域自治政策的核心問題。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實施綱要”有關各條的規定，自治機關的民族化包括自治機關應以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人員為主要成分組成；自治機關的具體形式，應依照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數人民以及與人民群眾有聯繫的領袖人物的志願；自治機關應採用一種在其自治區內通用的民族文字，為行使職權的主要工具；自治機關在其工作中，應注意運用民族形式。簡單說來，自治機關的民族化就是：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主要地以他們民族自己的幹部，用他們自己的語言文字，並適當地運用他們自己的民族形式管理他們自己民族內部的事務。

早在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六日，毛澤東同志在中國共產黨第六屆中央委員會擴大的第六次全體會議上就曾提出：“第一，尤

許蒙、回、藏、苗、瑤、彝、番各民族与汉族有平等权利，在共同对日原則之下，有自己管理自己事务之权，同时与汉族联合建立統一的国家。第二，各少数民族与汉族杂居的地方，当地政府須設置由当地少数民族的人員組成的委员会，作为省县政府的一部門，管理和他們有关事务，調节各族間的关系，在省县政府委員中应有他們的位置。第三，尊重各少数民族的文化、宗教、習慣，不但不应强迫他們学汉文汉语，而且应贊助他們發展用各族自己言語文字的文化教育。第四，糾正存在着的大汉族主义，提倡汉人用平等态度和各族接触，使日益亲善密切起来，同时禁止任何對他們帶侮辱性与輕視性的言語、文字与行动。上述政策，一方面，各少数民族应自己团結起来爭取实现，一方面应由政府自动实施，才能彻底改善国内各族的相互关系，真正达到团結对外之目的，怀柔与羈縻的老办法是行不通了的。”

斯大林同志一九二〇年在苏联吉尔斯科省人民代表大会上說：“这里所談的民族自治，可以如此了解，为的是一切管理机关中，站有你們的人，知道你們的語言，你們的生活習慣，这就是自治的意义。自治必須教会你們用自己的腿走路，这就是自治的目的。”随后斯大林同志在一九二三年“党的建設和国家建設中的民族因素”一文中又提出：“不仅要使学校，而且要使一切机关，不論党的或苏維埃的，逐漸民族化，使他們用群众所容易理解的語言来活动，使他們在适应民族生活的条件下执行职务。”

这些就是关于自治机关民族化的最明白、最簡要而又最深刻的說明。可以設想，在宣布了实行区域自治的地区，如果不是由少数民族人員为主，而是由汉族干部包办代替；不是以当地民族的語言文字（假如有文字的話）为自治机关行使职权的主要工具，而仅仅使用汉文汉语；不是尊重和运用民族形式，而是厭弃民族形式，那还算什么民族区域自治呢？

自治机关的民族化，是一个需要較长时期的努力才能完全解决的問題，不可能也不應該要求在一个早晨就完全实现；但

是，把这个过程尽量地縮短一些，則是完全必要的，也是可能的。几年以来，各民族自治区及其上級党政领导机关，在培养民族干部，發展民族語文和适当地运用民族形式各方面，进行了許多工作，并且得到了很大成績。但是，必須指出，有些民族自治区在建立过程中和建立起来之后，在这一方面是存在着許多缺点的，其中有些缺点并且是很严重的。例如有的汉族干部包办代替，少数民族干部有职无权，某些汉族干部对少数民族人民在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上“当家作主”的权利是不够尊重的，有的干部甚至还严重地侵犯了这种权利；个别有民族文字的自治区，还没有把民族文字当作行使职权的工具；不尊重少数民族宗教信仰、風俗習慣及民族形式的現象，更是較多地存在着；若干有关的上級人民政府，对于自治区自治权利的尊重，也是很不够的，对于自治权利的行使，更缺乏認真的帮助。所有这些缺点和錯誤，都是因为有一些汉族干部对于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中这一个核心的問題，即自治机关民族化的問題不了解或不重視而發生的；而这种不了解和不重視又往往是和这一些汉族干部思想意識上存在的大汉族主义或大汉族主义残余分不开的。一九五二年秋季开始的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关于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已經检查并糾正了这方面的缺点和錯誤，各有关的党政领导机关，必須繼續注意，認真地进行工作，以徹底地糾正这些缺点和錯誤，尽速使各自治机关逐步民族化。

当然，实现各民族自治机关的民族化，是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及上級人民政府对自治区的领导分不开的，是和汉族或其他民族的干部及人民的帮助与支持分不开的。如果認為“当家作主”或“民族化”就可以不需要中国共产党来领导了，可以不注意国家統一的法令和制度，可以不那么服从中央人民政府的統一领导和上級人民政府的领导了，可以不需要汉族人民和干部的帮助和支持了，那很显然都是錯誤的，必須注意加以防止和糾正。

民族区域自治的实行，还不等于民族問題的根本解决；要根

本解决民族問題，必須依据可能条件，积极帮助少数民族人民發展他們的政治、經濟和文化事业，使他們能逐步达到先进民族的水平。目前尤应加强經濟工作，特别是农、牧业生产。民族自治区的建立，对于自治区內少数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事业的發展是非常有利的。三、四年来，在这一方面，各有关的上級党委和人民政府多已帮助自治区做了不少工作，有一定的成績；但也有些地区还做得不够，特别是在帮助自治区發展經濟建設方面，还做得不够，还需要尽可能多做一点。斯大林同志在論“民族問題的提法”一文中說：“但是这些民族的劳苦大众，由于自己文化与經濟落后的緣故，无力充分地去享用他們所获得的权利。……正因为如此，所以很需要胜利的先进民族的无产階級去帮助，而且有效地、长期地去帮助落后民族文化与經濟的發展，帮助他們高升到最高的發展水平，赶上走在前边的民族。沒有这种帮助就不可能使各民族和人民的劳动者在統一的世界經濟之內实行和平共居和亲密合作，而这种和平共居和亲密合作，却为社会主义的徹底胜利所必要。”由此可見，为了从根本上解决民族問題，为了保証我們国家建設事业的胜利，我們必須在这方面进行长期的艰苦的工作。

“关于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經驗的基本总结”中指出：“各上級人民政府必須关怀自治区少数民族人民的疾苦，特别是那些居住在山区及其他自然条件和生产条件很差的地区的少数民族人民的疾苦，因为那里的人民在生产和生活方面的困难問題很多，亟需上級人民政府予以特别关怀，尽力帮助他們解决那些迫切的物質生活和生产的需要。”“应依据不同情况和可能条件，帮助少数民族發展其經濟和文化，逐步地改善其物質、文化生活状况”。这是非常重要的。

在这里，我們要防止两种偏向。一种是不关怀少数民族人民的疾苦和不注意帮助少数民族發展經濟和文化事业，这种态度是錯誤的，是必須克服和糾正的。另一种偏向是不了解我們

国家的经济建设才在开始,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国家还不可能用很大的力量帮助少数民族在经济、文化方面迅速地发展,因而提出盲目的过高的要求,这也是错误的,也是必须防止的。但根据国家的力量和民族地区目前的情况和条件,在少数民族经济、文化方面举办一些建设工作,首先是积极地帮助少数民族发展农业和牧业生产,以便逐步地、适当地改善少数民族人民的生活,却是完全必要的,也是可能的。各有关的党委和人民政府应该加强这一方面的工作。

我们国家的民族工作,随同我们祖国的前进,已经得到了巨大的成就,这是由于有关的各级党委、各级人民政府和千万个工作干部执行了正确的民族政策,艰苦奋斗所得来的。我们应该巩固这些成绩,克服仍然存在的缺点,进一步做好民族区域自治工作,为进一步贯彻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而奋斗!

貫徹民族政策，批判大汉族主义思想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日“人民日报”社論)

去年九月間开始的全国各地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已經胜利地結束了。这个检查的結果証明，中共中央、毛主席所規定的党在国内民族問題方面的任务及各項民族政策是完全正确的。大多数地区执行中央的民族政策基本上也是正确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在民族問題方面的任务和基本政策是：巩固祖国的統一和各民族的团結，共同来建設伟大祖国的大家庭，在統一的祖国大家庭內，保障各民族在一切权利方面平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在祖国的共同事業的發展中，与祖国的建設密切配合，逐漸發展各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消灭历史上遺留下来的各民族間事实上的不平等，帮助落后的民族提高到先进民族的行列，共同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

三、四年以来，党和人民政府逐步地根据上述的任务和基本政策，做了許多工作，到一九五三年三月止共建立了四十七个相当于县級及县級以上的民族自治区和許多相当于区級和乡級的民族自治区，使約占少数民族人口三分之一的聚居的少数民族，实现了管理本民族內部事务的“当家作主”的权利；团結了少数民族各方面的領袖人物，培养了十万名左右的少数民族干部；在将近少数民族人口总数三分之二的农業区进行了土地改革；調解了民族間和民族內部的糾紛，安定了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秩序；进行了許多改善少数民族物質、文化狀況的經濟、文化工作和衛生工作。

所有这些政策措施，已使我国在解决民族問題方面获得了

显著的、巨大的成就。从而根本地改变了我国的民族关系，特别是各兄弟民族和汉族的关系，使我们的国家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在这个大家庭内，各兄弟民族日益加强和巩固了和汉族血肉不可分离的关系，日益增涨着爱国主义的精神和对于中国共产党、毛主席、中央人民政府的衷心爱戴和拥护。

我国在解决民族问题方面所获得的上述的巨大成就，是有关的各级党委、各级政府 and 千万个工作干部正确地执行了党中央的民族政策、艰苦奋斗所得来的。但各地在执行民族政策中所发生的错误和缺点也是很不少的，有些而且是很严重的。比较突出的是若干汉族干部中还存在着大汉族主义思想或其残余；有些干部中还存在着急躁冒进，或机械搬运汉族区经验的現象。此外，在基层干部中也还有若干违法乱纪的現象。

虽然，在新中国，民族压迫已根本消灭，系统的大汉族主义已不存在了，但是大汉族主义思想或大汉族主义残余思想还在一部分汉族干部和人民中存在着。经过三、四年民族政策的教育，这种大汉族主义和大汉族主义残余虽有相当的克服，但在若干地区和若干干部中却仍然存在着。今天的大汉族主义思想，主要表现在歧视少数民族，不以平等的精神相对待，并严重地侵犯少数民族人民的权利。虽然这些表现并不是普遍的，而且其中若干严重的現象仅在若干地区发生，并都已得到纠正或正在纠正中，但由此可见大汉族主义思想的严重存在。

在这次检查中，也暴露出在少数民族中相当多地存在着狭隘民族主义思想，而在某些地区内占多数民族地位的某些少数民族中也还存在着大民族主义思想。

大汉族主义和少数民族中各种各样的狭隘民族主义，都妨害着我国各民族人民的团结合作的事业，而在全国范围来说，大汉族主义已成为当前民族关系、民族工作中的主要危险。

大汉族主义妨害民族平等的真正实现，损害少数民族人民对汉族人民的信任，正因为如此，大汉族主义也妨碍少数民族中

各种狭隘民族主义的克服，甚至助长着某些狭隘民族主义。因为汉族人口众多，并居于先进地位，而少数民族人口很少，政治、经济、文化比较落后，在这种对比的情况下，汉族干部中的大汉族主义，将在民族团结事业中，在少数民族人民中产生何等恶劣的影响和后果是可以想见的。事实也这样地证明了。这就是大汉族主义所以为当前民族关系中和民族工作中主要危险的原因。

大汉族主义思想是资产阶级思想在民族关系上的表现，它和工人阶级的国际主义精神是不能相容的。显然的，民族关系上存在的资产阶级思想，对于我们国家和人民的事业是不利的，只有克服民族关系中的资产阶级思想，首先是克服大汉族主义，才能真正彻底实现民族平等，并有效地帮助少数民族克服各种狭隘民族主义。斯大林同志在“俄共(布)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报告中说：“这个力量(按指大俄罗斯爱国排外主义)是个基本的危险，它足以摧毁从前各被压迫民族对俄罗斯无产阶级的信任。这是我们的最危险的一个敌人，我们应当推翻它，因为假使我们推翻了它，那各个共和国内所保存且正在发展着的民族主义有十分之九便推翻了。”斯大林同志的话，对于我们认识和克服大汉族主义是有重要意义的。

克服大汉族主义，也有利于克服汉族干部在民族工作上的主观主义和违法乱纪行为。因为汉族干部在民族工作上的主观主义和大汉族主义有密切的联系，并且非常容易跌到大汉族主义的泥坑里去；而汉族干部在民族工作中的恶劣的违法乱纪行为，从民族关系上说，实质上也就是大汉族主义的反动作风的产物。由此可见，克服大汉族主义已成为当前民族工作中端正思想作风的中心一环。

各有关地区的党委，在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中，对于大汉族主义的思想，已经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批判和纠正，但还必须进一步在干部和群众中，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进行爱

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相结合的教育，进行民族政策的教育，严肃地批判大汉族主义思想。这种教育和批判应该着重在干部中间进行，因为只有干部的思想观点正确了，才能正确地教育人民。

反对大汉族主义及其残余的斗争是一个长期的思想教育问题，不可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完全解决问题。在这方面的放任自流，固然是错误的，不能许可的；但采取急躁粗暴的办法也是不对的，是必须防止的。各地应结合日常工作，稳步地、适当地进行这方面的教育和斗争，经常地进行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严格地执行民族工作中的请示报告制度，以期一步一步地解决这个问题。

为了便于向人民进行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的教育，各地应参照过去老解放区举行拥军爱民月的经验，在每年的一定日期，在有关的地区，举行群众性的集会和民族间的联欢，集中地进行民族政策的教育，启发和引导汉族和少数民族，用自我批评的方式，双方面着重检讨自己在民族关系上的缺点和错误，并妥善地解决这方面的问题。现在有些地区，在某些节日自然地举行民族间的联欢活动，就是上述方式的萌芽。各有关地区的党委和政府对此应该予以重视，加以研究和提高，并先在若干地区进行试验，待取得经验后，再在全国各地普遍进行。

在反对大汉族主义的斗争中，也必须注意保护汉族干部的积极性。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绝大多数是勤勤恳恳为少数民族人民服务的。三、四年来，他们做了许多工作，熟悉了民族地区的情况，和当地人民也建立了密切的联系，有些还学会了民族语文。有些干部虽然在工作中犯了若干错误，但在纠正错误之后，仍能很好地工作。几年来我国在解决民族问题方面所获得的巨大成就，是和汉族干部的艰苦努力分不开的，他们能够得到少数民族人民的欢迎也是很自然的。各地在反对大汉族主义的斗争中，必须善于区别有大汉族主义思想的同志和没有大汉族主义思想的同志，区别错误严重的同志和错误轻微



2 025 2982 5

的同志，區別犯了錯誤能認識錯誤改正錯誤的同志和堅持錯誤的同志。對於個別犯有嚴重的大漢族主義錯誤的黨員、幹部，固然必須根據其錯誤性質和改正錯誤的情況予以適當的批評和處分，但對於那些並無大漢族主義思想而勤勤懇懇為少數民族人民服務並且工作獲有成績的同志，就應該給予適當的鼓勵和表揚。對於漢族幹部在實際工作中的困難，必須予以充分的照顧，防止在反對大漢族主義思想的鬥爭中，使漢族幹部束手束腳、不敢負責等偏向發生。

為了更加有效地反對大漢族主義，作好民族工作，必須在配備少數民族地區的漢族幹部時，特別注意幹部的質量。派往少數民族地區的漢族幹部，應要求他們每個人起更多的作用，而不在于數量多。今後派漢族幹部應貫徹“寧肯少些，但要好些”的原則。這樣對於少數民族幹部的生長和提拔也是有利的。對於已派在少數民族地區的漢族幹部，應注意加強教育。為此採取短期輪訓辦法，以十天或半月的時間，集中進行民族政策的教育，結合總結工作經驗是很必要的。各有關地區的黨委都應注意進行這一工作，爭取在一定的時期內，把在少數民族地區的漢族幹部都能輪訓一遍。同時適當地改善和提高他們的物質待遇和政治、文化生活，從各方面鼓勵、教育他們“安心、生根、開花、結果”，對於在少數民族地區工作的漢族幹部，特別是骨幹幹部不可輕易調動。

嚴肅地批判大漢族主義就能夠進一步地正確貫徹民族政策，有效地防止和克服狹隘民族主義，從而進一步加強和鞏固民族團結。各有關地區的黨委和人民政府必須堅持不懈地努力，為克服大漢族主義和防止少數民族中的狹隘民族主義傾向，進一步加強和鞏固民族團結而鬥爭。

封面
前言
目录
正文